

中日韩三国企业经营课题问卷调查报告 2012

张浩川 日本能率协会 韩国能率协会

内容提要 自 2011 年 7 月至 9 月中日韩三国科研人员首次联手对三国企业经营者就经营课题的认识实施问卷调查之后,联合研究小组的成员于 2012 年再度联手围绕着三国企业的经营管理理念实施了第二次问卷调查。本次调研通过把握三国企业的现状与动向,寄望今后三国间企业更好的合作、融合与理解。

关键词 中日韩 企业经营课题 问卷调查

自 2011 年 7 月至 9 月中日韩三国科研人员首次联手对三国企业经营者就经营课题的认识实施问卷调查之后,联合研究小组的成员于 2012 年再度联手围绕着三国企业的经营管理理念实施了第二次问卷调查。与第一次调研一样,本次调研的结果由各国调研负责人使用各自的母语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在三国分别发表,希望这些调查数据可以给中日韩三国企业的发展带去有价值的信息,给企业研究者带去有意义的参考。

一、调查概要

1. 调查目的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亚洲地区已经成长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支柱,此趋势今后也将愈发凸显。其中,作为亚洲经济核心的中日韩三国也日益受到全球的瞩目。在这次调研中,我们针对三国企业的经营理念展开了共同调查,希望通过此次调研把握三国企业现状与发展动向,便于今后三国之间更好的合作、融合与理解。

2. 调查方法

本次调研分别由中日韩三国的研究小组对各自国家的企业经营者实施问卷调查。中国方面,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张浩川研究室于 2012 年 8 月至 9 月针对企业管理层使用邮寄信件、采访管理层、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回收问卷 67 份。日本方面,社团法人日本能率协会于 2012 年 5 月至 9 月使用邮寄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回收问卷 548 份(部分问题参考自社团法人日本能率协会《第 34 次企业经营管理调查》)。韩国方面,韩国能率协会(JMAC Korea)于 2012 年 8 月至 9 月采取邮寄信件、采访管理层、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回收问卷 109 份。

3. 调研企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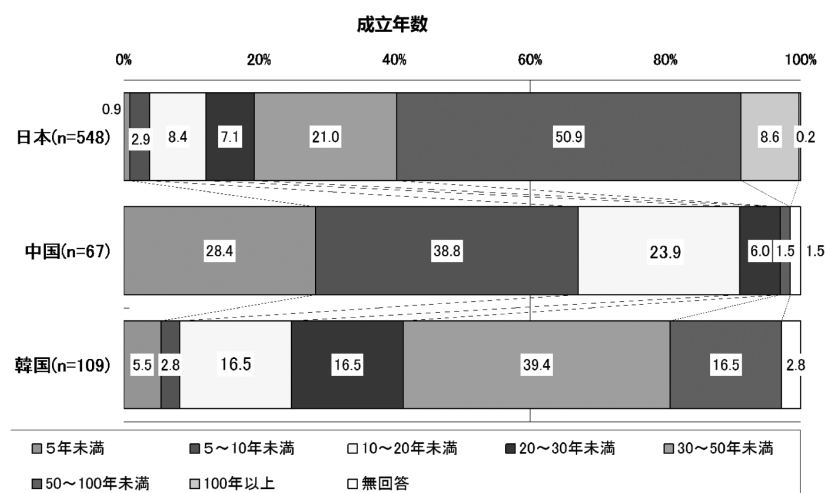


图 1

本次参与调研的企业从企业成立年数来看(见图 1),日本企业集中在 50-100 年未滿,其中甚至出现了不少“百年老店”;韩国企业多在 30-50 年未滿;而中国企业相对比较年轻,多为 20 年未滿。这也符合各国企业在现代化发展中所处阶段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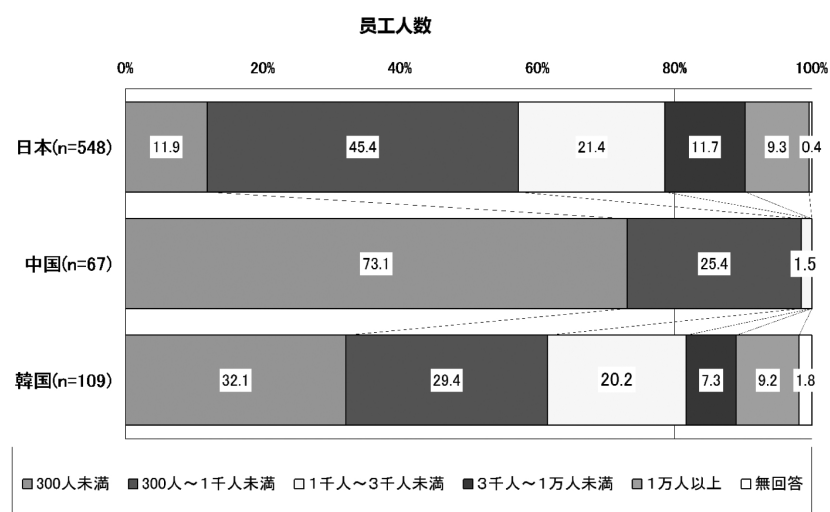


图 2

从员工人数来看(见图 2),日本和韩国的企业集中在 3000 人以下规模(其中韩国 100 人以下的小企业更多);中国企业则集中在 1000 人以下。

行业分类 日本 (n=548) 中国 (n=87) 韩国 (n=109)				业种分类 日本 (n=548) 中国 (n=87) 韩国 (n=109)			
制造	48.5	53.9	76.2	零售	12.8	6	1.8
原料	11.7	12	19.3	贸易商	6	1.5	-
纤维	1.1		0.9	零售	6.8	4.5	1.8
纸张	0.5			贸易公司	9	1.5	2.7
化学	4	4.5	4.6	建设	1.3		0.9
石油 煤炭	0.7			房地产	7.7	1.5	1.8
橡胶 泥石	1.6		3.7	土木 建筑	6.7	1.5	2.8
钢铁 金属	3.8	7.5	10.1	仓库	6	1.5	2.8
				运输服务	0.7	0	0
加工	23.6	12	32.1	情况	5.8	13.4	2.8
普通机械	4.4	3	8.3	通信	5.1	10.4	2.8
精密机械	1.8	7.5	1.8	软件开发 信息服务	0.7	3	
电气电子机械	9.7	1.5	14.7	通信服务	3.1	0	0.9
运输机械	7.7		7.3	住宿	3.1	0	0.9
				住宿餐饮服务	1.1	0	0
其他	13.2	29.9	24.8	金融	1.1		
食品	6.8	1.5	6.4	金融保险	12.2	16.4	0.9
药品	2.2	1.5	2.8	其他	0.7		
其他制造业	4.2	26.9	15.5	出版广播媒体	0.9		
				公共基础服务	1.3		
				人才培养教育	1.6		
				警卫等维护支持	0.7	4.5	
				广告灯宣传方式	6.6	10.4	0.9
				其他服务	0.4	1.5	
				林业 水产业 农业	0.7	7.5	11.9

表 1

从行业分类来看(见表 1),制造业还是占据了中日韩三国的半壁江山,其中韩国已接近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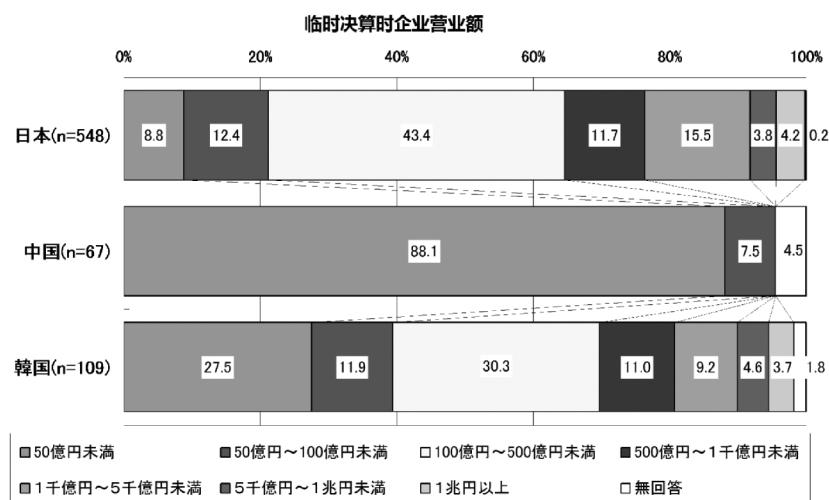


图 3

从营业额来看(见图 3),中国企业营业规模偏小,而日韩企业多集中于 100-500 亿日元。

二、中日韩三国企业对经营管理核心问题的认识

1. 对目前企业经营管理核心问题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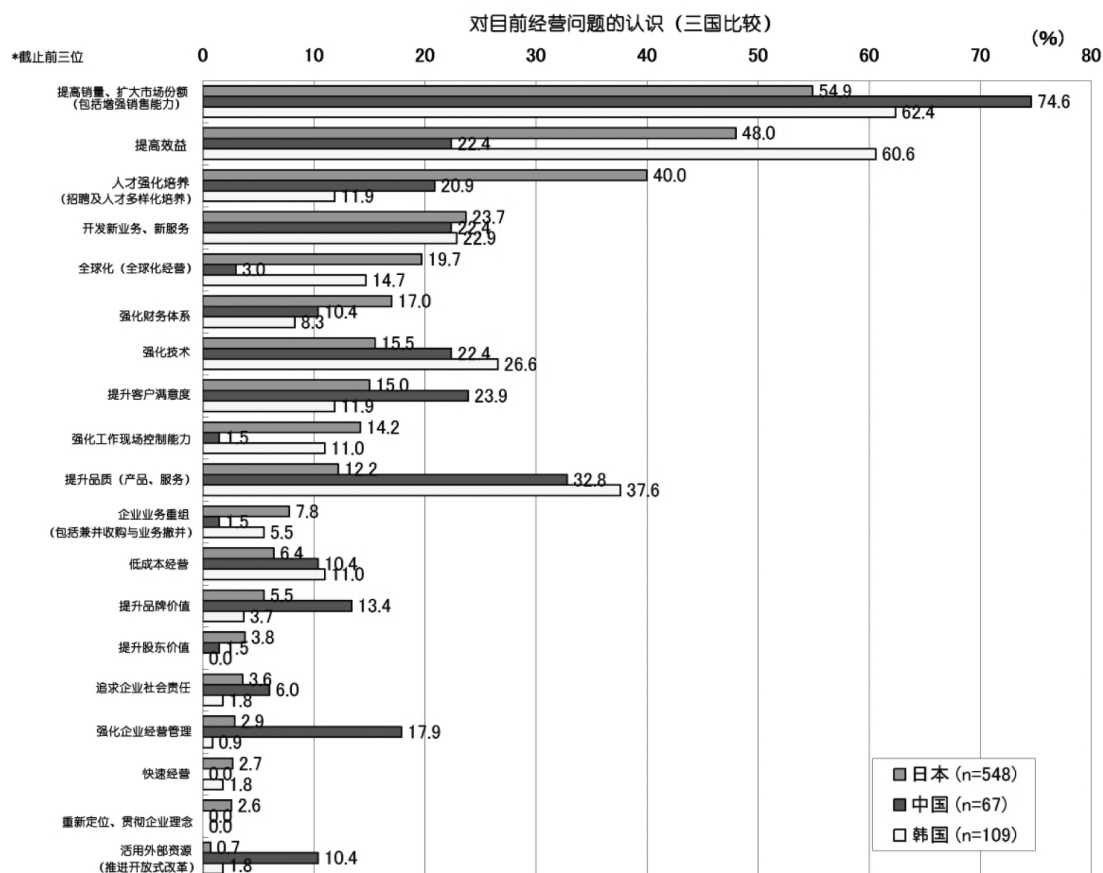


图 4

从图 4 可以看出:针对“企业目前经营管理中最核心的问题”,中日韩三国企业达成了共识,都选择了“提高销量,扩大市场份额”。相对而言,日本企业在人才强化方面的选择比例高达 40.0%,与中国的 20.9%和韩国的 11.9%差距明显。中国企业选项排名第二位的是“提升品质”(32.8%),第三位则是“提升客户满意度”(23.9%),此外,选择“强化企业经营管理”的比例也高达 17.9%。与日韩企业相比,中国企业更重视提高市场份额,但却不太重视提升效益,选择“提升效益”的比例只占到 22.4%,可见中国企业更重视“做大”。韩国企业和日本企业一样,第二位的选项为“提高效益”(60.6%),第三位与中国一样为“提升品质”(37.6%),接下来是“强化技术”(26.6%)。从选项的排序可以看出,韩国企业在全球化经济竞争中更加重视产品技术与品质,希望以此提高自身竞争力。

2. 对未来(3-5 年后)企业经营管理核心问题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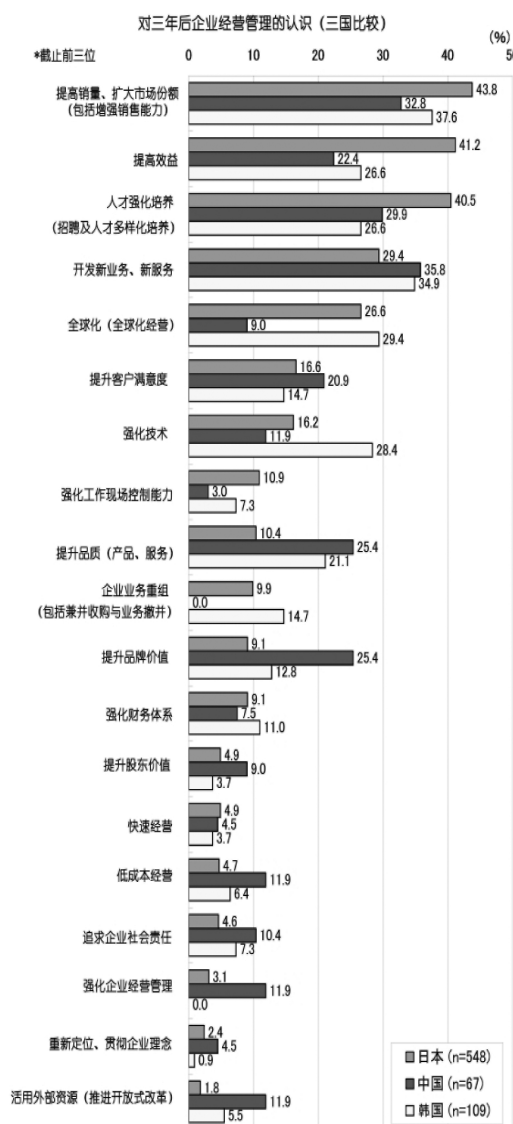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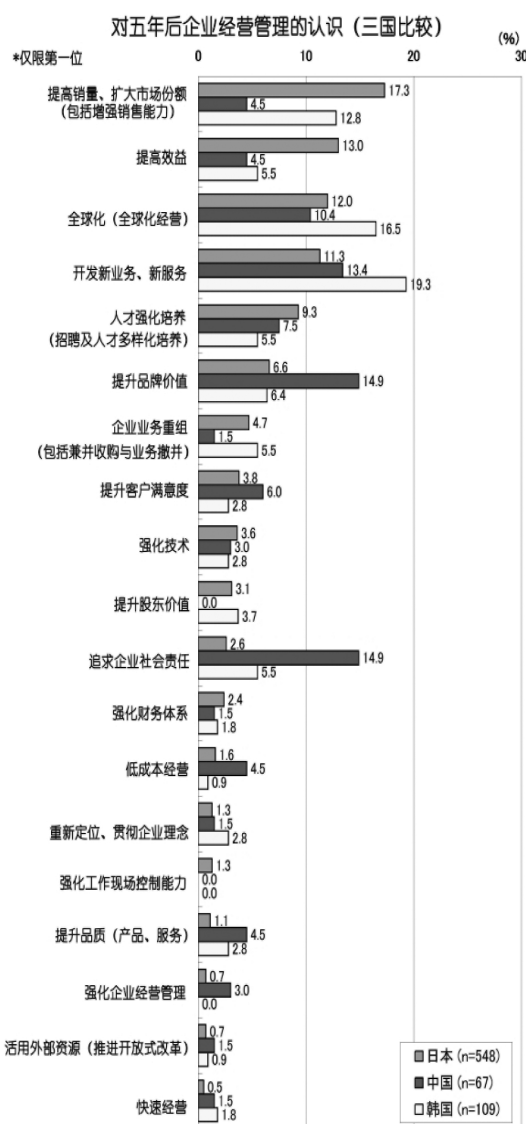


图 6

从图 5 可以看出:对于 3 年后的经营管理认识,日本企业排名前三的选项是“提高销量、扩大市场份额”(43.8%),“提高效益”(41.2%)和“人才强化培养”(40.5%)。而韩国企业的前三项选项为“提高销量、扩大市场份额”(37.6%),“开发新业务、新服务”(34.9%)和“全球化经营”(29.4%)。中国企业的选择是“开发新业务、新服务”(35.8%),“提高销量、扩大市场份额”(32.8%)和“人才强化培养”(29.9%)。应该说,中日韩企业都在“新产品、新服务开发”和“人才强化培养”方面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相比之下,日本企业在“提高企业效益”(41.2%)方面,中国企业在“提升产品品质”(25.4%)和“提升品牌价值”(25.4%)方面,韩国企业在“全球化经营”(29.4%)和“强化技术”(28.4%)方面的需求更为迫切。

从图 6 可以看出:就 5 年后的企业经营管理认识而言,日本企业依然重视“扩大市场份额”(17.3%)和“提高效益”(13.0%)。而中国企业则比较重视“提升品牌价值”与“追求企业社

会责任”(两者均为 14.9%)。韩国则重视“开发新业务、新服务”(19.3%)。

3. 影响经营管理的外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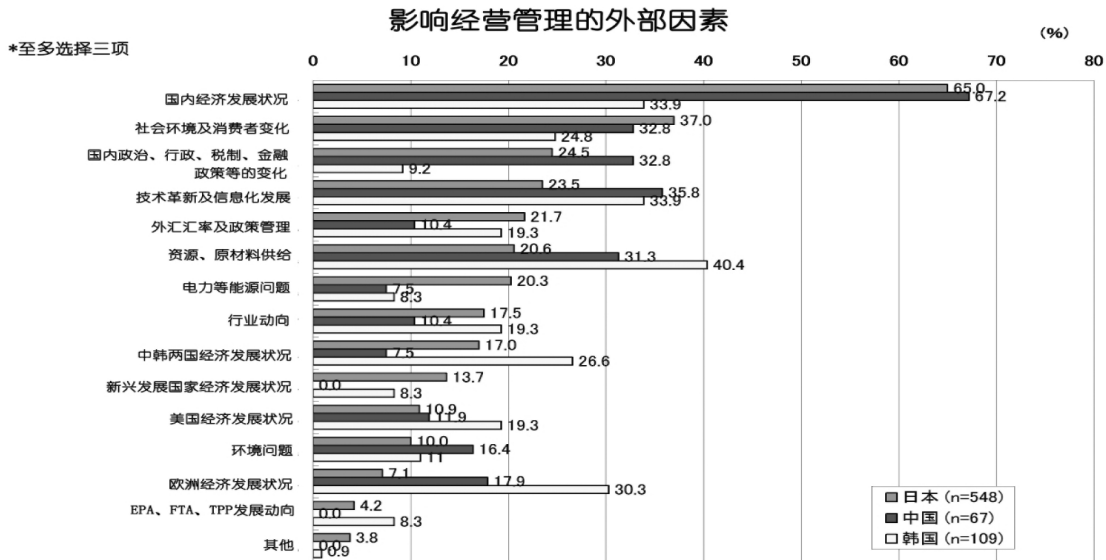


图 7

对于“影响经营管理的外部因素”这一问题,中日两国企业的首选是“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分别占 65.0%和 67.2%),相比其他要素更为突出,是毫无争议的最重要的外部因素(见图 7)。同样,中日两国企业相较韩国企业而言,更为重视“社会环境及消费者变化”以及“国内政治、行政、税制、金融政策等的变化”,受内需与国内市场变化的影响较大。而对韩国企业而言,影响其经营管理最为重要的外部因素是“资源、原料供给”(40.4%)。此外,“欧洲经济发展状况”(30.3%)、“中韩两国经济发展状况”(26.6%)、“美国经济发展状况”(19.3%)等都占到较高的比例。可以说,与中日相比,韩国企业受到经济全球化的影响更大。而受福岛核电站事故的影响,日本企业在“电力等能源问题”上给予了更多的关注。

4. M & A (企业兼并收购) 的实施状况与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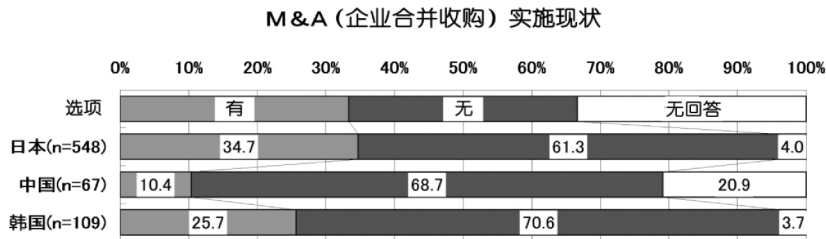


图 8

关于 M & A 的实施现状,34.7%的日本企业、25.7%的韩国企业有过相关经历(见图 8),而中国企业中有过同样经历的企业只占到 10.4%。总体而言,中日韩三国无论是在国内产业重组还是跨国产业重组方面都还落后于欧美同行。在比较日韩两国企业实施 M & A 的目的

后可以发现：日本企业的第一位目的在于扩展现有业务的市场(70.5%)，而韩国企业则更为重视拓展新领域和新业务(67.9%)。换言之，与日本企业比较重视在行业内的深入发展相比，韩国企业更关注强化技术和研究开发新体制。

5. 企业经营理念的公司内部渗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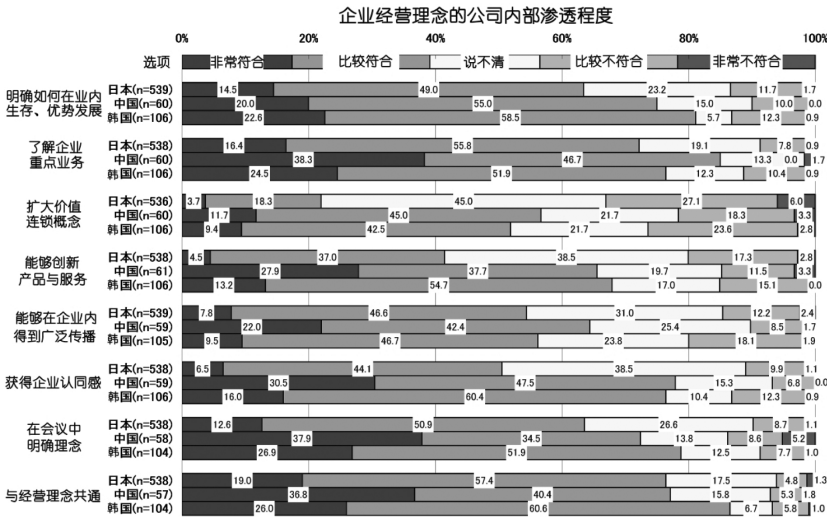


图 9

在从八个方面考察中日韩“企业经营理念的公司内部渗透程度”后发现(见图 9):中国企业在各个方面都表现出较高的符合度;而日本企业则在整体上明显落后于中韩两国的企业。这可能与中韩两国企业在经营理念的表现手法上更为直接有关。换言之,经营理念还是要落实到具体的业务中,否则无法真正渗透到企业内部之中。

6. 关于管理组织一体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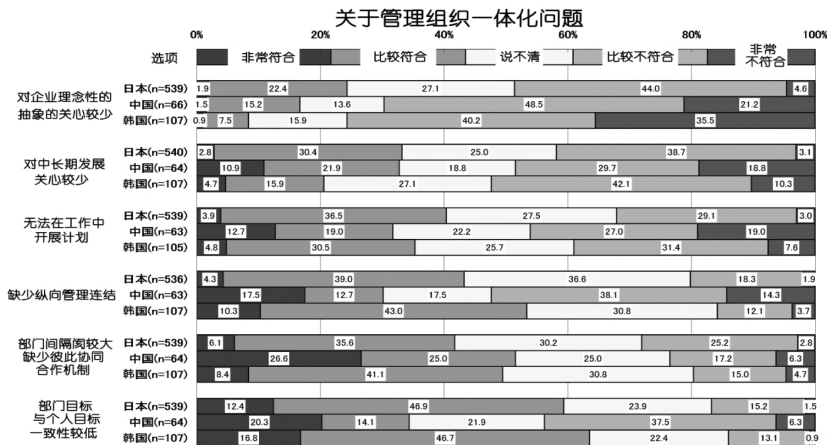


图 10

从图 10 可以看出,关于管理组织一体化的问题,中韩两国企业较为认同以下观点,即:人们更关心实际利益的问题,对企业理念性的、抽象的问题关心较少;相对于中长期发展而

言更为关心短期发展规划。这与日本企业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日本企业现有体制中较为深刻的问题是部门间隔阂较大,缺少彼此协同合作机制;而中国企业则存在组织体制中高层与中层、中层与基层间的纵向联系度太低,部门目标与个人目标一致性较低等问题。

7. 组织人事领域所关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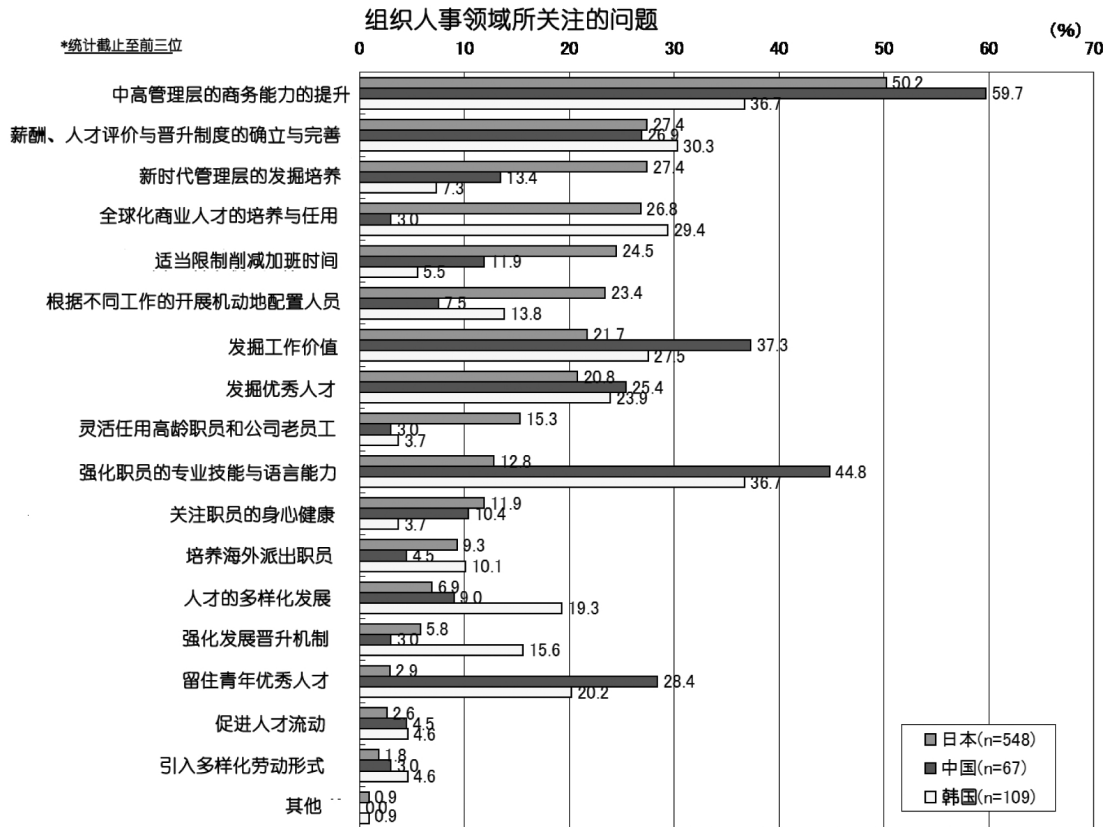


图 11

在组织、人事领域对相关问题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中日两国企业最为关注的是“中高层管理层的商务能力的提升”(见图 11)。中韩两国企业较日本企业更为注重“强化职员的专业技能与语言能力”和“留住青年优秀人才”。此外,日韩两国企业关注“全球化商业人才的培养与任用”的比例高于中国企业。日本企业对于“新时代管理层的发掘培养”、“适当限制削减加班时间”、“根据不同工作的开展机动地配置人员”以及“灵活任用高龄职员和公司老员工”等方面的关注度较中韩两国更高。中国企业关注“发掘工作价值”的比例高于日韩企业。韩国企业较中日企业更关注“人才的多样化发展”、“强化发展晋升机制”等问题。

8. 投资预算的增减

从图 12、图 13 来看,在各领域的投资预算增减问题上,从人才、硬件设施、IT、研究开发等各方面来看,中韩两国企业选择增加的比例,无论是三年前较之现今还是预期三年后的比例都要高于日本。其原因之一或许在于日本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投资数额。在硬件设施的投资方面,日本选择减少的比例比三年前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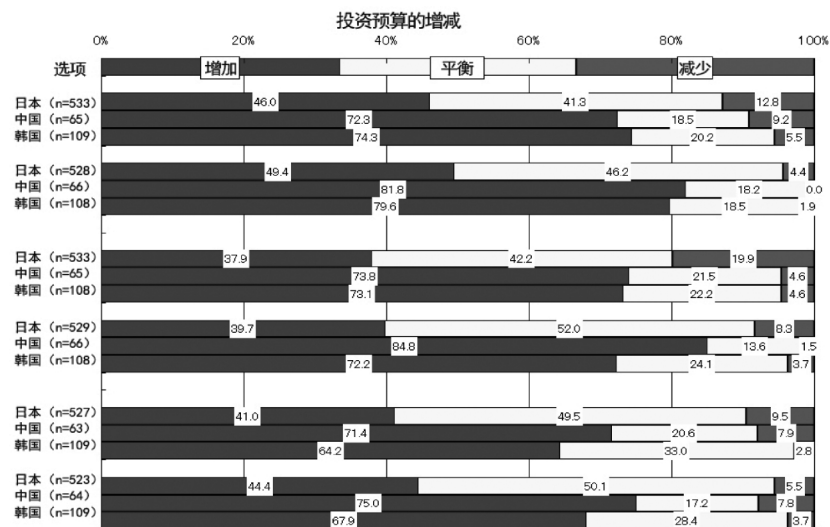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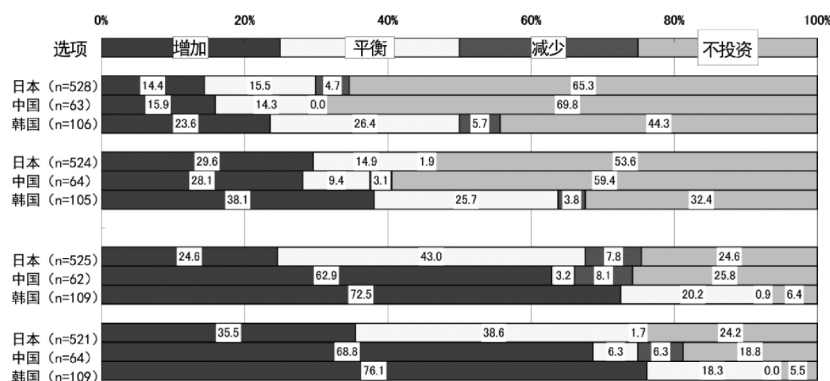


图 13

9. 研究开发领域投资的增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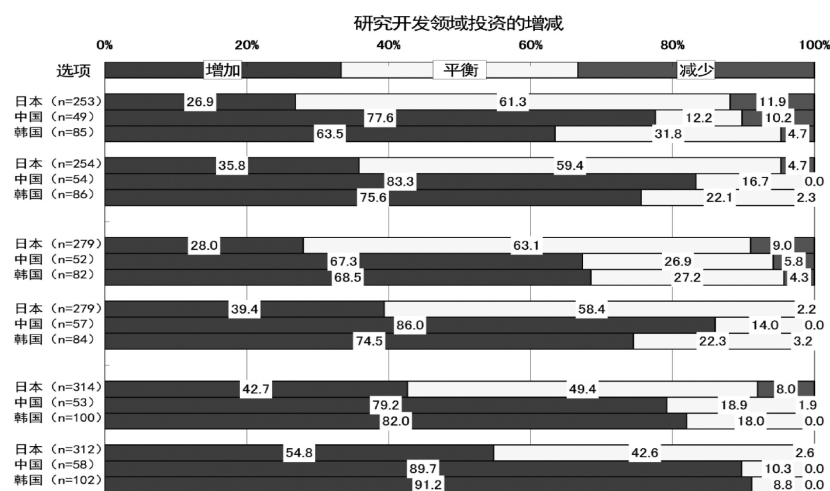


图 14

从图 14 来看,有关产品研究、开发领域的投资问题,在基础研究、应用型研究和商品开发等方面,中韩两国企业选择增加投资的比例均高于日本企业。同整体的投资预算增减一样,日本企业已经有了一定投资积累是造成这种差距的主要原因。此外,中日韩三国的企业均有增加商品开发方面资金投入的趋势。

三、中日韩三国企业的合作伙伴关系

1. 对他国企业作为合作伙伴的吸引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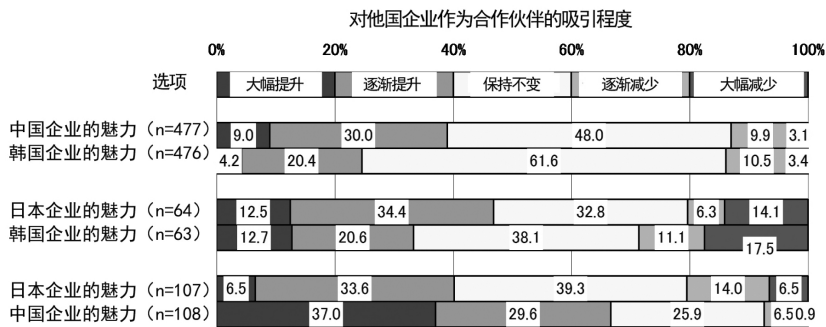


图 15

当被问及有关未来三国企业合作伙伴关系发展的问题时,三国企业均表示伙伴国企业的吸引力在不断提升(见图 15)。就各国情况而言,对日韩企业来说,和中国企业合作更具吸引力,而中国企业则更加愿意选择日本企业作为合作伙伴。此外,国家间两两相比,在中日间中国企业对对方企业更具吸引力,而在日韩与中韩间则均为韩国企业。



图 16 未来合作伙伴关系的发展预期

针对“未来三年内对伙伴国的期待与合作方式要求”这一问题,日本企业希望的合作方式与中国企业、韩国企业相似,均是在“商品服务销售领域”、“原料及零件配送”、“拓展新合作国市场”等全方面进行合作,而在资金方面的合作意愿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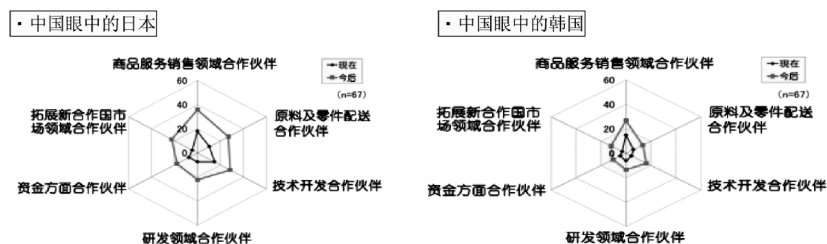


图 17

站在中国企业的角度来看,虽然也希望与韩国企业开展全方面的合作,但是就合作对象的意愿而言,更倾向于和日本企业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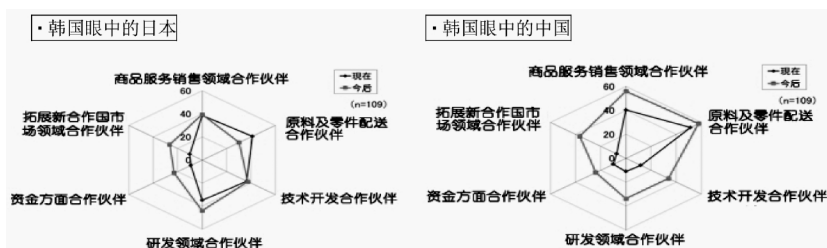


图 18

从韩国企业的角度来看,对与日企合作的期待主要体现在“拓展新合作国市场领域”、“资金方面”和“研发领域”,而在“原料零件配送”方面的合作意愿有所减少;而对与中国企业的合作,则在各个领域都充满了期待。

(张浩川: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副教授 责任编辑:魏全平)

日本经济社会计划的新形态

刘昌黎

内容提要 1999 年以来,日本政府在原有综合性经济社会计划的基础上推出了新的计划形态,即针对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实施各项立国战略的重要事业,制定具体而详尽的実施计划。本文以《科学技术基本计划》、《能源基本计划》和《社会资本整備重点计划》为例,介绍了日本重要事业计划的基本内容,并归纳了日本重要事业计划的八个主要特点。

关键词 经济社会计划 事业计划 计划手段

一、日本政府制定事业计划的概况

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日本是较多运用计划手段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少数国家之一,以至于日本经济体制被称为“混合经济体制”。就战后而言,日本政府除在 1945-1954 年的经济恢复时期实行计划色彩浓厚的统制经济外,1955-1999 年还制订了 14 个综合性的经济社会计划,其中 1960 年制定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曾经家喻户晓,对推进当时日本经济的高速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自 1999 年 8 月小渊政府制定《次期经济计划》以来,从森喜朗政府开始,其后的历届政府都没有制定综合性的经济社会计划。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着日本政府已经放弃了经济计划的手段,而是采取了新的计划形态,即针对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实施各项立国战略的重要事业,制定具体而详尽的実施计划。

目前,日本政府制定的事业计划主要有《科学技术基本计划》(综合科学技术会议从 1996 年开始制定的五年计划)、《教育振兴基本计划》(文部科学省从 2006 年开始制定的五年计划)、《社会资本整備重点计划》(国土交通省从 2003 年开始制定的五年计划)、《能源基本计划》(经济产业省从 2003 年开始制定的定期修改的计划)、《IT 重点计划》(IT 战略本部从 2001 年开始制定的年度计划)、《知识产权推进计划》(知识产权战略本部从 2003 年开始制定的年度计划)、《观光立国推进基本计划》(观光立国推进本部从 2007 年开始制定的五年计划)、《环境基本计划》(环境省从 1994 年开始制定的六年计划)、《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计划》(环境省从 2003 年开始制定的五年计划)和《规制改革实施计划》(内阁规则改革会议 2013 年 6 月制定)等。上述计划都是根据相关法律制定并经内阁会议审议批准的全国性计划。

目前,日本政府各部门大都有制定计划的功能,除制定其管辖事业的全国性计划外,还制订了一些推进其自身事业发展的具体计划(见表 1)。另外,日本内阁设立的各种战略本部,诸如综合科学技术会议、规制改革会议、原子能防灾会议、IT 战略本部、知识产权战略本部、观光立国推进本部、原子能灾害对策本部、行政改革实行本部、国家公务员制度改革推进本

部、地球温室效应对策推进本部、扶持儿童、青少年培养推进本部等,也都有制定所辖事业计划的功能。

总之,日本政府在宏观经济干预方面不仅没有放弃计划手段,反而采取了更为实用的方式,加强了计划在宏观经济政策、社会政策中的地位 and 作用。

表 1 日本政府各省厅主要的事业计划一览

政府机构名称	所制定的事业计划
内阁府	《男女共同参与基本计划》、《防灾基本计划》、《防灾业务计划》、《消费者基本计划》、《食育推进计划》、《青少年网络环境整備基本计划》、《行政效率化推进计划》、《残疾人基本计划》、《宇宙基本计划》、《冲绳振兴计划》、《新型禽流感对策等行动计划》、《结构改革特区计划》、《规制改革实施计划》
总务省	《地方财政计划》、《地方债计划》、《公共统计整備基本计划》、《电波数分配计划》、《电子政务建设计划》、《信息网络最佳化计划》、《信息系统统一研修实施计划》、《ICT 部门业务继续计划》、《独立行政法人整合合理化计划》
财务省	《财政投融资计划》、《国债发行计划》
农林水产省	《农村农业基本计划》、《农业农村整備实施计划》、《食品土地改良长期计划》、《水产业基本计划》、《农林水产研究基本计划》、《食品示范区建设计划》、《全国森林计划》、《森林林业基本计划(森林、林业再生计划)》、《国有林野管理基本计划》、《木材利用推进计划》
经济产业省	《能源基本计划》、《新一代能源计划》、《产业集群工业园区计划》、《能源革新技术计划》、《摩托车产业振兴计划》、《新能源摩托车计划》、《海洋能源、资源开发计划》、《地域产业资源活用事业计划》
国土交通省	《国土利用计划》、《国土形成计划》、《社会资本整備重点计划》、《河流计划》、《城市计划》、《环境行动计划》、《流通业务综合效率化计划》、《耐震改修推进计划》、《迎接访日外国人增加的共同行动计划》(与经济产业省共同制定)
文部科学省	《教育振兴基本计划》、《体育基本计划(体育振兴基本计划)》、《儿童读书活动推进计划》、《学校安全计划》、《入学定员计划》、《教师增加计划》、《接受 30 万留学生计划》
环境省	《环境基本计划》、《环境事业行动计划》、《公害防止计划》、《消除污染计划》、《废弃物处理基本计划》、《废弃物处理设施整備计划》、《产业废弃物处理计划》、《垃圾处理计划》、《地球温室效应对策地方公共团体实行计划》、《地球温室效应对策计划》、《低碳城市建设计划》、《未来之灯计划》、《公园计划》、《特定禽兽保护管理计划》
厚生劳动省	《雇用促进计划》、《职业能力开发基本计划》、《残疾福利计划》、《特定健康诊查等实施计划》、《癌症对策基本计划》、《劳动灾害防止计划》、《地域医疗再生计划》、《看护保险事业计划》、《犯罪被害者等基本计划》、《医疗信息化基本计划》
法务省	《出入国管理基本计划》、《人权教育、启发基本计划》
防卫省	《防卫计划》、《防卫力整備计划》、《冲绳配置弹道导弹计划》
复兴厅	《复兴推进计划》
各省厅普遍制定的自身业务计划	《行政信息化推进计划》、《电子政务建设计划》、《行政效率化推进计划》、《业务系统最佳化计划》、《政府采购改善计划》、《业务(事业)继续计划》、《扩大女性职员雇用计划》、《国民保护计划》、《本部门政策评价基本计划》

资料来源:根据日本政府各部门相关资料整理。

二、重要事业计划简介

以下,仅就《科学技术基本计划》、《能源基本计划》和《社会资本整備重点计划》为例作一简单介绍。

(一)《科学技术基本计划》

《科学技术基本计划》是根据 1995 年 7 月公布实施的《科学技术基本法》及其所确立的科学技术立国战略,为综合性、计划性推进科学技术振兴而制定的。《科学技术基本计划》由综合科学技术会议审议批准,以 10 年科技展望为基础,以 5 年的科技发展为目标,以生命技术、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技术、纳米材料技术、能源技术、制造技术、社会基础技术和其他领域的新技术为重点,制定和实施具体的科学技术政策。迄今为止,日本政府已经制定和实施了四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第一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计划期间为 1996–2000 年度;第二次计划期间为 2001–2005 年度;第三次计划期间为 2006–2010 年度;第四次计划期间为 2011–2015 年度。

其中,第四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在 2010 年 12 月就进行了审议,原定于 2011 年初公布,但由于“3.11”东日本大地震突然发生,综合科学技术会议又重新审议计划的有关内容,同年 8 月正式制订了该计划,其主要内容是:

1.问题、目标与基本方针

自实施第一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以来,伴随研究开发投资的增和科学技术体系的改革,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就。尽管如此,仍然存在如下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科研成果没有得到应用,未能解决现实的社会性课题;发表国际论文的占有率下降,论文引用率也处于国际落后水平;政府的科技投资虽然趋于增加,但近年来的投资增加缓慢;大学年轻人的职位减少,科研设施的更新、维修和管理存在一些问题;国民对科技重要性的理解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第四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的目标是:从东日本大地震中复兴,重振日本,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实现安全而富裕的高质量的国民生活;率先解决应对严重自然灾害、地球温室效应等全球性问题;建设一个拥有确保生存基础的科学技术的国家;继续创造知识产权,建设一个以科学技术培育文化的国家。

今后科技政策的基本方针是:一体化地推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进一步重视人才和组织的作用;实现与时俱进的科技政策。

2.主要政策课题

(1)复兴地震灾区。恢复和重建地震灾区的产业;恢复和重建地震灾区的基础设施;恢复地震灾区的安全生活环境。(2)推进绿色创新。确保稳定的能源供给,实现低碳化社会的目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干净利落地利用能源;建设绿色的社会基础设施。(3)推进生命技术创新。开发革新性的疾病预防技术;开发新的早期诊断方法;实现安全而有效的高水平医疗;提高老人、残疾人和患者的生存质量。(4)改革科技创新体制。创设科技创新战略协议会(暂定名称),巩固官产学“智慧”网络,建立公开化的创新基地,不断强化战略性推进科技创新的体制;继续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充分利用促进创新的规制和相关政策,构筑国家和地方创新体系;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和国际标准化战略,全面构筑新的科技创新体制。

3.主要政策措施

(1)实现安全而富裕的高质量的国民生活。确保食品、水源、资源、能源的安全和稳定供给;提高国民生活的富裕水平;确保国民生活的安全性、方便性。(2)增强产业竞争力。充分发挥日本强项,创造新的产业基础,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开拓新的科技领域,强化核心骨干技术,巩固国家生存的基础;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强化横向领域的科学技术,充实和强化科学技术的共同基础;实现社会基础设施、设备的现代化、网络化。(3)为解决全球性问题做贡献。积极应对各种全球性问题,积累率先解决问题的经验,向世界传播日本的技术、经验和诀窍;推进与发展中国家的协调与合作,解决全球性问题。(4)战略性开展全球一体化的国际活动。推进东亚科学与创新构想,解决亚洲共同面临的经济社会问题;充分发挥日本的科技优势,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的基础;开展新的科技外交,推进高新技术方面的国际活动。

4.加强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

(1)加强基础研究。进一步扩充科研补助费,加强独创的多样性的基础研究;以重点大学为骨干,形成科研群体,创建世界一流的基础研究基地。(2)培养担纲科技创新的人才。创设产学对话机制,振兴研究生院,从根本上加强研究生教育,培养多样化的优秀人才;加强博士生的资助力度,实施多样化的人才培养计划;加强科技人员的培养和能力开发;建立公正、透明、高水平的评价制度,完善研究人员的培养计划;促进妇女参与科技创新;培养有独创精神、担纲下一代科技创新的优秀人才。(3)营造世界一流的研究环境和创新基础。改善大学和公共科研机构的研究开发环境,增加大学教学科研设施投资,促进高端科研设施的建设和共同利用;加强知识产权创新、知识产权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基础;加强研究信息的交流与共享。

5.实施全社会共同创新的政策措施

(1)深化社会发展与科技创新的关系。鼓励国民参与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以民为本地推进科技创新政策;对国民关心的对伦理性、法律性、社会性的课题采取积极对策。(2)推进有时效性的科技创新政策。创设科技创新战略本部,强化其政策立案的机能;推进研究经费制度的改革,充实竞争性的研发资金,强化其审计和分配的机能,实现有效的资金分配;强化研究开发的实施体制,改革研究开发法人制度,创设新的国家研究开发机构,整备有效推进研发活动的体制;改善和完善研究开发评价体系,确保 PDCA (计划 – 实行 – 事后评价 – 改进措施)循环的实效性。(3)扩大研究开发投资。全国每年合计的研究开发投资达到 GDP 的 4%以上;2011–2015 年度,政府研究开发投入总额为 25 兆日元,年均占 GDP 的 1%。

(二)《能源基本计划》

《能源基本计划》是根据 2002 年 6 月实施的《能源政策基本法》制定的,其目的是遵循能源政策的基本方向,长期性、综合性、计划性地确保能源供给,实现日本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能源基本计划》最初制定于 2003 年 10 月,2007 年 3 月进行了第一次修改,2010 年 6 月又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其主要内容如下:

1.计划的基本方针

(1)确保能源安全。实现能源来源多样化,提高自给率,在确保能源稳定供给的基础上,确保能源安全。(2)保护地球环境。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以建设循环型社会为目标,防止地球温室效应,保护地球环境。(3)发挥市场的作用。实施放宽规制等政策措施,调动民间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在能源配置和能源安全中的作用。

2.计划目标

(1)提高能源自给率和自主开发率的目标。2030 年把能源自给率提高到 36%,石油资源等的自主开发率达到 52%,都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倍,从而使自主能源比率由 38%提高到 70%。(2)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目标。发展原子能 1、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发电等,把零排放发电占发电总量的比率由 2010 年的 34%提高到 2020 年的 50%以上,2030 年再提高到 70%左右。(3)节能减排的目标。继续保持世界最高水平的能源利用效率,2030 年把能源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到 1990 年的 70%以下,其中家庭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到 50%。(4)提高国际竞争力的目标。充分发挥日本优势,巩固企业在全世界能源和能源产品市场的有利地位。

3.政策取向

(1)实现能源构成的最佳组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利用原子能、可再生能源等非石化能源;提高石油、天然气、煤炭、液化石油气等石化能源的利用效率;普及家庭用燃料电池和燃料电池汽车。(2)开发利用国产能源和矿物资源,提高能源自给率。日本领海和专属经济水域面积列世界第六位,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以及可燃冰和海底热水资源,必须加强开发利用,以提高能源自给率。(3)实现电力供给的最佳组合。扩建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最大限度提高零排放发电的比重;完善智能电网,大型发电设施和小型、分散型发电设施相结合,形成最佳平衡的电力供给系统;开发火力发电新技术,普及低碳化技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实现最佳的政策组合。综合性运用规制、财政、税收、金融政策,实现最佳的政策组合,既最大限度地减轻国民负担,又最大限度地提高政策效果。(5)既强化或放宽规制,又扩大政策扶持的范围。对于一些规制严厉、增加国民负担的政策措施,要兼顾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两个方面,在征得国民理解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对于一些阻碍新能源、新技术普及的规制,要尽快地放宽或废除;扩大政策扶持的范围,加大政策扶持的力度,确保切实可靠的资金来源。

4.主要政策措施

(1)综合性确保能源的稳定供给

政府各部门通力合作,采取积极的能源需求对策,确保能源的稳定供给;增加石油储备,巩固石油产业的经营基础,保持石油产业链的稳定;完善和充实紧急应对措施。

(2)建立自立的环境友好型的能源供给结构

扩大太阳能、风能、地热、生物能源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推进原子能发电,2020 年前新建 9 座核电站,2030 年前新建 14 座核电站;提高石油、煤炭等石化燃料的利用效率;建设世界最先进的送变电网络和天然气基础设施网络,完善电力、天然气的供给系统。

(3)建立确保低碳化增长的能源需求结构

促进产业部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保持世界最先进的低碳化技术和生产水平;在家庭和事业部门推广保温节能房屋,普及节能电器和照明器具,推广高效热水器和太阳能发电装置,大幅度削减二氧化碳排放;在交通、物流部门普及节能汽车,建设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建设新的能源社会

根据各地方的具体情况,普及智能电网和智能社区建设,营造最佳的能源服务环境,建立与产业、文化、生活方式相适应的利用新能源的社会系统;氢气在燃烧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碳,是最洁净、最理想的能源,必须从中长期考虑,推进氢气燃料电池的开发和普及,建造

给燃料电池补充氢气的氢气站,形成充分利用氢气的新的能源社会系统。

(5)开发和普及革新性的能源技术

能源技术从研究开发到产业化需要很长时间,投资周期长且具有外部性,民间资本很难涉足。所以,必须以政府投资为主导,官民协调,共同投资研究开发革新性的能源技术。为此,政府要从长期战略出发,制定热核技术、海洋能源技术、二氧化碳收集储存技术等新的能源技术研究开发计划,并增加公共投资。

(6)推进能源、环境事业的国际化发展

加强官民协调,推进企业群体在能源上下游产业中的海外事业发展,提高日本能源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发挥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NEDO)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的组织协调作用,充分收集国外能源信息,确保企业在参与国外能源开发项目中实现战略性的最佳组合;重新启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的投融资制度,扩大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对发达国家的投资对象和日本贸易保险(NEXI)的保险业务,增加民间金融机构的海外能源开发融资,从金融上支持海外能源事业的发展;建立新的评价机制,确切评价企业向海外提供低碳技术、低碳产品的贡献,使之与国内减排目标挂钩,借以促进日本能源技术的海外转移和转移对象国的二氧化碳减排。

(7)开展国际能源合作

加强“东盟 10+3”和亚太经合组织(APEC)框架下的东亚和亚太地区的能源合作,提供日本先进的能源技术;加强与美国、西欧发达国家的能源合作,有效推进革新性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与经合组织(OECD)、国际能源机构(IEA)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的合作,推进全球节能和普及可再生能源的活动;充分利用国际能源合作机制,确保国际原油市场稳定。

(8)推进能源产业的结构改革

培育拥有世界一流能源技术特别是低碳技术的企业,生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友好型产品;顺应消费者和社会对能源利用最佳化的要求,推进综合利用能源的企业经营和事业发展;推进能源产业、能源企业集约化、多样化的发展;巩固能源关联产业的经营基础,提高其国际竞争力;在财政、税收、金融以及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采取综合性政策措施,促进能源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海内外事业发展;建立稳定供给、体现低碳化方向、确保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新的能源产业结构。

(9)争取国民的理解和支持

提高国民和事业者的节能意识,改变生活方式和经营方式,实现 2030 年建设新的能源供求结构和社会系统的目标;争取国民对节能环保、防止地球温室效应政策措施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个人负担增加的理解和支持;推进能源政策对话和信息公开,普及能源知识教育;充分发挥地方公共团体、产业界、非盈利团体、企业的作用和积极性。

(三)《社会资本整備重点计划》

在日本政府制定的综合性经济社会计划中,大都有涉及社会资本整備的公共投资计划。1990 年,在美国要求日本扩大内需的压力下,日本政府专门制订了为期 10 年(1991-2000 年度)、投资总额为 430 兆日元的《公共投资基本计划》。其后几经修改,1994 年制订了为期 10 年(1995-2004 年)、投资总额为 630 兆日元的《公共投资基本计划》。当时,包括《道路整備五年计划》、《住宅建设五年计划》和《下水道整備七年计划》等在内,有关社会资本整備的计划

共有 16 个。2003 年《社会资本整備重点法》制定以后,日本政府先后制定了三个《社会资本整備重点计划》(第一次计划 2003 年 10 月制定,计划期间为 2003-2007 年度;第二次计划 2008 年 3 月制定,计划期间为 2008-2012 年度;第三次计划因东日本大地震复兴的需要提前一年于 2012 年 8 月制定,计划期间为 2012-2016 年度),计划对象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铁路、机场、港口、航道标识、公园、绿地、下水道、河流、防砂、滑坡、陡峭地、海岸等方面公共投资,目的是重点而富有成效地推进社会资本整備事业。其中,第三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背景与思路

日本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国内面临少子高龄化、人口减少的趋势和财政拮据的局面,国际面临全球化发展、国际竞争激烈的挑战,经济社会瞬息万变,形势日趋严峻;日本本来就自然灾害频繁,再加上地球温室效应的影响,灾害风险空前增大;东日本大地震引发的海啸特别是核电站事故,不仅增加了防灾的难度,而且增加了修改能源政策、建设低碳社会和循环社会的紧迫性。

以上述问题为背景,今后社会资本必须根据国民的迫切需要,按轻重缓急,战略性地推进:第一,提高社会资本整備的效果,既推进硬件投资,也推进软件投资,并且使各投资及其政策措施相互配合;第二,明确中长期社会资本整備的方向,在制定长期的横向政策目标的基础上,综合性推进具有共同政策目标的公共投资事业;第三,根据“选择与集中”的标准,明确计划期间的重点目标,制定开展重要事业的政策措施;第四,设定新的指标体系,定量分析重点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计划;第五,国民合作,共同整備社会资本,除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外,还要发挥企业、非政府组织、个人等多样化投资主体的积极性。

2.中长期政策课题及其投资事业与政策措施

根据社会资本整備的主要政策领域,计划包括三个出发点、九个政策课题和 18 项政策措施,其具体内容如表 2 所示。

3.计划期间的主要目标和具体目标

根据“选择和集中”的原则,计划按轻重缓急,确立了如下四个主要目标:一是降低严重的、波及面广的灾害的破坏程度;二是夯实日本经济和产业的基础,增强国际竞争力;三是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富有活力的国土环境和地域社会;四是妥善进行社会资本的维护、管理和更新。

对于上述四个主要目标,计划都就其事业规定了具体的目标。以实现“降低严重的、波及面广的灾害的破坏程度”为例,其事业的具体目标是:铁路防灾事业方面,主要候车室耐震化率由 2012 年度的 88%提高到 2015 年度的 100%;建筑防灾事业方面,住宅耐震化率由 2008 年度的 79%提高到 2020 年度的 9%,多人利用建筑物的耐震化率由 2008 年度的 80%提高到 2015 年度的 90%;海岸防灾事业方面,预防大地震的海防堤坝的整備率由 2011 年度的 28%提高到 2006 年度的 66%;城市防灾事业方面,重要下水道耐震措施实施率由 2011 年度的 24%提高到 2016 年度的 70%;公路防灾事业方面,重要桥梁的耐震化率由 2010 年度的 77%提高到 2016 年度的 82%;河流防灾事业方面,大地震频发区河堤的海啸对策实施率由 2011 年度的零提高到 2016 年度的 75%,等等。

再以实现“妥善进行社会资本的维护、管理和更新”的目标为例,其事业在 2011-2016 年度的具体目标是:主要河流建筑物的长寿化计划制定率由 3%提高到 100%,下水道设施的长寿化计划制定率由 51%提高到 100%,全国公路桥梁的长寿化修缮计划制定率由 76%提高到 100%,海岸堤坝等的老朽化调查实施率由 53%提高到 100%,公园设施维修管理的计划实施

表 2 第三次《社会资本整備重点计划》的出发点、政策课题与政策措施

出发点	政策课题	政策措施
1.营造安全放心的生活环境,搞活地方社会	1.国土保护 2.确保生活安全 3.搞活地方	1.推进地方开发,提高国土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保护日本的领土、领海和专属经济海域 3.确保海陆空交通安全 4.促进城市间、地区间的合作,更有效率地、便利地实现人流与物流的流动 5.有计划地进行社会资本的管理、维护与更新改造,推进社会资本向财产型社会的转型
2.应对地球温室效应和人口结构的变化	1.应对地球环境问题 2.应对急剧发展的少子高龄化问题 3.应对人口减少问题	6.建设低碳化的循环型社会 7.保持健全的水循环系统 8.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 9.建设生活、经济机能集约化的地域社会 10.使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出行更为方便和快捷 11.促进海岛、半岛、大雪地区等环境恶劣地区的自立性发展
3.实施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实现新的发展和价值创造	1.确保舒适的生活与环境 2.促进社会交流,振兴文化和文化产业 3.确保国际竞争力	12.确保健康的、舒适的生活环境 13.推进有良好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的、美丽的国土和地方建设 14.强化国际交流基地的机能,扩充国际交流的网络 15.实现大城市基础设施的机能高度化,适应产业发展和经济活动全球化的需要 16.发挥日本建设业、运输业、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产业的优势 17.建设独具特色的、富有魅力的旅游景区,吸引国内外游客 18.在社会资本整備中充分利用民间的智慧和资金

资料来源:国土交通省:《社会资本整備重点计划》,2012年8月公布。

率由 16%提高到 60%;港口设施长寿化改造计划实施率由 6%提高到 100%。

4.确保计划时效性的政策措施

(1)官民合作,共同整備社会资本

放宽规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共事业领域,官民合作,共同开展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在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民间的积极性,充分利用民间的知识、智慧、经验和人才。

(2)实施公共事业评价,考虑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的多样化效果

根据新建社会基础设施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从立项到事业完工的各个阶段采取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法,既要定性分析,又要定量分析,综合评价其经济社会效果。

(3)确保社会资本整備的透明性、公正性,鼓励多样化的主体参与

在国民价值观日趋多样化的情况下,为顺利整備社会资本,必须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计划、建造、管理的各个阶段都鼓励多样化的主体参与。为此,要针对当地居民最关心的事项,确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透明性、公正性,提高国民的信赖度,调动国民主动参与的积极性。

(4)推进公共事业建设项目投标与合同的正当化

为提高公共事业建设项目的透明性竞争性,确保社会资本整备的质量,必须进一步完善一般性的竞争投标和综合评价落标的方式。为此,要进一步完善投标中标制度与契约规则,努力改善公共采购,彻底杜绝不正当的同步行为。

(5)振兴建设业,确保社会资本整备的人才

建设业不仅是住宅和公共设施的建设者,而且是社会资本的维护者、管理者,在防灾事业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此,要扶持精通地方公共事业的建设企业,帮助其培养人才,提高技术水平、改善雇用环境,并淘汰不良业者,营造企业间健全的竞争环境。

(6)推进技术研究开发,提高社会资本整备的效果与效率

为应对东日本大地震那样严重的灾害以及解决社会基础设施老化的问题,必须开展官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发相关领域的新技术。而且,从技术研究开发的初始阶段到实用化与普及阶段,都要加强国家的政策性扶持。

(7)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社会资本整备事业的效率

在公共设施项目建设、监督、维护和管理的所有环节都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的信息化,提高社会资本整备事业的效率。

(8)制定地方社会资本重点整备方针

为在新的政策目标下战略性地整备社会资本,要在全日本计划的基础上制定地方社会资本重点整备方针,使国家计划和地方计划相互配合,各司其职。为此,国家必须与各地方政府以及地方社会各界的有识之士进行充分的对话和沟通,并根据各地方的具体情况,制定体现地方特色的、富有活力的、切实需要的重点整备方针。

(9)重点计划的跟踪调查

社会资本整备重点计划制定以后,负责制定计划的计划部会要及时进行跟踪调查,随时把握计划目标的实现情况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进度,发现政策措施的缺陷和不足之处,并根据社会和时代变化的需要,对计划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三、日本事业计划的特点

根据以上介绍的《科学技术基本计划》、《能源基本计划》和《社会资本整备重点计划》,日本事业计划的主要特点可概括为如下八点。

1.推进立国战略或重要事业的发展

事业计划特别是重要事业计划大都是根据新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制定的,涵盖经济社会发展和国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其目的都是通过计划性推进重要事业的发展,来推进或实现日本经济社会的新发展。这在为实施各项立国战略而制定的重要事业计划中表现得更为明显。例如,《科学技术基本计划》是为落实科学技术立国战略而制定和实施的,《教育振兴基本计划》是为落实教育立国战略而制定和实施的,《IT重点计划》是为落实IT立国战略而制定和实施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是为落实知识产权立国战略而制定和实施的,《观光立国推进基本计划》是为落实观光立国战略而制定和实施的,《环境基本计划》是为落实环境立国战略而制定和实施的。上述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不仅直接推动了关乎日本现在和未来的科学技术、教育、IT、知识产权、旅游和环境保护等重要事业的发展,而且对推进日本经济社会的新发展和奠定未来发展的基础,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 针对性强, 详尽而具体

与以往的综合性经济计划相比, 事业计划是针对特定的事业而制定的, 有很强的针对性, 可说是详尽而具体。从实际情况看, 很多事业计划不仅提出了明确的计划目标和具体的政策措施, 有的还规定了公共资金的投入规模, 并且把一些具体的任务和实施分解到政府的相关部门, 要求相关部门的大臣和次官等负责具体政策措施的落实。

3. 计划有连续性

一些重要事业不仅关系到日本经济社会的发展, 而且关系到国民生活的各个方面, 其发展都是长期性的。而且, 大多数事业计划都是根据特定的法律而制定和实施的, 都保持了连续性的特点, 很少因政权的更迭而中断。例如, 2009 年以后民主党在执政的三年期间内虽然一直未召开 IT 战略本部会议, 也未制定三个年度的《IT 重点计划》, 但却继续召开综合科学技术会议, 并于 2011 年 8 月制订了第四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这与以往的综合性经济社会计划在政权更迭会后就不了了之、无人过问相比, 是一个天壤之别的不同之处。

另外, 现有的事业计划虽然大都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才开始制定的, 但也有继承以往计划的计划, 体现了计划的连续性。例如, 2003 年开始制定的《社会资本整備重点计划》, 就继承了 1990 年和 1994 年的《公共投资基本计划》, 而 2008 年开始制定的《国土形成计划》, 则是 1962-1998 年先后制定的五个《全国综合开发计划》的继续或延伸。

4. 各政府部门密切配合

在事业计划特别是重要事业计划制定或实施的过程中, 各政府部门一直是密切配合。各省厅的大臣除参加以总理大臣为首的综合科学技术会议、IT 战略本部会议、知识产权立国战略本部等会议并直接参与有关计划的审议外, 还分别领导本部门制定一些配合国家计划的部门计划。例如, 在内阁会议审议批准《男女共同参与基本计划》以后, 各省厅都制定了本部门的《扩大女职员雇用计划》; 在日本政府公布国民保护的基本指针、明确《国民保护计划》和《国民保护业务计划》的制定标准以后, 以内阁府为首的 29 个省厅都制订了各自的《国民保护计划》, 151 个政府指定的公共机构都制订了各自的《国民保护业务计划》。

5. 上下呼应

在制定和实施事业计划的过程中,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一直是上下呼应, 既体现了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指导, 又体现了地方政府对中央政府的配合。例如, 为配合政府制定的《教育振兴基本计划》, 地方政府大都制订了各自地域的《教育振兴基本计划》。截至 2012 年 3 月, 制定地方《教育振兴基本计划》的在 47 个都道府县中有 43 个, 在 20 个政令指定城市中有 18 个, 在 41 个中等核心城市中有 27 个; 在 1720 个市区町村(不含都道府县和政令指定城市)中, 制定《教育振兴基本计划》的有 898 个, 正在或准备制定的有 241 个, 还未考虑制定的有 581 个, 分别占 52.2%、14.0%和 33.8%。在配合政府的《国民保护计划》和《国民保护业务计划》方面,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47 个都道府县都制订了各自的《国民保护计划》; 在 1742 个市町村中, 已有 1732 个制订了各自的《国民保护计划》, 占 99.4%; 在 1075 个政府指定的地方公共机构中, 已有 1065 个制订了各自的《国民保护业务计划》, 占 99.1%。

6. 重视国民的理解和支持

一些重要事业计划不仅关系到日本现在和未来发展的科技、教育、知识产权、环境、能源等方面, 而且关系到与国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防灾、防公害、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 只有得到国民的理解和支持, 才能有效地实施, 实现预定的目标。因此, 大多数重点事业计划在充

分说明计划的目的和意义的基础上,都强调信息公开化,不仅在计划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国民的意见和要求,而且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国民不满意的问题,在定期修改计划或制定新计划时予以改进和完善。

7.重视计划的检查、落实和修改

一些事业计划不仅提出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的政策措施,而且还采取 PDCA 循环制度,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改善和纠正措施,以确保计划的正确制定和顺利实施。以 2008 年制定的《国土形成计划》为例,国土交通省每年都检查其实施情况,进行国民意识调查,并公布详尽的年度跟踪报告。这与以往的综合性计划制定后无人负责、既不检查计划的实施情况也不采取改进措施相比,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8.增强了计划的权威性

和以往制定的综合性经济社会计划一样,事业计划的性质从根本上说也是指导性计划,不是指令性计划。但是,由于以上七个方面的特点,事业计划特别是重要事业计划的权威性却大为增强了。从 14 个综合性经济社会计划的执行情况看,执行时间最长的是中曾根政府的《80 年代经济社会的展望和指针》,执行了 4 年零 9 个月;遭到反对、执行时间最短的是鸠山一郎政府的《经济自立五年计划》,只执行了 2 年,就被《新长期经济计划》所取代了。无人过问、不了了之的是小渊政府 1999 年 8 月制定的为期 10 年的《次期经济计划》,在 2000 年 4 月森喜朗政府上台后就一直没有下文了。从总体情况看,14 个综合性经济社会计划平均的计划期间为 6.6 年,而平均的执行期间只为 3 年零 4 个月,大多数计划都是在中途就被新的计划所取代,就连为期 10 年、最有影响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在执行 3 年后也被先后制定的《中期经济计划》和《新经济社会基本计划》所取代了。这说明以往的综合性经济社会计划不过是一种摆设或政治工具,是没有权威的,其执行是很不彻底的。相比之下,事业计划特别是一些重要事业计划大都是实实在在的计划,执行得有始有终,凸显了计划的权威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事业计划特别是重要事业计划在指导性计划的基础上多了一些指令性的色彩,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社会计划或计划干预的新发展。

注 释:

①2011 年 3 月 11 日东日本大地震造成福岛核电站事故后,原子能发电的安全性受到质疑,日本朝野上下出现了废除核发电的呼声,前民主党政府也提出了 2030 年全面关闭核电站的目标。安倍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起草的新的《能源基本计划》中,又否定了前民主党政府提出的 2030 年全面关闭核电站的目标,在发展可再生能源、确保核电安全、尽可能降低对核能依赖度的前提下,继续把核发电作为重要的电源。

(刘昌黎: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责任编辑:张浩川)

灾害危机管理中的国际救援

——以东日本大地震为例

季之逸

内容提要 灾害的巨大破坏力使受灾国难以独自应对,国际救援逐渐成为一种常态。作为国际救援的主要形式,国际救援队的搜救行动有助于降低受灾国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文以联合国“国际城市搜索与救援咨询团”编制的《国际救援指南》中的国际救援三阶段为研究框架,就中国与韩国救援队在东日本大地震中的搜救行动展开研究。通过比较分析,得出救援延迟和自给不足是影响国际救援效果的主要因素。然而,以上两个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日本政府准备不足所造成的。缺乏接收国际救援队的详细运作机制导致国际救援队无法及时入境并到达受灾地区;各级政府缺少支持国际救援队的必要物资准备,影响持续救援的展开。为了提高国际救援的作用和效果,本文从受灾国、救援国和国际社会三方面提出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 灾害危机管理 国际救援 国际救援队 东日本大地震

一、引言

近年来,自然灾害发生频繁,据紧急灾害数据库(EM-DAT)的统计,^①从1970年至2012年,每年新闻报道的自然灾害数量从81起上升至374起,^②数量持续增长,危害日益严重。2004年印度洋大海啸导致近30万人丧生,给有关国家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仅斯里兰卡一国损失就达13-15亿美元,占其经济总量的6.5%。^③次年,卡特里娜飓风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登陆,不仅造成城市瘫痪,百万人流离失所以及重大的人员伤亡,还导致超过250亿美元的经济损失。^④2010年东南亚遭遇数十年以来最大的洪涝灾害,各国损失惨重;而在2011年,60年来最严重的旱灾席卷东非,饥荒的蔓延威胁着上千万难民的生命,暴力事件层出不穷。此外,2008年的中国汶川大地震、2010年海地大地震、2011年的新西兰大地震以及震惊世界的东日本大地震等地震灾害,无一例外都给受灾国带来惨痛的人员伤亡,无法换回的严重破坏和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据统计,2012年世界范围内超过1亿1000万人口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高达1570亿美元。^⑤

自然灾害具有全球性、不确定性和突发性等特征,这决定了重大自然灾害不仅是某国面临的个别问题,也是威胁到其他国家乃至全人类的普遍问题。在全球化进程中,各国间相互依赖性不断加强,没有国家能够完全排除自然灾害的威胁,也没有国家可以确保在灾害中独善其身,防灾减灾符合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是世界各国的共同责任和长期任务。在这一背景下,国际灾害救援与防灾减灾国际合作应运而生。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社会以派遣国际救援队、捐赠物资和钱款等形式给予受灾国人道的、义务的、无条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援已成为国际惯例。根据联合国“国际城市搜索与救援咨询团”(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Rescue Advisory Group, UN INSARAG)^⑥的统计,在2005至2013年间,已有35

支来自世界 29 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救援队（即城市搜救队, Urban Search and Rescue Team)注册评级。^⑦

然而,国际救援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诸如救援工具的规格和使用方法不一,救援经验和技术的不足,救援国与受灾国之间的协调、沟通以及文化差异等,以上种种都对国际救援的效果和作用带来影响。本文旨在明确影响国际救援活动效果的因素,在此基础上,就如何避免这些问题,提高救援效果提出适当可行的建议。

二、东日本大地震的国际救援

日本位于亚欧板块和太平洋板块的消亡边界,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面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喷发等多重威胁。在这种自然条件下,日本长期以来形成了一套健全的灾害应对体系,各级政府、机构分工明确,国民普遍具有强烈的危机意识和有素的应急能力,以应对突如其来的灾害。然而即便如此,在 1995 年阪神大地震中仍有近 6400 人丧生,^⑧除了重大灾害外,2009 年至 2011 年间(不包括东日本大地震)平均每年也有 160 人在风暴、台风、洪水、暴雨或暴雪中丧生或失踪。^⑨灾害对于日本仍是无法消除的持续威胁。

1. 东日本大地震的国际救援

2011 年 3 月 11 日 14 时 46 分,日本遭遇了前所未有的 9.0 级地震,这是日本有史以来最大的地震。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统计显示,此次地震和海啸的死亡人数达 15822 人,失踪 2668 人,有 1138441 幢房屋和建筑物完全或部分损毁。^⑩东日本大地震带来的直接损失约 16.9 亿日元,海啸引发的核泄漏导致当地居民必须长期撤离。

在政府应对方面,首相办公室于当日 14 时 50 分召集紧急应对小组,3 小时后政府调查组抵达宫城县。地方政府也做出了紧急反应,宫城县于 3 月 12 日 6 时成立了紧急灾害危机地方指挥部。^⑪然而,灾害对日本东北部地区 6 个县 62 个城市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受灾最严重的岩手县、宫城县和福岛县所辖的 28 个市政府办公设施受到严重损毁,有 17 个城市的 221 名市政府官员在灾害中丧生或失踪,直接导致地方政府丧失正常履行职能和应对危机的能力。虽然日本中央政府在全国范围内调集救援力量奔赴灾区,但在如此重大灾害面前,仅靠国内的资源和救援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急需国际救援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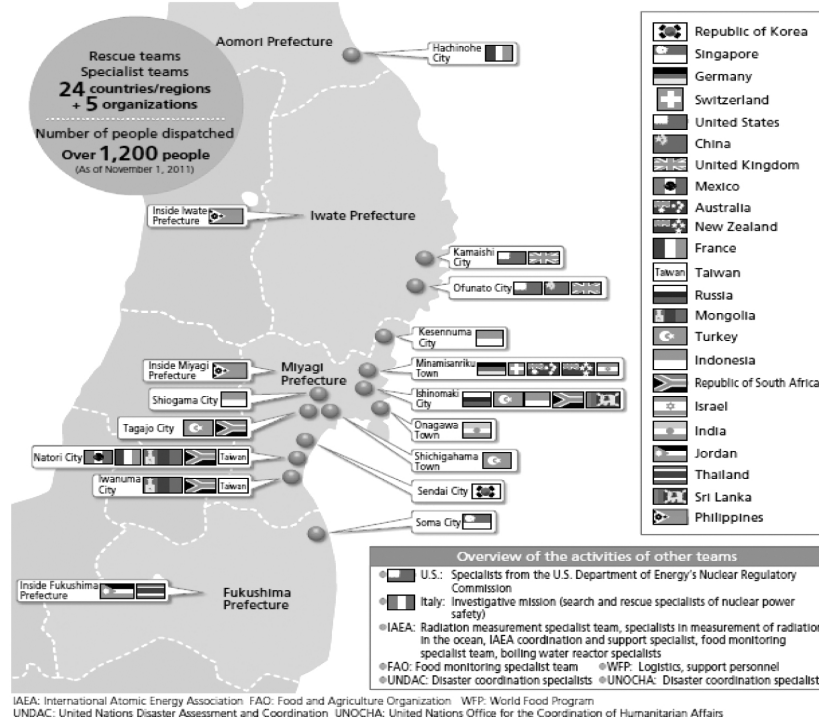
163 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在第一时间向日本表达了援助意愿,日本接受了其中 64 个救援申请以及 95 处的捐赠。^⑫各方采取各种形式支持日本度过难关,例如泰国电力局免费租借两台发电机和外部设备供东京电力使用;墨西哥、巴西和哥伦比亚等中南美洲国家也克服了远距离运输的困难向日本提供了毛毯、食品以及其他救灾物资。^⑬

如图 1 所示,共有 29 支国际救援队和专家队赴日救援。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地震发生当日就致电日本首相菅直人,表示美国将尽可能支援日本,随即,名为“伙伴行动”的大规模救援在日本境内各地全面展开,规模最大时包括 25000 名美方人员、24 艘船只以及 189 架飞机同时投入其中。^⑭除了美国,来自韩国、中国、法国、英国和德国等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救援队也在灾害危机的应对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下主要就韩国救援队和中国救援队的救援活动进行进一步分析研究。

2. 韩国救援队的救援活动

韩国灾害救援队于 2011 年通过联合国 IEC 测评,被评定为最高级别,即重级救援队。^⑮

图1 东日本大地震国际救援队和专家队的援助地点分布图
(2011年9月)



来源：日本外务省, http://www.mofa.go.jp/policy/oda/white/2011/pdfs/00_oda_wp_2011.pdf。

包括东日本大地震在内,韩国救援队总共参与海外救援 15 次,经验丰富。韩国救援队的装备也十分先进,地面声纳系统等设备能提高搜救准确性,从 2010 年起韩国采用军用飞机取代民用飞机作为派遣救援队员以及运送救灾物资的主要工具,军用机的高性能提高了派遣救援队员的效率。^⑩

在东日本大地震中,第一批救援队员携两条搜救犬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赴日并于次日到达,成为第一支到达日本的国际救援力量。3 月 14 日,包括 6 名医务人员、6 名翻译以及 2 名韩国外交部官员在内的总计 102 人组成的第二批救援力量前往日本。^⑪韩国救援队对灾害危机的应对迅速且全面。驻日韩国大使馆和韩国外交部协调合作,恪守不给日本相关部门增加负担的原则,在搜救行动期间向韩国救援队提供物资补给。福岛核事故爆发时,韩国救援队正在距离福岛 120 公里的盐釜市搜救,为确保队员的安全,经协调,韩国政府于 3 月 18 日派遣了核安全研究所的放射学专家赴日确认情况并采取紧急防御措施。^⑫

韩国救援队主要在仙台市、多贺城市 and 盐釜市进行搜救,在搜救行动中总共发现 17 具遇难者遗体,清理了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墟并协助修复公路。^⑬3 月 23 日,在完成所有搜救任务后,韩国救援队成为最后一支离开日本的国际救援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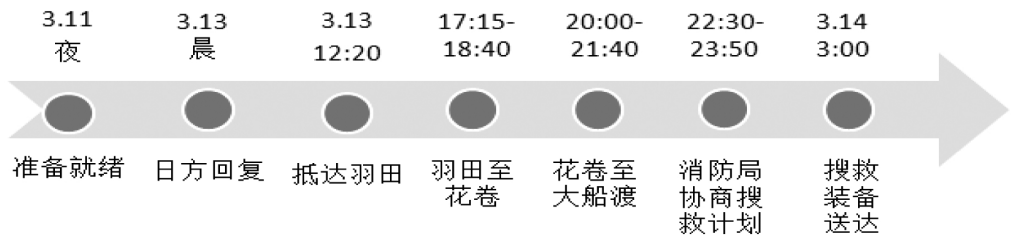
3. 中国救援队的救援活动

中国国际救援队成立于 2001 年,目前由北京军区官兵、武警总医院的医务人员以及中国地震局的专家总计 480 人组成。^⑭2009 年 11 月,中国救援队通过了 IEC 测评并被定级为重

级。在国内,中国救援队承担了汶川、玉树、舟曲和雅安等地震灾害的救援任务,与此同时,这支队伍也向其他受灾国提供救援,如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海地、新西兰等。在成立伊始的十年里,中国救援队累计成功搜救 60 名幸存者,为超过 4 万名伤员提供了医疗援助。^②

中国救援队对于东日本大地震的反应迅速,如图 2 所示,3 月 11 日午夜就已准备就绪并提出援助意愿,3 月 13 日接到日方回复后 15 名队员即刻乘坐包机出发,当日 12 时 20 分抵达东京国际机场。在简短的欢迎仪式后,中日代表进行会谈协商,确定中国救援队在大船渡市进行搜救。之后中国救援队乘坐日本自卫队的军用飞机前往岩手花卷机场,又转坐大巴,最终于当日 21 时 40 分到达营地。

图 2 中国救援队抵达大船渡市的时间流程图



来源:笔者根据石泽毅《大船渡救援日记》^③绘制。

据大船渡市消防员介绍,该市因其临海的地理位置而遭受了严重的海啸侵袭,当时有中国、美国、英国和日本四支队伍划区分工。作为第一支抵达大船渡市的国际救援力量,中国救援队被分配在该市南部面积约 4 平方千米的区域内进行搜救,搜救行动于 3 月 14 日正式展开。在持续 8 天的搜救行动中,中国救援队发现一具遇难者遗体,排查了 140 多处楼房建筑,除了常规搜救任务外,救援队还帮助当地居民搭建帐篷、分发援助物品、维持道路畅通。3 月 20 日,在完成全部任务后,中国救援队离开大船渡回国,随身带走所有生活垃圾,并将全部救援物资和设备赠予当地政府。

三、灾害危机管理中的国际救援分析

1. 中韩救援队的灾害危机应对

韩国与中国救援队虽然都在东日本大地震中积极救援,但在诸多方面仍有很多不同。在人员数量上,有超过 100 名韩国救援队员参与搜救,而中国救援队只有 15 人;从搜救地点看,宫城县仙台市与岩手县大船渡市的地理位置和受灾程度大不相同,因此无法简单地从救援的受灾者人数或是排查的建筑物数量来比较和判断两者的表现。根据联合国“国际城市搜索与救援咨询团”编制的《国际救援指南》,可从动员、行动和解散三个阶段分析中韩救援队的搜救行动,以总结出影响灾害危机救援效果的因素。

第一阶段为动员阶段。在东日本大地震发生后,中韩两国政府都在第一时间积极动员、集结并派遣救援人员赴日。韩国第一批救援人员于灾后次日抵日,中国救援队也于地震当日午夜集结完毕,重达 4 吨的救援物资、设备、药物和后勤用品准备就绪。^④救援队的规模、救援

物资和设备等信息也都及时汇报给日方，只待回复即可出发。据中国救援队领队尹光辉描述，地震发生后，他立即从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查询了基本信息，确认了震中、震源深度和震级，鉴于震中距离日本海岸最近距离仅约 130 公里，他和其他专家预测发生重大灾害和海啸的可能性非常大，并意识到中国救援队一定会前往日本救援。^④

在日本政府提出援助请求前，救援动员就已积极开展。中韩两国救援队在灾害危机应对的动员过程迅速、有效，为之后的行动做了充足的准备。

第二阶段为行动阶段，以下主要通过援助国支持、现场协调、救援战术、自给能力和文化意识等方面进行探讨。

(1)援助国支持

援助国支持是指援助国为从事任务的该国救援队提供所有后勤与行政支持。^⑤在东日本大地震中，中韩两国救援队在搜救行动中都得到了来自本国政府不遗余力的支持。

韩国救援队与韩国救援总部保持密切联系，据仙台总领事馆官员介绍，韩国救援队每天都向救援总部报告搜救情况，仙台总领事馆也竭力协助为双方建立沟通渠道。

同样，上千名中国工作人员在决策制定、信息管理、技术和后勤方面为中国救援队提供全力支持，中国地震局对内协调各相关事宜，中国外交部则负责对外联系和沟通，中国民航总局安排运输救援物资的方式和路线。福島核事故发生后，在中国民航总局的协助下，中国地震局立即准备和运送了 20 套防辐射服至大船渡，以保护中国救援队员的自身安全。^⑥

(2)现场协调

由于韩国驻仙台领事馆起到了现场协调中心的作用，因此韩国救援队并未遇到明显的协调问题。

在中国方面，受制于东京与大船渡间的远距离，中国大使馆的协调作用无法充分发挥。因此，中国大使馆联络员石泽毅始终跟随中国救援队，并在中国大使馆与受灾地政府之间协调沟通。在大船渡市消防署的组织下，日、中、美、英四方每天集中总结当日的搜救情况并协商确定次日的搜救计划。由于大船渡市消防署起到了现场临时协调中心的作用，中国救援队的现场协调也较为顺畅。

虽然韩国救援队的现场协调由韩国驻仙台总领事馆全权负责，中国救援队则主要遵循大船渡市消防署的安排，但从效果来看，两者的搜救行动都得益于有效的现场协调而有条不紊地进行。

(3)搜救战术

搜救战术是指有利于提高搜救行动效率和效果的方法。在韩国救援队的案例中，其所采取的搜救战术是率先奔赴受灾最严重、急需援助的地方。^⑦中国救援队所面临的最大困难是搜救工作量大且没有针对性，^⑧为克服这一困难，中国救援队基于以往的经验，将救援人员分为两组：搜索组和救援组，前者通过实地考察和询问当地居民确定重点排查建筑，后者采取人工判断与生命探测仪相结合的方式准确判断生命迹象。搜救行动还遵循两条优先原则：（基于当地居民提供的线索）优先搜索存在失踪或死亡人员概率高的区域；优先搜索高于最高海啸侵袭高度的建筑。

尽管中、韩救援队采用的具体搜救战术不尽相同，但都制定了科学的、符合实地情况的搜救战术，提高了搜救行动的效率和效果。

(4)自给能力

根据《国际救援指南》，自给是所有国际救援队都应承担的最为重要的责任之一。^{②9}在东日本大地震的救援中，中韩两支救援队在这方面表现迥异。

韩国救援队恪守自给原则，几乎所有的搜救行动都由韩国救援队和韩国驻仙台总领事馆自行实行和支持。遵循自给原则，在第二批韩国救援人员到达福岛机场前，仙台总领事馆已将三辆大巴、三辆卡车以及其他运输工具准备就绪，同样，当增援物资从韩国空运至新潟机场前，也准备好了三辆 10 吨量的卡车和 40 桶燃料以确保救援物资的顺利运输。^{③0}

另一方面，中国救援队在大船渡则遭遇了自给问题。在搜救行动期间接受大船渡消防局提供的汽油，借用迷你挖掘机并需要日方司机操作，在当地限量便利店购买饮用水和食品等。

中韩救援队在自给能力上截然不同的表现其直接原因是后者缺少在搜救现场的物资补给。中国救援队携带的水和食品仅供维持两天，不同于美、英救援队可以得到来自驻日美军基地的持续物资补给，中国救援队只能向驻日使领馆请求支援。3 月 15 日下午，中国救援队向中国驻日大使馆请求食品、饮用水和其他物资补给，使馆当即承诺将尽快协调解决。驻札幌总领事胡胜才于当晚带来了首批食品和饮用水来营地慰问，使馆协调的另一批食品和饮用水也从东京出发。^{③1}然而，有两个不利条件增加了物资补给的难度，其一是使馆地处东京，距离搜救现场路途遥远，而且本身也受到地震的直接影响，难以迅速协调物资；其二是大船渡与外相连的道路不通、通讯不畅，补给物资无法迅速运送。由此可见，不同于韩国救援队有仙台总领事馆的现场支持，美、英救援队有驻日美军基地为坚强后盾，中国救援队因无法完全倚仗使馆，在一些情况下不得不利用受灾地的资源以维持搜救行动。

(5)文化关切

在东日本大地震的搜救行动中，中韩救援队都对文化关切问题较为关注。当发现遇难者遗体时，两者都遵循国际惯例，在简短默哀后移交给日方。除此之外，由于日本消防员在福岛核事故发生后未穿着防辐射服，为了不增加受灾地区的紧张气氛，中国救援队也决定在辐射进一步严重之前不穿防辐射服。^{③2}

文化关切是国际救援队促进救援国和受灾国之间共识的“软能力”，也是国际救援中最敏感的问题之一，中韩救援队的妥善处理加强了搜救行动中的合作与协调，提升了国际救援的效果。

第三阶段为撤出阶段。《国际救援指南》指出，受灾国应通过解除救援申请以示国际救援活动的结束。在东日本大地震中，日本政府并未就国际救援队何时撤出做出任何官方声明和表态。因此，何时结束任务主要由各救援队自主决定。

韩国救援队于 3 月 23 日撤出日本，是第一支到达、最后一支撤离、在日救援时间最长的国际救援队。3 月 20 日，坚守到最后的国际救援队完成全部搜救任务，撤离大船渡市。中韩救援队在撤出阶段都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和专业素养。

从救援国的角度出发，影响灾害危机救援的主要因素体现为救援延迟和自给不足，有必要从受灾国方面进一步分析引发这两个问题的动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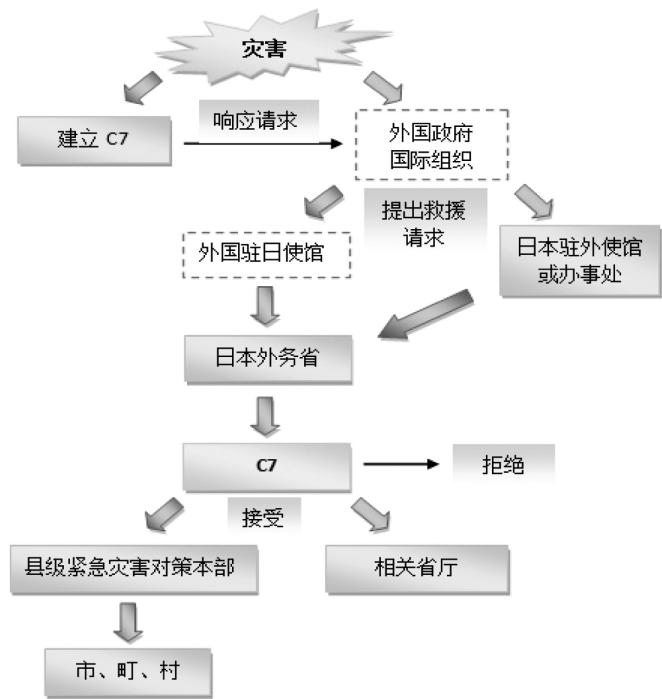
2. 日本政府的灾害危机准备

(1) 国际救援队的接收机制

《国际救援指南》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进所有国家在关于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可行措施上达成一致，适当地简化或减少国际救援队及其设备物资的入境、逗留和出境的海关和

行政程序”。^③为了使更多人获得救援,受灾国有义务在国际救援队的接收机制中充分考虑效率问题。

图 3 日本接收国际救援队机制图



来源:根据日本外务省和内阁报告绘制。^④

在总结了阪神大地震的经验教训后,日本政府重新修订了《防灾基本计划》中的“自然灾害对策”一章,确定了接收国际救援的新程序。新程序规定日本外务省负责接收海外救援请求并汇报至隶属于内阁府的紧急灾害对策本部,该部门负责处理援助请求以及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⑤在东日本大地震中,紧急灾害管理本部旗下的“海外救援接收协调部”(简称为“C7 班”),专门负责日本与救援国之间以及救援国之间的协调事宜。^⑥截止至 3 月 11 日下午 18 时,日本外务省已收到 8 个国家的救援申请,当日 22 时,C7 班组建完毕并着手处理申请,^⑦各国救援队也于之后陆续抵日。

如图 3 所示,中韩救援队从提出救援申请到被 C7 班接受都遵循着相同的程序和路径,在韩国救援队的案例中,C7 班联系宫城县紧急灾害对策本部,再由该部门与韩国驻仙台总领事馆协商,决定了韩国救援队的搜救地区等具体事宜。也就是说所有的准备工作在韩国救援队到达日本前已全部完成,节约了宝贵的时间,保证了救援队迅速投入搜救工作。

在另一方面,据大船渡市消防员描述,他们直接接到了 C7 班的电话被告知中国救援队即将到达大船渡市救援。^⑧C7 班与大船渡市消防署的直接联系说明了两点:一是岩手县县政府未参与接收中国救援队的协调工作,也就是说大船渡市在接收国际救援队过程中没有得到县政府的支持;二是中国救援队的救援地点是在抵达日本后才确定的。在接到通知后,大船渡市政府只有几个小时的准备时间,有限的人力、物力资源以及地震、海啸侵袭后的严峻

状态等诸多不利条件阻碍了准备工作顺利进行。

此外,在中国救援队到达后,日方各相关部门虽紧急协调、调度,但在后续安排上仍耗时过长。日本中央政府的准备不足导致中国救援队在东京国际机场滞留了近5个小时后才飞赴岩手花卷机场,除了人员运送方面的延迟外,在救援物资方面也不尽如人意,由于日方只调度了一辆军用卡车来运送救援物资,经过在东京和大船渡之间两次往返才于3月14日将所有救援物资运送完毕。^⑨

综上所述,日本中央和地方政府两个层面的准备不足导致了救援队的延迟,与韩国救援队相比,前者抵达受灾地区耗时过长,宝贵的搜救时间未能有效被利用。

(2) 协助国际救援队的准备

《国际救援指南》指出,受灾国有责任为国际救援队准备和提供后勤支持,如“翻译、向导、燃料、交通、饮用水、地图和营地”。^⑩据此,在一定程度上可将中国救援队的自给不足归因为受灾国的准备不足和支持不力,即日本中央和地方政府在中国救援队的搜救行动中未能提供充分且有效的支持。

在另一方面,日本外务省在相关报告中指出在东日本大地震中各国际救援队的自给能力差异明显,并总结说以后应优先考虑重型救援队,在接收中型和轻型救援队前应慎重考虑。如前文所述,在自给能力方面,韩国救援队的表现优于中国,而事实上,在2011年3月,韩国救援队尚未通过IEC重型救援队的测评,只是中型救援队,中国救援队则早在2009年就被评定为重型救援队。^⑪可见,自给能力无法简单地依据救援队的级别来衡量,在一定程度上更易受实地条件的限制和影响。

其实,关于国际救援队的自给能力至今未有明确的定义和判断标准,很难断言究竟是受灾国还是救援国应该承担在搜救行动中缺乏物资补给的责任,重要的是如何在日后的行动中处理好这一问题。

四、总结与建议

国际救援队是灾害危机国际救援的重要形式,其最主要的目标之一就是降低在灾害危机中的人员伤亡。通过分析中韩救援队在东日本大地震中的搜救行动,救援延迟和自给不足被确定为影响国际救援效果的两个因素。然而,以上两个问题的产生与日本政府的准备不足密切相关。虽然日本政府制定了国际救援队的接收机制,但一些可以帮助救援队更迅速地投入到搜救行动中的具体细节在事前并未明确。关于自给不足的问题,则需要日本各级政府做更为充分的准备以支持国际救援队的搜救行动。

其实,因受灾国准备不足导致国际救援队的救援延迟和自给不足是灾害危机中较常见的问题。据国际红十字会调查显示,受灾国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活动和态度可能会在各方面影响国际救援的效果。^⑫众所周知,搜救最关键的时期是灾后72小时之内,其中最初的12个小时被称为“黄金期”,如果国际救援队无法及时到达受灾地区,那成功搜救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在2003年斐济的热带风暴和次年的洪涝灾害中,国际救援队在入境程序上耗时过长,未能在关键时期内进行搜救,斐济政府的接收机制被认为是临时的且缺乏一致性。^⑬在1999年土耳其地震后,土耳其政府没有在关键时期内请求国际救援,之后又因为入境的复杂程序将宝贵的搜救时间耽误了两三天。^⑭相似的情况也发生在2008年的中国,汶川大地震发生于5

月 12 日下午,而第一支国际救援队到达时已是 5 月 15 日夜晩,已错过了 72 小时的关键搜救期。可见,受灾国在国际救援队接收机制上的不完善极易造成搜救延迟,从而影响救援效果。同样,自给不足已成为一些受灾国拒绝接收国际救援队的原因之一,受灾国有义务保证国际救援队员的人身安全并需要提供相应支持,这已成为受灾国的额外负担。即使接收了救援队,但出于种种原因无法提供必要支持的话,搜救效果也必然不佳。

因此,为了确保和提高国际救援的效果,有必要从受灾国、救援国和国际社会的角度出发就如何提高国际救援的效果提出建议。

对于受灾国来说,完善准备工作是关键。首先,在灾害发生之前,有必要与潜在的、最有可能的救援国就简化紧急状态下的入境程序达成一致方案。当灾害发生后就可以遵循已有的方案使国际救援队迅速入境,节省协商讨论的时间。其次,为了尽可能地节省时间,受灾国应为国际救援人员制定特殊的签证规则,帮助其迅速入境前往灾区救援。根据受灾国与救援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受灾国可以就来自不同国家的救援队预设不同的入境签证程序并预先告知,以避免因不熟悉规则而导致的救援延迟。最后,在灾害发生后,受灾国应将所需的救援物品开列清单并公示,以便各国救援队在出发前就有所准备,解决自给不足的问题。国际救援队对受灾国的情况不明,在准备阶段就会缺乏针对性。比如韩国救援队携带了两条搜救犬赴日,而事实上大量遇难者或伤亡人员是由海啸而非地震所造成,搜救犬对于海啸救援的作用有限。

从救援国的角度而言,促进各部门间的协商以完善国际救援队的派出机制是快速、及时派遣救援队的合理途径。此外,救援国应准备充足的食物、饮用水和基本救援设备等必需品,无论受灾国的情况如何特殊,这些物品都是搜救行动中普遍需要的,可供维持整个搜救行动的充足的储备不仅有助于克服自给不足的问题,而且也能避免增加受灾国的负担。

就国际社会而言,应承认和提高联合国在灾害危机国际救援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国际救援指南》中的相关定义和评判标准,提升国际减灾法的适用性,发挥联合国下属相关国际组织的作用,如联合国国际减灾署(UNISDR)、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办公室(UNOCHA)、全球可持续发展政府组织(ICLEI)等,促进国家间的协调合作。另外,地区合作与国际合作水平的提高也有利于促进国际救援效果的提高。中日韩三国峰会以及《兵库行动框架》都是扩展与深化合作的有益尝试。

注 释:

①在紧急灾害数据库(EM-DAT)中,判定自然变化所引起的事件是否能定义为自然灾害,需满足以下标准中的至少一个:该事件造成的死亡人数超过 10 人;超过 100 人因此受伤、无家可归、被疏散或撤离;事件发生国声明该事件是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国因该事件请求国际救援,<http://www.livescience.com/414-scientists-natural-disasters-common.html>。

②该数据来源于紧急灾害数据库的检索结果,将时间设定为 1970 至 2012,灾害类型设定为自然灾害后得出。来源:[http://cred01.epid.ucl.ac.be:5317/?after=1970&before=2012&dis_group\[\]=Natural&agg1=year&agg2=](http://cred01.epid.ucl.ac.be:5317/?after=1970&before=2012&dis_group[]=Natural&agg1=year&agg2=)。

③来源:<http://news.sina.com.cn/z/sumatraearthquake/>。

④来源:<http://news.sina.com.cn/z/jfxjmg/>。

⑤来源:[http://cred01.epid.ucl.ac.be:5317/?after=1970&before=2012&dis_group\[\]=Natural&agg1=year&agg2=](http://cred01.epid.ucl.ac.be:5317/?after=1970&before=2012&dis_group[]=Natural&agg1=year&agg2=)。

⑥联合国国际城市搜索与救援咨询团于 1991 年成立,致力于发展以促进国际救援队协调为目标的方法制定,并取得了重要进展,被世界各国广泛接受。来源:<http://www.insarag.org/en/about/background.html>。

⑦基于联合国 INSARAG External Classification?(IEC)测评的总结。IEC 是一个独立的资源性测评,其测评结果被国际城市搜索与救援咨询团认可。其目标是通过测评和评级,为帮助国际救援队胜任国际救援任务提供依据。来源:<http://www.insarag.org/en/iec/iec-leftmenu.html>。

⑧根据神戸市 2005 年 12 月 22 日的最新统计,阪神大地震伤亡人数为 6437 人。来源:<http://www.city.kobe.lg.jp/safety/hanshinawaji/revival/promote/img/january.2009.pdf>。

⑨基于日本内阁的统计数据。来源:<http://www.bousai.go.jp/kaigirep/hakusho/pdf/h22hakusyo.pdf>、http://www.bousai.go.jp/kaigirep/hakusho/pdf/WPDM2011_Summary.pdf、http://www.bousai.go.jp/kaigirep/hakusho/pdf/H24_gaiyou.pdf。

⑩紧急灾害对策本部「平成 23 年(2011 年)東北地方太平洋沖地震(東日本大震災)について」、2013 年。来源:<http://www.kantei.go.jp/saigai/pdf/201303261700jisin.pdf>。

⑪Cabinet Office of Japan, “White Paper on Disaster Management 2011 Executive Summary,” 2011.来源:http://www.bousai.go.jp/kaigirep/hakusho/pdf/WPDM2011_Summary.pdf。

⑫日本外務省「諸外国・地域・国際機関からの救助チーム・専門家チーム等受入れ日程一覧」、2012 年。来源:<http://www.mofa.go.jp/mofaj/saigai/pdfs/ukeirenittei.pdf>。

⑬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White Paper 2011: Japa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2012. 来源:http://www.mofa.go.jp/policy/oda/white/2011/pdfs/00_oda_wp_2011.pdf。

⑭同上。

⑮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Rescue Advisory Group, INSARAG External Classification (IEC), 2013.来源:<http://www.insarag.org/en/iec/iec-leftmenu.html>。

⑯基于对韩国驻仙台总领事馆官员的采访。采访时间:2013 年 3 月 12 日。

⑰サーチナニュース「韓国からの緊急救助隊 102 人、14 日午前に着」、2011 年 3 月 14 日。来源:<http://jpn-sendai.mofa.go.kr/worldlanguage/asia/jpn-sendai/main/index.jsp>。

⑱聯合ニュース「韓国政府、放射線の専門家を被災地に派遣」、2011 年 3 月 18 日。来源:<http://japanese.yonhapnews.co.kr/headline/2011/03/18/0200000000AJP20110318001300882.HTML>。

⑲同注⑰。

⑳赵娜:《中国国际救援队简介》,2011 年 5 月 13 日。来源:http://www.mod.gov.cn/reports/201105/zgjyd/2011-05/13/content_4241649.htm。

㉑来源:<http://e.weibo.com/zggjyd>。

㉒石泽毅:《大船渡市日记》,2011 年 4 月 12 日。来源:http://news.xinhuanet.com/2011-04/12/c_121292257.htm。

㉓梁伟:《中国国际救援队赴日纪实》,2011 年 4 月 13 日。来源:<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4-13/2970179.shtml>。

㉔罗沙、胡浩:《赴日中国救援队领队尹光辉讲述在灾区的日日夜夜》,2011 年 3 月 23 日。来源: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3/23/c_121223113.htm。

㉕同注⑰。

㉖张东伟:《中国救援感动日本》,2011 年 4 月 5 日。来源:http://paper.people.com.cn/rmrhwb/html/2011-04/05/content_786223.htm。

㉗基于对韩国驻仙台总领事馆官员的采访。采访时间:2013 年 3 月 12 日。

㉘同注⑰。

㉙同注⑰。

㉚同注⑰。

㉛同注⑰。

⑫同注⑤。

⑬同注⑩。

⑭日本外務省「海外からの支援受入れ」、2011年。来源：<http://www.bousai.go.jp/oukyu/higashinihon/6/pdf/gaimu.pdf>。

⑮Cabinet Office of Japan, Disaster Management in Japan, 2011. 来源：http://www.bousai.go.jp/info/pdf/saigaipanf_e.pdf。

⑯内閣府(防災担当)「緊急災害対策本部(被災者生活支援特別対策本部)におけるC7班(海外支援受入れ調整)の活動」、2011年。来源：<http://www.bousai.go.jp/oukyu/higashinihon/6/pdf/naikakufu1.pdf>。

⑰同注⑩。

⑱基于对大船渡市消防员的采访。采访时间：2013年3月10日。

⑲梁伟：《中国国际救援队赴日纪实》，2011年4月13日。来源：<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4-13/2970179.shtml>。

⑳同注⑩。

㉑同注⑰。

㉒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Outcomes of the 2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2004, pp.1-2. 来源：<http://www.ifrc.org/Global/Publications/IDRL/Fact%20sheets/fs-28ic.pdf>。

㉓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IDRL ASIA-PACIFIC STUDY Fiji: Laws, Policies Planning and Practices on International Disaster Response,” 2005, pp.30-34. 来源：<http://www.ifrc.org/PageFiles/87158/idrl-nepal.pdf>。

㉔Turkey Red Crescent Society, “International Disaster Response Law: 1999-Marmara Earthquake Case Study,” 2006. 来源：http://www.preventionweb.net/files/3045_reportturkey.pdf。

(季之逸: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贺平)

东亚环境安全共同体浅析

黄昌朝

内容提要 20 世纪 80 年代新区域主义兴起后,东亚各国对建立东亚共同体达成了基本一致的意见。但实际上,由于东亚各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巨大差异使得东亚共同体的建设举步维艰。具体表现为东亚各国缺乏统一的价值观、共同体建设的主导权之争、东亚各国经济发展程度上的差异导致的对一体化的意愿和能力不同等。区域环境治理的兴起为东亚共同体的构建带来了契机。作为非传统安全之一,环境治理合作在构建东亚共同价值观、维护共同利益和保护经济发展上有利于推动东亚一体化,东亚环境安全共同体的建立有助于带动东亚共同体的发展。

关键词 东亚共同体 区域环境治理 东亚环境安全共同体 一体感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兴起了一波全球化浪潮,伴随而来的是新区域主义的兴起,具体表现为除了欧洲一体化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外,北美和东亚的一体化进程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在东亚区域,建立东亚共同体的呼声日益高涨,各国也就如何建立东亚共同体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初步的共识。但是东亚共同体的构建在后来的发展中举步维艰,至今为止,东亚既没能像北美那样形成自由贸易区,更不如欧洲那样形成政治联盟。究其原因,与东亚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巨大差异有关,也与东亚各国没有形成共同的价值观,以及在一体化进程中的主导权之争等因素密切相关。

东亚共同体起步于次区域组织——东盟的成立。随着东盟地区论坛、东亚峰会、东盟 10+1、东盟 10+3,甚至是东盟 10+6 的出现,东盟已经发展成为推动东亚区域一体化的重要组织。但东亚共同体真正被列入东亚区域合作的议题源自 20 世纪 80-90 年代东亚的经济起飞。以日本为领头雁,“亚洲四小龙”、东盟四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中国形成经济多样化、垂直分工与水平分工交叉的“雁行模式”,为东亚地区的经济带来无限活力,同时也促进了东亚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正基于此,东亚国家的政府和学者们越来越多地以整个区域为单位审视国内外的各种问题,加强区域合作开始成为各国认真考虑的议题。1990 年,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提出了“东亚经济集团”的设想,虽然日本因为这个设想把美国排除在外而持暧昧的态度,但是这为东亚区域一体化的发展与实践奠定了一定的基础。而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后,日本改变了对东亚区域合作的态度,开始积极推动东亚一体化的发展。2004 年在老挝举行的东盟 10+3 会议标志着东亚首次集体达成建设东亚共同体的认识和目标。从 1990 年至今,东亚共同体的提出和发展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见表 1)。

但是,除了东盟作为一个次区域组织提出了较为成熟的东盟共同体的构想外,整个东亚区域共同体的发展还停留在初始的构想阶段。经济方面,除了双边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发展较为迅速外,中日韩自贸区的建立才刚刚进入第二轮谈判。而作为共同体的另外两个支柱,政治和社会文化方面的合作机制则发展得更为缓慢。与欧盟的发展过程不同,东亚缺乏法国和

表 1 东亚共同体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起讫时间	1990-1997 年	1997-2004 年	2004 年至今
阶段特点	雏形和孕育阶段	实质性启动阶段	开展与落实阶段
主要模式	东亚经济集团 东亚经济核心论坛	东盟 10+3	东亚峰会 自由贸易区建设

资料来源:乔林生:《日本对外政策与东盟》,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281-283 页。

德国那样捐弃前嫌、致力于推动区域一体化的主导国家,东亚各国对于领土和资源的争夺使得国家之间摩擦频频,经济发展不平衡、价值观各异都成为东亚共同体建设路上的障碍。

一、东亚共同体构建中的主要障碍

1. 价值观差异

“各个种族的代表性的特点、文化类型、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纷繁杂陈,其种类之多、范围之广几乎囊括人类所见识过的全部类型。世界上很少有别的地区能比东南亚地区更鲜明地说明在千差万别之中求得一致会遇到的各种问题。”^①美国亚洲问题专家罗伯特·斯卡拉皮诺对东南亚地区的这段描述同样适用于整个东亚地区。从制度上讲,东亚国家存在着以中国、朝鲜、越南和老挝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制度,以日本、韩国、印尼、菲律宾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制度。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中尚有君主立宪制、绝对君主制与共和制之分。以中日两国为例,日本在争夺东亚共同体的领导权时也以民主国家的标准把澳大利亚、新西兰,甚至印度拉进东亚共同体之列,同时鼓吹“中国威胁论”。日本始终没有正视历史的态度,这既阻碍了双方的顺畅交流,也使得中国对日本加入联合国常任理事国持消极态度。“经历过动荡的人会特别害怕动荡,经历过战争的人尤其担心战争,经历过侵略的国家会对敌意十分敏感”。^②因此,如果说经济发展的差距还能通过相互合作,利用资源优势弥补的话,价值观的差异则很难在短时间内消除。

2. 主导权的争夺

东亚各国对如何建设共同体都持有自己的方案,在主导国问题上各不相让,加上历史和现实因素形成的东亚安全困境使得各国间相互信任度非常脆弱。虽然日本经济发展程度在亚洲是最高的,但是日本和东亚邻国糟糕的关系成为其主导东亚共同体最大的障碍。影响东亚邻国对日本信任的原因还来自于日本与美国的同盟关系,日本在东亚共同体构建中必须考虑到美国的情绪,这势必会影响到整个东亚的利益。中国通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经济总量已超过日本,在世界上仅次于美国。尽管中国一直强调“和平发展”的战略原则,但是邻国总不能消除对于中国成为区域霸权的担心。再加上台海关系、中日钓鱼岛主权之争以及南海问题等,使得东亚区域安全困境愈加复杂。东盟是推动东亚共同体的主要力量,从马哈蒂尔开始,东盟就不断地提出自己的东亚共同体构想。在东盟 10+1 或 10+3 的框架下,东盟主导的东亚合作机制的确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然而东盟与东北亚大国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号召力差距较大,且东盟内部的安全困境依然存在。

3. 经济发展差异巨大

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成为构建共同体面临的一个极大挑战。发达国家在接受经济落后的国家成为共同体成员时有可能担心受到拖累。近年来欧盟扩大进程导致严重金融和财政危机已经证明了这点。20 世纪 60-90 年代,日本、亚洲四小龙、东盟四国、中国先后实现了经济的高速增长,进入 90 年代后,中国的高速发展更是让世界刮目相看。这种“雁型模式”一方面说明以日本为领头雁带动东亚邻国实现经济发展的模式具有一定的东亚特色,另一方面也说明东亚各国经济发展阶段和水平千差万别。既存在像日本这样的发达国家,像新加坡、韩国等新兴工业化国家,以及中国这样正在崛起的发展中大国,同时也有像老挝、缅甸、柬埔寨这样较不发达的国家。即便是日本这样的发达国家,在进入 90 年代以来已经历了长达 20 多年的经济衰退,如何摆脱经济萧条的状态成为日本内政外交的重点议题,这也影响到了日本在区域合作中的动力。

二、东亚环境危机以及建立东亚环境安全共同体的必要性

美国获普利策奖的著名记者纪思道(Nicholas D. Kristof)曾这样描述过亚洲:“每年三百万人死于环境灾害,绝大部分是老人和小孩,却还没有引起很大的关注。这是人类与自然的战争,也是一场双方都会输的战争。环境成了观察亚洲最尖锐的多棱镜,因为它已成为发展的障碍,也构成对世界其他地方的挑战。环境灾难成为稀释亚洲人民积极乐观精神的一个重要因素。”^③随着环境治理逐步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议题,东亚环境治理也成为国际社会尤其是东亚国家面临的巨大的挑战。

1. 东亚环境危机及其成因

除了气候变暖等全球性环境问题外,亚洲国家尤其是东亚国家还面临着空气污染、海洋污染、土地和森林退化、水质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的巨大挑战。东亚的中国和日本都是全球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大国,中国更是名列这两种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首位,东亚也因此成为了全世界第三大酸雨地区。东亚受污染的海域众多,日本海的油污染程度通常是未受污染海域的两倍;韩国附近海域的浮油量已经三倍于其他海域;黄海现在已经被称为七大“正在死亡的海洋”之一。^④东亚地区森林退化严重,导致大量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水资源缺乏、农产品产量下降、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另外,东亚区域水质污染严重导致淡水资源稀缺。在印尼、泰国和越南等地,由于过度抽取地下水,水平面已经降低,以至于海水侵入地下水。东亚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包括各国近年来经济高速增长、人口数量爆炸式增加、城镇化速度加快、土地开发程度密集、迅速且集中度高的产业扩张等。

2. 构建东亚环境安全共同体的必要性

东亚环境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各国的利益,更因其有跨国或区域性的负外部效应造成国家之间为争夺环境资源的摩擦和冲突时有发生。具体表现为:首先,东亚跨国界的空气和海洋污染造成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紧张,如中国、韩国对日本的跨国空气污染使得日本在京都会议期间强压中国对污染排放做出承诺。同样,日本海的污染使得沿岸国家的关系也日趋紧张。其次,环境问题引发的资源稀缺导致跨国人口流动,这成为国家之间关系紧张的另一原因。第三,环境危机使得东亚国家增强了控制本国以外环境资源的动机。日本与韩国、日本与中国、中国与越南等对渔业资源的争夺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不少国家纷纷采取单边行为努力扩大本国的渔业资源。因此如何治理东亚各国的环境问题及其溢出效应,成为东亚各国必

须面对的议题。

随着区域国际环境安全成为国际政治研究的一个重要范畴,学者们提出了不同的合作机制。李瑾(Lee Geun)在巴里·布赞(Barry Buzan)的“地区安全复合体”的分析模式基础上提出了“地区环境安全复合体”的概念。“地区环境安全复合体”包含了四个渐进的环境安全机制建设阶段:潜在的环境安全复合体、利益体系的平衡、区域机制、区域主体间共同体。^⑤这四个阶段是按照一种理想的递进顺序排列的,但常常因不同的环境议题和区域机制的有效性相互共存。另一方面,田野则对于国际机制不同发展阶段及其制度化的水平做了排列:非正式协议、自我实施的正式协议、一般正式的国际组织和超国家组织。^⑥由此可见,区域机制越完善,制度化水平就越高,区域环境安全共同体由此成为区域国家治理环境的最高形式。

三、构建区域环境安全共同体有助于克服东亚共同体建设中的障碍

当今的东亚,一方面,区域环境安全已成为东亚各国在非传统安全领域关注的最为重要的内容,环境问题成为影响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已把解决环境问题列为主要议题,东亚各国也积极推动区域环境合作,注重发展与环境可持续性的统一。无论是在整个东亚层面还是次区域层面,或是双边层面,东亚的环境机制蓬勃兴起。作为非传统安全的环境合作治理有着不同于政治、军事等传统安全合作的特点。正因如此,在其他领域区域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情况下,东亚各国如果能够通过推动东亚环境机制制度化水平的提高,从而建立环境安全共同体,带动东亚共同体的发展。

1. 区域环境安全观念是构建东亚环境共同体的基础

环境安全观自上世纪 70 年代起成为国际社会的核心议题之一。勃兰特委员会 1979 年的报告《争取世界的生存》中提到环境与安全的关系,“我们的生存不仅有赖于军事均势,而且有赖于全球合作以保证可以维持生存的生物环境和基于平等发现资源的持久繁荣”。^⑦1987 年布伦特委员会提交了名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强调“传统上理解的安全整个概念必须扩展,以便包括日益增长的环境压力的影响——地方的、全国的、区域的和全球的影响。”“对环境安全的威胁只能通过共同的管理,以多变的方式和机制来对付。”^⑧

在东亚,区域环境安全观念由于内部和外部的推动力而得到强化。就外部推动力而言,除了国际社会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在东亚区域有直接的投射作用外,环境危机也是一个重要的诱因。最能说明问题的是 2004 年发生的海啸灾难,这一自然灾害带给东亚国家的重大教训在于,单向度或局限于经济领域的合作方法在一个全球化进程中的世界已经不再有效,并将面临诸多挑战和风险。因此,一方面区域内必须尽快形成安全社会与环境政策向度,以妥善应对海啸、地震、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另一方面,东亚区域组织必须对经济与贸易自由化带来的负效应包括环境退化等持一种更加敏感的立场。

在国家层面,日本从 20 世纪 60 年代就开始对环境污染进行治理。在环境安全进入国际视野后,日本更是明确提出“环境权”的概念,“所有国民都有保持健康、提高福利、在舒适环境下生活的权利。我们这一代人不能损伤美丽的日本国土和珍贵的历史文化财富,负有恢复原状并使子孙得以继承的义务。”在法制上确立把“环境权”即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作为基本的人权,并初步涉及可持续发展问题。^⑨在中国,环境安全观念也已进入国家战略的范畴。2000 年底国务院发布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明确提出,“生态环境继续恶化,将严重影

响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环境安全”。^⑩2002年,中国政府发表了《中国关于新安全观的立场文件》,强调“冷战结束后,安全含义已演变为一个综合的概念,其内容由军事和政治扩展到经济、科技、环境文化等诸多领域,寻求安全的手段趋向多元化,加强对话与合作成为寻求共同安全的重要途径。”^⑪

由此可以看出,东亚各国对强化东亚整体区域环境保护持一种总体积极的立场。2001年东亚领导人会议通过了东亚展望小组题为《走向东亚共同体:一个和平、繁荣与进步的区域》的报告,该报告将“促进环境保护和善治方面的区域性努力”作为区域追求的5个关键目标之一,并提出了多达57项具体建议,在其着重强调的22项建议中,环境合作就占了4项。2002年东亚领导人会议通过的东亚研究小组的报告包括了17个短期计划项目和9个中长期计划项目,其中环境保护作为9个中长期政策措施之一,正在通过东盟10+3部长会议积极运作。^⑫

2. 区域环境合作可以促进东亚各国“一体感”的形成

共同体的主要特点是强调群体身份的归属感,在共同体成员间形成的“一体感”是构成共同体的基本情感要素。这种“一体感”建立在共同的价值观念和相同的风险与安全认知上,进而萌生共同解决安全问题的意愿,最后通过制度性的合作实践形成稳定的解决问题机制。而成熟有效的合作机制又会反过来通过规范和制度的力量,巩固初期形成的共同身份认同,从而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塑造各构成单元之间相似的行为方式。^⑬因此可以说,国际关系领域共同体的基本构成要素就是共同的利益诉求、共同的情感、基本的正向认同等“一体感”的内外有别的集体身份。^⑭

东亚各国在政治、军事等传统安全领域的复杂性很难让东亚各国产生“一体感”。但是在环境领域,由于地域相连,环境问题则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共通性。东亚大多数国家都是沿海国家,且发展中国家占很大比例,这就使国内环境问题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各国都普遍面临着全球气候问题、空气污染问题、生物多样性锐减问题、沿海国家对海洋资源的过度开发问题、海洋污染问题、跨界河流污染、工业污染问题等。问题的一致性有利于国家间的交流,共同合作找到问题的解决办法。在区域层面,环境问题的负外部性又常常使得区域合作成为必须,如酸雨治理、海洋污染治理以及森林保护等。在面对这些问题时,各个国家无法单独解决,必须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积极关注和参与国际环境合作,相互进行人才、技术上的交流,承担起与本国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国际责任和义务,共同将环境问题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这种冲突较少领域的合作必将会促进东亚区域的认同,即“一体感”。如果区域国家都发展和共享“一体感”,那么这些国家就会把对少数几个国家的环境威胁当成对整个区域的威胁,逐步确立共同体的共同价值观。正如肯·康卡(Ken Conca)等人所认为的那样,环境合作促进相互信任,培养合作习惯,鼓励决策者进行长远的思考,在社会各阶层之间建立合作性关系,在整个区域建立共同的规范和身份,通过这些渠道促进和平。^⑮

3. 环境合作有利于重新界定一国的国家利益

在东亚,传统安全困境占据着主要议题领域:日本侵略亚洲的历史问题、朝鲜半岛战争导致的南北分裂、长期存在的领土争端,这些都给环境安全问题的解决带来阴影。但是,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兴起促使对国家利益的重新界定。环境安全成为一个重要的国家利益,而不同国家的环境利益共通性是与地理上的相互接近程度成正比的。环境问题的区域化和全球化把区域国家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使东亚各国政府和人民有必要重新思考如何采取行

动解决传统冲突遗留下来的历史问题。这一切都需要建立新的多样化的合作机制,如信任措施的建立、非正式会议和对话、信息与知识的交流,以建立基于真诚和承诺上的相互信任。

环境安全领域的合作可以促进东亚国家在共同利益的领域采取积极的态度,制定“双赢”而不是“零和”的博弈对策。只有通过克服消极的观念、重建信任、满足相互需求,东亚国家的视线才能从军事安全领域转移到环境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另一方面,环境安全的多边合作需要更多层次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如政府、企业、NGO、研究机构和环境专家等,而他们之间的互动能强化区域的合作与交流。更为重要的是具有法律约束效应的环境安全多边协议可以使得各参与国家严格遵从协议,调整国内政策以适应区域的合作要求,为区域一体化打下基础。

国家利益的重新定义以及通过区域环境机制开展国际合作是增强国家间对于安全理解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共同体的发展。中日两国间的环境合作就是一个重要的案例。由于历史原因以及现存的领土纷争,中日两国摩擦不断,但环境合作从未因为政治原因而间断。相反,两国在这方面的合作越来越密切,包括政府人员互访、人才培养交流、信息技术交流等方面,环境合作成为了中日关系的窗口。中日环境合作不仅规模大,领域宽,而且内容务实,成效显著。正如中国环境保护总局局长周生贤在2006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成立10周年庆祝仪式上所说:“中日环境合作已经成为两国合作与交流中最活跃、最有成效和最具潜力的领域之一”。^⑩

4. 环境治理的区域合作有助于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共同体本身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治理方式。当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非常严重时,共同体是无能为力的。不过,当任务只是定性的,且难以明确地在契约中表达,同时成员间的利益冲突又比较有限的时候,共同体就能够良好地运作。^⑪而环境治理就属于一种定性的、成员间的利益冲突比较有限的领域。

前文提到,东亚国家从上世纪60年代起就波浪式开始了经济快速增长的进程。区域内国家经济发展的差异性形成了互补,区域内的贸易依赖程度逐步加深。然而东亚绝大部分国家仍为发展中国家,工业扩展、以出口加工为主的经济发展模式、大量的消费和贸易自由化的结果就是环境的衰退,经济不可持续成为东亚国家的重大隐患。环境安全领域的合作有助于东亚国家重新检查和调整以经济增长为名的市场中心政策,采纳更多的环境友好型经济政策,以保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就是说,东亚国家应该由原先的以经济发展为主的国家目标,改为采取以保护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的国家政策。^⑫只有在经济可持续发展,东亚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才可持续,东亚各国才可能提高参与区域治理的意愿和能力。

5. 环境公共产品供给机制的发展是推动东亚共同体重要保证

张蕴岭在谈到东亚共同体建设路径时曾提出过四种方案。第一种方案是“东盟共同体”形式,即以东盟为基础扩大范围,把东亚地区其他的国家逐渐纳入到东盟的合作框架中,最终形成一个东亚共同体。第二种方案是东北亚和东南亚联合的形式,即东盟和中日韩并列发展,然后实现东亚地区南北联合,最后融合为东亚共同体。第三种方案为东盟10+1的融合,即东盟与中、日、韩分别建立合作机制,在三种联合纵向发展的同时寻找横向融合的方法。第四种方案是多种合作机制共同发展,然后整合为东亚共同体,即全面规划东亚地区的合作机制框架和组织结构,然后逐渐地使各种合作机制融合为东亚共同体。他认为第四种方案更佳,因这种方案更为折中,综合性、自由性较强。^⑬本文也赞同第四种方案作为推动东亚共同

体发展的方法。东亚的环境合作机制已经初具规模,并产生了一定的效果,这可以成为东亚共同体在环境领域的重要合作框架。

相比起欧洲和北美,东亚环境合作起步较晚,但是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由于环境安全关系到各国的国家利益和人民的生活安全,环境议题在东亚区域的合作中越来越成为核心议题。适用于东亚整个区域和次区域的合作机制,如东盟 10+3、东亚酸沉监测网、中日韩三国部长会议和东盟内部的环境合作机制等,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这其中,既有综合性的合作机制,也有针对具体环境问题的合作机制,有会议和对话式的机制,也有东盟内部具有法律效应的合作机制。虽然环境合作的机制没有像欧盟那样在整个区域范围内形成,但是已经为东亚环境安全共同体的形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环境合作的深化发展,法律意义上的体制将最终形成,也会成为东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另一方面来说,东亚共同体建设要提供一些制度安排,使东亚国家处于特定共同体的制度环境中,并形成一种路径依赖的效果,才能使共同体的内容一点一点地落到实处。也可以说,东亚共同体的身份认同是一种内在的心理,东亚共同体的制度建设是这种内在心理的外在表露,两者是相辅相成的。^⑩

四、结 论

针对东亚的特点,要建立起区域环境安全共同体,就要建立成员国之间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机制;缩小环境治理“先进国”和“滞后国”之间的差距;加强国内治理,共同完成区域目标;制定有效的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允许专家团队和非政府组织支持或参与区域环境政策的制定。

东亚环境安全共同体的构建既可以为东亚各国树立起共同的安全价值观,增加区域内国家的“一体感”,也可以为东亚一体化机制提供路径依赖。在目前东亚的合作困境中,政治安全合作很难有实质性进展,经济合作也由于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且受到国际经济环境影响而难有重大推进,环境治理则由于其政治敏感度不高,且融合了区域内各国的共同利益,在塑造区域共同价值和“一体感”时有着重要的意义,是东亚共同体建立的重要因素。

注 释:

①罗伯特·斯卡拉皮诺:《亚洲及其前途》,新华出版社,1983年,第67页。

②罗伯特·杰维斯:《国际政治中的知觉与错误知觉》,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第101页。

③Nicholas D. Kristof, “The Filthy Earth,” in Nicholas D. Kristof, Sheryl WuDunn eds., *Thunder from the East: Portrait of a Rising Asia*,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2000, pp.291-313.

④Peter Hayes and Lyuba Zarsky,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Regimes in Northeast Asi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ffairs*, Vol.6, No.4, 1994.

⑤Geun Lee, “Regional Environmental Security Complex Approach to Environmental Security in East Asia,” www.ony.edu/seminars/securityinasia.

⑥田野:《国际关系中的制度选择:一种交易成本的视角》,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6页。

⑦勃兰特委员会会议报告:《争取世界的生存: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经济关系研究》,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1980年,第136页。

⑧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3、394页。

- ⑨孙洪、吴忠标、吴与佳、张玲:《日本的环境保护对策》,《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1995年第9期。
- ⑩《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人民日报》,2000年12月22日,第5版。
- ⑪参见《中国关于新安全观的立场文件》,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2002/aug/182123.htm>。
- ⑫EAVG, “Final Report of the East Asia Vision Group,” Banda Seri Begawan, 2001; EASG, “Final Report of the East Asia Study Group,” Phnom Penh, 2002.
- ⑬阿米塔夫·阿查亚:《建构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3页。
- ⑭刘强、董庆安、黎峰:《东亚共同体构建的现实基础与理性思维》,《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0年第3期。
- ⑮Ken Conca and Geoffrey D. Dabelko eds., Environmental Peacemaking,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2, p.189.
- ⑯于青:《环境合作潜力大——访日本环保专家小柳秀明仁》,《人民日报》,2006年7月25日。
- ⑰Samuel Bowles and Herbert Gintis,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Economic Journal, Vol. 112, No.1483, 2002, pp.419-436.
- ⑱Haque M. Shamsul, “The Fat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der the Neoliberal Regim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20, No.2, 1999, pp.199-222.
- ⑲张蕴岭:《东亚合作之路该如何走》,《外交评论》,2009年第2期。
- ⑳周方银:《共同体与东亚合作》,《世界政治与经济》,2009年第1期。

(黄昌朝:复旦大学出版社编辑、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是否构成 对亚洲开发银行的挑战

李 隽

内容提要 亚洲开发银行长期以来作为美日在亚太地区经济援助和外交政策的代言人,一方面为亚太地区发展经济、消除贫困、改善自然环境和加强基础建设做出了贡献,另一方面也利用其资金优势将美日两国的外交策略夹杂在其经济援助中,从而协助其在该地区成为区域霸权的梦想。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建立,显然为亚太各国提供了一个新的金融机制选项。中国和印度是亚太地区最为重要的两个国家,也是亚行最大的两个受援国,作为未来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成员,其实力和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必然会削弱亚行原来在亚太地区的垄断地位,进而使美国“重返亚太”战略无法恣意孤行。亚行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之间如果能构建彼此认同的观念,相互理解,相互合作,两者汇合而成的协同力将必定会给亚太地区乃至全球带来更多的经济收益和政治稳定。

关键词 金砖国家 亚洲开发银行 多边合作 亚太地区

2013年3月召开的金砖五国德班峰会,对于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建立的实质性讨论及可行性的确定,使金砖国家未来走向合作的机制化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使金砖国家之间从一般的贸易合作深化为国际金融合作,并将金砖国家的经济合作上升到了战略合作的层面。将亚太地区唯一的多边合作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与即将成立的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放在同一个地缘政治的坐标系内进行比较,对于两者在未来的合作和协调,消除歧义和猜疑能起到未雨绸缪的积极作用。

一、亚洲开发银行的政经复合作用

半个世纪之前,日本正如同现在的新兴市场国家,处于经济高速增长状态,需要建立一个区域性的金融机制,以便与其出口为主、资源匮乏的经济结构起到互补作用。因此,成立亚行的初衷深受现实主义的影响。一方面,美国需要在亚太建立桥头堡,以便巩固和扩大其在该地区的利益和影响,帮助实现其在全球的战略布局。另一方面,日本也希望通过成立亚行,找到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话语权,同时,找到投资和销售价值链延伸的新通路。从1966年亚行成立至今,9位行长均由日本人担任。今年刚刚卸任的亚行行长黑田东彦,就是新任日本央行行长、“安倍经济学”的主要执行者。日本和美国是亚洲开发银行最大的两个股东,各出资15.65%,中国出资比为6.46%,印度为6.35%,分列第三和第四。

在亚行建立初期,日本有三个目标,首先是建立一个受人尊敬的多边银行,其次是在亚行建立起日本的领导地位,最后是服务于日本的经济利益。^①美国为了达到制衡日本在亚太迅速扩张的目的,坚持将亚行的总部设在菲律宾的马尼拉,打破了日本企图独善其美的梦想。然而,由于在亚行成立前二十年美国并没有对亚行引起足够的重视,使得日本得以利用

机制上的便利影响亚行的决策。亚行的建立,使日本获得一个为其在二战期间侵略亚洲各国的恶行挽回声誉,重新树立信任的机会。日本对东盟六国的直接投资从 1986 年的 8.56 亿美元提升到 1990 年的 70.5 亿美元。在贸易方面,1985 年,东盟四国从日本的进口总值为 169.5 亿美元,到 1989 年增至 217.92 亿美元。^②这期间,亚行显然扮演了一个强力推手的角色。在亚行发展的前十年,日本不但谋求经济和政治的影响,同时也寻找利益回报。亚行在此期间的投资主要是给与日本有重要贸易往来的国家,例如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韩国和菲律宾,对其贷款占亚行贷款总额的 78.48%(1967-1972 年)。^③与之相对照,亚行对和美日有价值观和战略冲突的国家采取零援助的政策,在 1986 年以前,亚行并没有对中国和印度实行援助,这一方面是为了配合美国对于中国意识形态差异的冷战围剿,另一方面也是日本对于印度始终抱有戒心,并且认为印度贫困人口太多,对其的援助必然会分散和消耗援助的额度。70 年代末,亚行也因为越南入侵柬埔寨,而取消了对越的援助。^④可以说,亚行在其成立的前二十年,由于亚太地区各国经济还处于相对落后状态,其所扮演的金融援助者的角色与其两大出资国——美国和日本的国家战略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政经政策相为呼应,运营起来游刃有余。

80 年代开始,经济援助开始成为日本带有多种目的的一个重要外交工具,而 1985 年是日本从一个国际化贸易中心转变为国际金融中心的转折点。到了 90 年代,经济援助甚至成为日本外交政策的支柱,^⑤为日本在亚太地区和国际社会赢得了促进“南北合作”的好评。日本政府的直接援助、亚行的贷款及亚行属下日本直接出资的几个基金构成了体系性的经济援助,为日本在亚太地区的外交策略和经济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进入 21 世纪以后,由于原来的几个主要受援国家和地区都已发展成为新兴经济体,特别是中国和印度,成为金砖国家的主要成员,亚行也将其投资战略作了修改。2000 年 4 月 26 日亚行宣布,将把消除贫困作为今后工作的首要任务。亚行关于消除贫困的战略包括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第一,使亚洲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保持稳定并使之有利于消除贫困;第二,提倡国家和地区间的扶贫经验交流;第三,努力改善亚洲国家和地区所处的国际环境。^⑥与此同时,随着 2009 年奥巴马就任美国总统,开始其“重返亚太”的战略,亚行也顺势扮演起推波助澜的作用。2009 年 6 月亚行同意向中印边界争议地区“阿鲁纳恰尔邦”提供 6000 万美元贷款,修建水利工程,显然是美国和日本利用其在亚行的重要地位,为印度的这个贷款申请站台和背书,从而加深了中印两国间对于边境问题的歧义。由此可见,无论是做减法还是加法,亚行作为美日外交政策延伸的功能是始终存在的,随着中国和印度在亚太地区的迅速崛起,亚行完全可能成为日本试图制衡这两个金砖国家在该地区扩展影响的重要工具。

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优势

首先,金砖国家合作在国际结算中促进了人民币和卢布国际化,减少了对美元和欧元的依赖,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建立则提供了一个实施的平台,增强了抵抗西方发达国家债务货币化、摊薄债权国利益的风险能力,对于中国这个美国最大的债权国来说,更具有现实意义。德班峰会期间,中国和巴西签署了规模为 1900 亿人民币的互换协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2 月 6 日的《2012 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2 年银行累计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 2.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建立,显然会对金砖各国间的本币交

易和国际货币支付体系的多元化起到强有力的推进作用。金砖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近年来日趋紧密,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和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的统计,2003年至2011年,中国与其他金砖国家的贸易额从365亿美元增长到2828亿美元。自2008年起,中国是印度第一大贸易伙伴,印度也是中国在南亚最大的市场。自2009年起中国成为巴西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巴西也是中国的第十大贸易伙伴。2010年,中国成为俄罗斯第三大贸易伙伴。2009年南非是中国在非洲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也是南非的第一大贸易伙伴。^⑦近年来,随着西方国家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发生,美元汇率波动频繁,贬值幅度加大,金砖国家相互之间如此大的贸易规模要求其必须尽快选择更为安全的贸易结算方式,分化美元作为单一结算货币的风险。

其次,由于近年来西方国家经济的大幅衰退,消费需求明显下降,特别是美国过度消费的下降,使得长期以来把出口作为经济增长导向的金砖国家,开始把相互之间的深度实体经济合作及拉动内需作为新的启动引擎。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在本币支付和出口信贷上能够对这一转型起到立竿见影的帮助,为金砖国家之间的深度贸易合作起到稳定和扩展的作用,甚至能帮助金砖国家改变以前为了获得美元硬通货而不得不陷入的优先发展与发达国家贸易的饮鸩止渴的恶性循环。

再次,对于基础设施投资的资金增加供应,是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未来运营的一个最为主要的投资方向,特别是对于巴西、印度和俄罗斯而言。巴西新发现的石油储备大多在边远的乡村地区,落后的基础设施建设一直是其扩大石油出口的瓶颈,未来在金砖国家银行的资金支持下,巴西必然会加快其成为石油出口大国的步伐。印度虽然是全球第二人口大国,但始终未能充分享受人口红利,低廉的劳动力价格被其非常落后的基础设施建设所抵消,100公里路程要车行6个小时的困境,使得外国直接投资的规模长期处于低迷徘徊的状态,对印度基础设施的大力投资将彻底改变印度的经济结构,第二个全球制造业大国的梦想呼之而出。俄罗斯在远东西伯利亚丰富的天然油气资源,是俄罗斯实现大国梦的支撑,然而“远东大开发”计划的成功,完全依赖于是否有足够的资金铺设油气管道,将远东的能源运往中国、印度或者韩国和日本。显然,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建立,将为俄罗斯能源产业的升级和扩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最后,在2011年10月12日,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的证券交易所在南非成立金砖国家证券交易所合作联盟,在彼此市场上挂牌买卖。^⑧这标志着金砖国家开始从相互之间的实物贸易合作上升到了资本合作层面。金砖各国除南非以外,均以出口为增长导向,跻身于全球前十大的外汇储备国,但是四国在国际金融市场中仍然处于弱势,消费性金融产品缺失,储蓄转化为投资的通道狭窄,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影响力远不能与其在实体经济中的规模相提并论,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被发达国家成熟的金融体制所消耗。金砖国家靠牺牲资源、环境和低廉劳力从发达国家换来的美元储备,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承受着贬值的巨大损失和预期风险。尽管中国、巴西和俄罗斯相继成立了国家主权财富基金,借以拓展多元化的投资渠道,降低外汇储备风险,然而收效甚微,同时也遭到了发达国家保护主义的阻扰。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建立,对于增强金砖国家的金融制度国际化,改变本币交易的信任度和结算偏好,提高金砖国家之间金融产品合作的成熟度,有着深远的战略意义。例如,允许在各国境内开设账户,开放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和投资,建立联合的大宗商品交易所等,为未来金砖国家在国际金融治理中取得更多的话语权作了很好的铺垫和准备。

三、其他区域性银行给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带来的启示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美国在全球几个主要的区域性银行中都占据了主导地位,使得美国的国家利益战略可以借道其控股的区域银行在欧洲、亚洲和美洲渗透。加勒比开发银行虽然没有美国的参与,但它却是各区域银行中持有美国国债最多的。欧洲投资银行隶属于欧盟,虽然美国没有在欧洲投资银行直接投资,但鉴于美国和欧盟之间千丝万缕的盟友关系,及美国在欧洲复兴银行的最大股东地位,欧洲金融市场仍然在美国金融霸权巨大的阴影之下。非洲开发银行中的股东国家中三分之二来自非洲,这使得非洲国家能够对非洲开发银行掌握绝对的领导权和自主权,从而使美国和发达国家无法对其实施战略操纵,保护了非洲国家的利益。金砖五国可以仿效非洲开发银行的股权架构,使自身能够在今后的运行中保持决策独立。可以预见,今后在与以美国为主导的各区域银行的合作交流中,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股权结构特性、跨区域的成员国家构成都是对传统区域性银行的一个异化,必须要做好受到排挤和遏制的准备,特别是有可能面对来自以美、日为核心的亚行的挑战。金砖五国中,中国、印度乃至俄罗斯都在亚洲,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建立,将立刻直面现有的发达国家在亚洲的金融代理人——亚行,两者的博弈和竞争无法避免。

表 1 全球主要区域性银行和主要成员国的参与规模

	加勒比 开发银行	欧洲 投资银行	非洲 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 世界银行投票权	亚洲 开发银行	美洲 开发银行	金砖国家 开发银行
美国	N/A	N/A	Y	10%/15.85%	15.65%	30%	
日本	N/A	N/A	Y	8.50%/6.83%	15.65%	Y	
德国	Y	Y	Y	8.50%/4.0%	4.34%	Y	
中国	Y	N/A	1.12%	N/A/4.42%	6.46%	Y	Y
印度	N/A	N/A	Y	N/A/2.91%	6.35%	N/A	Y
俄罗斯	N/A	N/A	N/A	6%/2.77%	N/A	N/A	Y
巴西	N/A	N/A	Y	N/A/2.24%	N/A	10.73%	Y
南非	N/A	N/A	Y	N/A/0.76%	N/A	N/A	Y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NEWS/Resources/IBRD2010VotingPowerRealignmentFINAL.pdf>

注:非拉美国国家不能利用美洲开发银行资本,只能参与投标,其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近年来致力于帮助中东欧国家向市场化转化,美国是最大股东。N/A 表示不参与;Y 表示参与。

四、亚洲开发银行眼中的金砖国家开发银行

金砖国家中三个最大的经济体在亚洲,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成立,必将首先对亚洲现有的经济秩序造成巨大的影响,而在亚太地区已经扮演了半个世纪多边金融组织领袖的亚行,也不免对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未来的走向和战略产生各种猜想和狐疑,认为这是对其既有地位的挑战和利益的分化。新上任的亚行行长中尾武彦指出:“金砖国家成员国基本是资本借入国,金砖国家开发银行能否顺利成立值得关注。”^⑨欧美国家甚至有人认为金砖国家开发银

行与亚行、美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没有太多的实质性差别,也无法为国际金融治理带来新的变革。^①事实上,中国在亚行的借款约为 277 亿美元,印度在亚行的借款约为 292 亿美元。^②这和两国的外汇储备相比,显然是微不足道的。中国作为全球外汇储备第一大国,储备总量在 3.5 万亿美元左右,是位列第二的日本的 3 倍,中国、印度和俄罗斯三国并没有对于在亚行中扮演重要角色显得过于热心,这反而让日本对于即将诞生的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更为担心。日本当前所积极推行的重振日本经济、力图摆脱“失去的二十年”阴影的“安倍经济学”有所谓的“三支箭”:超宽松货币政策、灵活的财政政策、以结构改革为中心的经济增长战略,或有可能受到未来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所推行的本币结算和信贷及无条件平等贷款政策的影响,打乱其在亚太地区部署的经济重塑计划。

五、结 语

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亚行应该是“既竞又和”的关系,一方面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将利用其参股的金砖国家的高速经济增长和高额外汇储备优势,实现其在亚太地区的经济互补,从而减少其对亚行的受援程度。可以预见,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势必会扩大其资本规模,将其贷款和融资范围延伸到金砖国家以外的新兴市场国家,尤其是东盟十国及中亚。这两个地区和中国、印度和俄罗斯无论是在地理位置上还是在国家战略上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原有的多边协定和机制,如《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在金砖国家开发银行这一新兴市场国家自己的金融机构支持下,必然会产生叠加的溢出效应,使得中、印、俄三国在亚太地区的国际新秩序的建立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另一方面,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建立也必然会影响亚行在亚太地区的既有地位,作为亚行最大的两个借款国:中国和印度,显然会在今后的金融合作中,优先考虑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作为其业务往来的合作者。亚行在成立半个世纪以来,对提高亚太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缓解贫富差距,帮助区域内国家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诚如亚行在其网站“概况”一页所介绍的:“不论是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健康保障服务、金融和公共管理体系,还是帮助成员体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影响,或者更好地管理他们的自然资源,亚行都致力于帮助发展中成员体走上繁荣发展的现代化之路,帮助他们与其他成员体以及全世界融为一体。”^③亚行所拥有的管理一个区域性开发银行的经验和成熟而专业的运营机制,将是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学习和借鉴的典范。如果两者能够抛开“与邻为壑”的零和博弈心态,以相互依赖的全球化观念构建共识,那么将会给亚太地区的稳定和繁荣带来新的篇章。

注 释:

①Ming Wan, “Japan and Asia Development Bank,” Pacific Affairs, Vol. 68, No.4, 1995/1996, pp. 509-528.

②曾智华:《西方大国对东亚地区的经济渗透》,《世界经济与政治》,1993 年第 10 期,第 11 页。

③Ming Wan, “Japan and Asia Development Bank,” p.519.

④Christopher Kilby, “Donor Influence in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The Case of Asia Development Bank,” Vassar College Working Paper NO.70, January 19, 2006.

⑤Dennis T. Yasutomo, “Why Aid? Japan as an ‘Aid Great Power’,” Pacific Affairs, Vol.62. No.4, Winter 1989-1990, p.497.

⑥<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142908.htm>。

⑦陈万灵、潘加矿:《金砖国家之间的经贸合作关系》,林跃勤、周文主编:《金砖国际发展报告(2012)合作与崛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266-267页。

⑧林跃勤:《金砖国家金融合作——基于本币结算的视角》,林跃勤、周文主编:《金砖国际发展报告(2012)合作与崛起》,第256页。

⑨<http://finance.qq.com/a/20130509/000584.htm>。

⑩Christopher Alessi 对 Martin Wolf 的访谈。

⑪亚洲开发银行, www.adp.org/countries。

⑫亚洲开发银行, <http://www.adb.org/zh/about/overview>。

(李隽: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魏全平)

从国家大战略看钓鱼岛争端

刘玉飞

内容提要 本文从国际体系、国家大战略和地区战略以及战争效用的历史演变等多个维度,对制约中日钓鱼岛军事冲突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全面探讨。作者认为,中日钓鱼岛军事冲突是不大可能发生的低概率事件,虽然避免战争的可能性很大,但中日围绕钓鱼岛主权争议的外交升级行为,甚至军事“擦枪走火”的可能仍是存在的。因此,中国的对策应该是,本着“备战止战”的原则,采取对等行动的策略,对发生军事冲突的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关键词 国家大战略 地区战略 战争效用 均势安全 复合相互依赖

一、战争不再是解决领土争端的有效方式

先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发生的三次战争谈起。依时间先后,它们分别是 1962 年爆发的中印边境战争、1982 年爆发的英阿马岛战争和 1991 年爆发的海湾战争。海湾战争与其他两次战争有所不同的是,中印边界战争和英阿马岛之战起因于交战双方对同一片土地的主权争议,而海湾战争则不同,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与伊拉克之间并无领土争议,联合国军对伊拉克的军事干涉是因为伊拉克公然对主权国家科威特进行了野蛮侵略和吞并。从战争结果来看,海湾战争表明国际社会不会接受一国通过战争手段侵略吞并另一主权国家,而中印边界战争以及英阿之战的结局则说明,赢得战争胜利的一方也不可能通过强迫对方签订双边条约、最终以“合法”方式消除主权争议。可能有一种观点认为,那是因为战争进行得还不够彻底,或者换句话说,争议双方进行全面战争,打到最后就能逼迫对方签订条约、确定争议领土的归属。^①对这种战争决定论,笔者不敢苟同。笔者认为,处于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难于靠战争方式最终确定争议领土的归属,其中原因是相当复杂的。

毋庸讳言,在国家间交往中,靠战争手段侵占别国领土、掠夺资源、奴役百姓,并以双边条约的方式使战争“得利”固化,这种强盗逻辑曾在人类历史的很长时期大行其道。正因深受战争之害,所以人类长期以来也在思考战争发生的原因以及消弭战争的对策。参考迄今为止研究国际和平与战争问题学者的观点,撇开各种战例的具体原因,不难发现,在引发国家间战争的诸多原因中,长时段起作用的主要共因是以下两个:一是资源稀缺的常态化,另一个是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由于在国际社会缺乏一个国家之上的合法权威,造成国家行为不受约束,为了本国的安全与发展,一国对外发动战争或纯粹出于抢劫别国财富、吞并他国领土而动用武力的行为,不但不被视为“恶”,相反还往往因为战争的巨大获利,被当作“功绩”受到鼓励。^②18 世纪和 19 世纪西方诸强对外发动的一系列殖民战争都是这一逻辑的践行结果。

但在二战结束以后,上述国家间战争的两个主要共因有了很大的改观。首先,人类通过自身的努力,创建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国际法体系以及践行国际法精神的各种国际组织

或国际机构,这些制度建设已使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大为缓解,国际关系行为越来越得到规范,国际秩序也随之变得法制化且更加稳定。联合国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机构,虽然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在大国协调机制下,还是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因此,在现今的国际体系之下,在对外关系中,推行战争政策不仅违背国际公意和联合国宪章精神,也必然会招致联合国名义下的各种制裁乃至军事干涉。战争政策不但弊大利小,得不偿失,还有可能陷本国安全于危机之中。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战争行为及其后果就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现实,换句话说,在当今世界,战争政策不可行了。

其次,稀缺资源的获得问题也得到了有效缓解。在资本主义工业化时期,西方诸强频繁地发动对外殖民战争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占有资源,抢占资源的欲望通过战争形式造成了西方列强在全世界范围内圈占殖民地的浪潮,其结果是,世界被人为地分割成各自封闭的区块,难于形成一个开放统一的资源交易市场。这种状况造成资本主义世界的后发国家很难获得本国工业生产所需的充足资源,为了生存发展,获取资源就成了当时各国,特别是后发国家对外推行战争政策的“正当”借口,于是殖民战争无休无止,每隔一段时期便会集中爆发。但在二战以后,这种状况发生了根本改变。原因有二:一是二战结束以来,创建了关贸总协定(1995年以后演变为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完善了国际贸易的制度基础,使得国家间的经济交往有规可循,同时也为开放统一的世界市场的形成奠定了制度基础。二是与制度创设相关联,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使开放型经济体制渐为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成员所接受并实行,开放型经济体制的普及使国家间经济交往从质和量两个方面都得到提升,在贸易、投资、金融合作等各个领域,经济的区域整合及全球一体化在不断推进。这种进展不但推动了各种大宗商品的世界统一市场的形成,也使国家间经济联系愈益密切,世界已变得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这种国家间的相互依赖态势也改变了传统的国家安全观念,使综合安全观念成为各国共识。在相互依赖的世界里,资源获得完全可以通过市场交易来完成,而不必使用武力手段。^③同时,使用武力也会大大损害自身利益,使成本剧增,获利骤减。一言以蔽之,战争手段不但不可行,也没有了必要。

此外,武器技术的发展也成为阻止战争发生的一个有力要素。特别是核武器的出现,成功地消灭了战争的胜负方,核战争没有赢家,而且危害整个世界,核战争第一次使战争效用出现趋零现象。战后60多年来,没有发生大战,特别是大国之间没有发生战争,国际社会出现了“长和平”周期,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依赖于核武器。^④

二、东亚和平的基础更加稳固

二战结束以后,东亚的和平基础赖于两极格局下中美苏均势态势。冷战期间,虽然东亚地区爆发了韩战、越战两场热战,由于大国之间避免了直接对抗,使得东亚的整体安全得到了保障。中美苏三大国间之所以没有直接开战,盖缘于以下三个原因。第一,任何两方的战争都必然有利于第三方战略优势的提升。第二,任何一方都难于承担开启战端给本国造成的巨大损失和安全威胁。第三,中美苏同为核武器拥有国,而核战争是没有赢家的。所以,1969年中苏之间虽然围绕珍宝岛爆发了一场战争,但双方都十分克制地把战争局限于狭小的区域内,没有使之扩大化。

随着苏联解体,两极格局瓦解,冷战结束。但东亚局势并没有因为两极格局的瓦解而陷

入混乱状态,中美苏三方均势态势演变为中俄美日四方均势态势。这种均势格局的“演变”之所以是和平的,其根本原因在于现有的东亚秩序符合各方利益。所以,当朝鲜出于强化“自助”力量,进行导弹和核武器开发,成为地区安全的威胁因素时,相关国家很快就超越了冷战时期的“意识形态对抗”,在半岛无核化问题上达成一致,开启六方会谈机制,展开了有效合作。虽然为达成半岛无核化的最终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六方会谈机制发挥着应有的作用却是有目共睹的。六方会谈机制更大的意义还在于,它昭示着处于战略竞争中的国家在传统安全领域也可以进行合作。^⑤传统安全领域如此,在非传统安全领域更是如此,包括中日韩和东盟在内的东亚国家也确实正在进行着内容丰富、成效显著的广泛合作,如反恐、打击海盗、传染病防治、打击跨国犯罪、环境保护以及金融危机防范等等。

东亚地区秩序稳定的支点,除军事均势以外,还在于东亚地区不断深化和拓展的多领域、深层次的相互依赖态势。这种相互依赖主要体现在经济领域,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其主要推动力,内生力量以及外部刺激因素形成合力。首先,东亚地区几乎所有的国家都采取了市场经济制度的发展模式,其中,特别是中国,通过开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的改革开放,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于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自此,中国的发展完全融入地区经济整合的过程之中,极大地加速了东亚地区整合的进程,同时也实现了自身的发展和繁荣。其次,东亚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在多个领域不断拓展和深化。1997 年由国际炒家引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和 2008 年发端于美国的次贷危机等外部因素,也不断强化了东亚地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及其共同体意识。

东亚区域整合的制度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其一,合作机制数量众多,且形成多领域、多层次的网络型结构,比如,涵盖整个区域的机制就有中日韩三国分别与东盟建立的三个“10+1”、中日韩加东盟的“10+3”、东亚峰会等,次区域合作机制包括东盟合作论坛、六方会谈、中日韩自贸区建设及大湄公河合作开发计划等。其二,落实合作机制成果的组织也在不断地完善,主要有中日韩自贸区建设秘书处、东盟秘书处以及东亚外汇储备库执行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其三,东亚区域经济整合的成果相对显著。仅就自由贸易协议而言,自 2013 年以来,中国与东盟在现有的基础上,已开启构建双方经济合作升级版的新谈判进程。^⑥

随着东亚区域经济整合及其制度化程度的深化,在经济发展、繁荣甚至安全领域,地区内各国之间、国家与地区整体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特别是对地区大国而言,本地区的繁荣与稳定不仅左右着本国的经济增长,而且在本国参与全球竞争的进程中,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托。经济发展如此,政治、外交也不例外,地区大国在地区以及全球事务中的影响力也取决于本地区的支持程度。

三、中美日三国的战略取舍与钓鱼岛军事冲突的可能性

中日之间领土争端的解决最终会不会走上战争道路,取决于中日美三个国家。区域外的美国之所以也成了一个重要因素,是因为无论从钓鱼岛问题的历史渊源还是从现实态势来看,美国的影响都无法忽略。

1. 美国的东亚战略取向

首先,美国是钓鱼岛问题的始作俑者。二战结束以后,为了冷战的需要,美国主导了对日片面讲和进程,并在 1951 年签订了《旧金山和约》。同年,美日还签订了《日美安全保障条

约》，表示美日两国正式结成军事同盟。《旧金山和约》遭到了中国的强烈反对，中国政府不予承认。但它却给日本重新解释自己领土主权的范围提供了借口，日本主张对钓鱼岛的主权时，经常援引的“法理”基础就是《旧金山和约》。^⑦其次，1971年6月17日，美日签署《归还冲绳协定》（也称《关于琉球诸岛及大东诸岛的日美协定》），在协定中，美国把冲绳的行政权连同钓鱼岛归还给了日本。当时，美国的这一举动遭到了海峡两岸的共同反对，在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之后，美国作了外交表态：承认在钓鱼岛问题上，中日之间有主权争议。“归还冲绳协定”坐实了日本对钓鱼岛的行政权，以及后来日本所谓的对钓鱼岛的“实际控制”。^⑧美国的这些做法当然是出于自己的东亚战略利益考虑，冷战期间，美国的东亚战略目标，一是遏制苏联、围堵社会主义阵营，再一个就是防止未来东亚地区出现大国（中、苏、日）间的联合态势。^⑨其战略展开的主要依靠就是美日军事同盟，美日同盟除对外展示力量、发挥威慑效用以外，还包含着对日本进行“管制”的一面。^⑩

冷战结束后，日美同盟曾经历短暂的“漂流”期，这期间日本还出现了对美“离心”倾向。^⑪对此倾向，美方很快予以制止，其标志是1995年2月27日以国防战略学者约瑟夫·奈为主提出的东亚战略报告。报告全称《东亚太平洋战略报告》，又称“奈报告”，该报告以美国防部的名义对外公布，规定了美方对美日同盟进行调整的基本构想和政策。其要点有三：首先，提出在未来20年内保持10万驻东亚美军；其次，强调美日强化安全合作的重要性；再次，提出亚太多边安全合作的必要性。^⑫以“奈报告”的战略政策为基础，日本于1995年11月通过《新防卫计划大纲》，于1997年9月发表新的《日美防卫合作指针》，至此，美日两国在冷战结束后完成了第一次对军事同盟的调整。这次调整的结果，虽然体现了美日两国的各自所需，比如，对日本而言，美日安全合作由原来美国保卫日本、日本借基地给美国的单向“防卫体制”向美日双向“军事合作体制”转变，美日共同防卫的范围由过去的日本本土扩大至“亚太地区”等，部分满足了日本对同盟的“对等性”以及增加自身行动“能动性”的渴望，但并没有改变日本在安全和军事战略上的“美主日从”结构。调整本身是在美国强力主导之下进行的，当然也实现了美国战略利益及需要的最大化。此后，在两国协调下，日本的《防卫计划大纲》和《日美防卫合作指针》也经过了几次修订，但都是在加强对美协助的前提下，给予日本有限的所谓“行动自由”，而对美日同盟中美国的主导地位则没能引起丝毫的动摇。冷战结束以来，美国在东亚地区的战略利益不外是继续维护其在东亚事务（包括安全、经济与军事）中的主导权，实现策略仍然是布热津斯基在《大棋局》中提出的对东亚大国的离间战略和坚守美日同盟。^⑬对美国而言，相对于其东亚大战略目标，中日之间的钓鱼岛争端并不是首要问题。故美国的立场也非常明确，一方面，声明钓鱼岛问题适用于《日美安全保障条约》，支持日本对钓鱼岛的行政权；另一方面，美国又明确在钓鱼岛争端中不持立场，希望中日两国通过和平方式解决领土争议。^⑭美国的“居间调停人”角色，不但可以使本国利益最大化，实际上也有利于美国对中日领土争端的发展趋向施加最有效的影响，使中日间的争端不会恶化到动摇其东亚战略基础。

2. 中国的东亚地区战略取向

自改革开放以来，发展和繁荣就一直是中國大战略的中心议题和核心目标。所谓“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国策要保持一百年不动摇”、“发展才是硬道理”等，就是对谋划这一大战略目标的最好诠释。既然如此，那塑造和维护为国家发展和繁荣服务的安全、稳定的内外环境就成了核心任务。特别是在外交领域，就表现为为中国的发展努力争取一个有利的国际

环境。^⑮

中国的东亚地区战略也是为大战略服务的,中国外交理念与原则中的“大国是首要,周边是关键”不仅是大战略的要求,也是地区战略的要求。能够对中国的安全及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家集中在东亚地区,同时,东亚地区也是中国发展的重要依托。因此,搞好大国(美国、俄罗斯、日本及印度)关系,特别是中美关系,对中国而言,尤其重要。美国不但是中国经济发展所需资金、技术及市场的主要提供者,同时也是能够对中国安全利益造成最大影响的国家。所以中国对发展中美关系动用的资源最多,下的力气也最大。目的不外是发展中美合作关系,至少不搞对抗,最坏也是想避免美国对中国采取敌视或遏制政策。^⑯

周边包括东盟各国、日本、韩国等,主要是指东亚地区。该地区既是中国发展战略的重要依托,也是中国通过推动地区一体化参与全球竞争的腹地。搞好与东盟、日韩等国的关系,不仅可以获得最大化的经济利益,也可使中国在安全领域获益。当中美关系出现起伏时,友好合作的东盟、日、韩能够为中国消解安全压力提供缓冲。^⑰

故此,中国以“合作、共赢、共享”的理念,积极地参与并推动着东亚的经济整合和一体化进程。比如,1997年发生东南亚金融危机时,中国维持人民币不贬值,避免了区域经济的进一步恶化。中国还是亚洲货币储备库的主要出资者。

在国家大战略和地区战略的双重制约之下,中国不会主动挑起战争。这种政策取向也反映在中国的外交及军事行动上,中国在南海以及东海处理岛屿主权争端上是非常克制的。

3. 日本的东亚地区战略取向

美日同盟在为日本提供安全保障的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着日本对外战略及外交,使日本在大战略设计以及地区战略的筹划上缺乏行动的自由。有学者认为,日本的对外战略就是美国战略的延续,这种观点有一定道理,但忽视了日本具有善于利用外力实现本身目标的智慧。虽然有美国因素的制约,但日本有其自身的大战略设计是毫无疑问的。日本的大战略目标有两个:努力变为“普通国家”是其一,第二个则是重振经济的发展战略。“普通国家化”的目标短期内很难实现,因为制约因素太多,至少有三个:美国、亚洲邻国及其内部的制度制约(和平宪法)。重振经济的发展战略虽然现实却不易成功,因为它取决于日本能否完成经济的结构调整。泡沫经济崩溃之后,日本已经经历了“失去的20年”。但其经济的结构调整仍没有完成,而且多年的政策绩效也不彰显。安倍再任首相之后,推行了“安倍经济学”等一系列措施,从居民消费指数、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数据来看,日本经济倒也显出些亮色,但由于政策组合本身的缺陷与矛盾,“安倍经济学”的效用能维持多久颇让人怀疑。以中长期的视角来看,经济重振战略成功与否,不仅制约着“普通国家化”目标的实现,也关乎日本国家整体能否重振雄风。而推进地区合作、依靠地区合作又恰恰是日本重振经济的核心环节。

所以,日本的地区战略只能是“谋合作、求发展”,以“合作、共赢”为其核心诉求。妄言战争、轻起战端不但有害无利,也很可能打乱日本的整体战略部署,进而毁掉其大战略目标。

四、钓鱼岛军事冲突的可能形态与结果

众所周知,“战争是政治与外交的延续”,这可以说是众多战略家公认的一条原则。如果这条原则还依然有效的話,那在开启战争之前,决策者进行详细的风险与收益的评估就必不可少。

中日两国同是东亚大国,对本地区的和平同样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中日两国没有那一方会企图以战争方式了结钓鱼岛的主权争议(事实上战争也不能了结)。谁先挑起战争,谁的安全风险就更大。中国先挑起战争的话,就有可能面临使“和平发展”战略遭遇重大挫折的风险。而如果日本先挑起战争,就会强化周边国家的历史记忆,进而招致孤立,使本国的安全保障和经济发展陷入绝境。美国同样不会希望中日两国因钓鱼岛开战,因为那势必会让美国陷入两难选择之中,加入战端会冒“引火烧身”的风险,置身事外则有可能使其东亚同盟体系陷于崩溃。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中日两国应该能够避免因钓鱼岛主权争议引发的军事冲突。但是,随着两国在外交、执法舰船乃至军事对峙的升级,“擦枪走火”或发生军事冲突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为防止战争、制止战争于未然,中国应采取如下对策。首先,应该树立“备足预案、对等行动、沉着应对、有礼有节”的指导思想。在具体策略上,还需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做足解释工作,摆明利害,争取美国发挥建设性作用;二是尝试与日方建立危机管控机制,以防意外事态发生;第三,加强威慑,防范对方冒险。

注 释:

①这种观点极其错误和有害,因为它完全无视世界已经改变了的事实,仍然以横行于18世纪和19世纪的国际关系逻辑看待当今的世界。

②詹姆斯·多尔蒂等:《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阎学通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307-317页。

③茅于軾:《微观经济学十讲》,暨南大学出版社,第218页;伊藤宪一:《新战争论》,新潮新书出版,2007年,第167-168页。

④伊藤宪一:《新战争论》,第144-145页。

⑤苏长和:《安全困境、安全机制与国际安全的未来》,《世界经济与政治》,1998年第5期,第40-41页。

⑥伊藤宪一等:《东亚共同体与日本的进路》,日本放送出版协会,2005年,第121-156页。

⑦雷玉虹:《“尖阁诸岛是日本固有领土”——一个虚构的谎言》,《世界知识》,2013年5月,第61-63页。

⑧同上。

⑨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大棋局——美国的首要地位及其地缘战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26-251页。

⑩金熙德:《日美同盟的“再定义”及其未来趋势》,《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7期,第14页。

⑪同上,第15页。

⑫参考《东亚战略报告》,1995年2月27日,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US/19950227.O1E.html>。

⑬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大棋局——美国的首要地位及其地缘战略》,第226-251页。

⑭参阅《美国会报告显示美从没承认日本拥有钓鱼岛主权》,《环球网》,2012年12月8日, http://japan.xinhuanet.com/jpnews/2012-10/08/c_131893314.htm?prolongation=1

⑮参阅11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届党代会《政治报告》。

⑯唐世平:《中国的地区战略》,《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6期,第9页。

⑰同上,第10-11页。

(刘玉飞:上海外国语大学讲师、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责任编辑:胡令远)

结构性权力战略的贫困

——浅析东亚秩序演变中的日本地缘外交

杜旭贇

内容提要 本文引入结构性权力战略的理论作为评判标准,对日本在历次东亚秩序演变过程中的地缘政治外交展开历史分析,勾勒出日本“结构性权力战略的贫困”的发展过程及其表现形式,最后回到宏观层次整体归纳把握这一贫困的性质特征,指出其源于日本对安全和联系性权力的过分敏感与外交上的“投机主义”传统。

关键词 结构性权力 日本地缘外交 东亚秩序演变 战略贫困

东亚秩序演变过程中,日本地缘政治外交的不断调整和改变是日本迅速适应地区环境并从中受益,从而成为地区强国的关键因素。但深究起来,日本从未真正成为它所希望成为的那种起首要作用的“强权”,排除客观物质条件和其他外部因素,这一窘境的根源在于日本地缘政治外交长期以来多有“获取强权”的策略而缺乏“塑造强权”的战略。借用英国学者苏珊·斯特兰奇的概念,即日本缺乏一种基于结构性权力的视野以致其陷于“结构性权力战略的贫困”,对长效性的结构性权力获取不足。

本文试图结合结构性权力的有关概念,通过对历史的具体分析与整体把握,揭示出日本结构性权力战略贫困的具体表现,从而更好理解日本地缘政治外交的演变过程。

一、概念引入:结构性权力与结构性权力战略

1. 结构性权力的含义与阐发

苏珊·斯特兰奇提出,“仅仅问权威在哪里——谁掌握权力是不够的。重要的是问为什么他们拥有权力——权力的来源是什么”。^①为此,她提出并详细论证了“联系性权力”和“结构性权力”的概念。

联系性权力“就是甲靠权力使乙去做他本来不愿意做的事”,^②更重要的是结构性权力的概念,“结构性权力就是决定办事方法的权力,就是构造国与国之间关系、国家与人民之间或国家与公司企业之间关系框架的权力”。^③这种结构性权力存在于四个各不相同但互有联系的结构中,即安全、知识、金融和生产,斯特兰奇认为在任何国际问题中这四个维度都是存在的。由于本文主要从日本地缘政治策略角度来考察日本外交,故偏重于“安全”和“知识”这两个角度展开分析。

安全是人类基本的生活需求,对国家而言,安全始终是最重要甚至是唯一重要的国家利益,而在国际秩序中,国家对于自身安全的追求及其对其他国家安全的影响构成了最基本的国家间互动,正是在这种互动中结构性权力产生并发生作用。知识的力量是指“谁能够开拓

和获得知识,谁能够控制知识传播的渠道,谁就可以利用这种非常特殊的结构性权力”。^④拓展而言,这种知识的结构性权力不仅意味着国家在具体科技上的创新和垄断,更关键的是价值观和思维模式的生产,是话语力量的构建。

2. 结构性权力战略的定义和评判标准

根据上文结构性权力的定义,可以总结“结构性权力战略”是指追求决定办事方法、构造国与国关系框架权力,也即以追求结构性权力为目标战略。与一般意义上以“联系性权力”为指向的具体地缘战略或策略不同,结构性权力战略更突显其“大战略”的特点,不仅仅是在地区秩序转型过程中追求具体的权力,更突出的是将这种权力渗透到国家间发生互动的原则和逻辑中去,从而以自己的标准建构各国行为方式,形成一种特定的、稳定的情势,使地区秩序演变和转型过程中国家间的互动有利于自身或至少在自身适应的条件下开展,因此结构性权力战略具有更强的复杂性、长远性和综合性。

在本文的语境下,要判断一国是否有真正的结构性权力战略,不但要考察一国怎样适应秩序转型、演变的压力,更需要认识一国塑造秩序演变方向的能力和企图。具体而言,评判结构性权力战略的标准,就是看在地区秩序转型过程中一国设定的“演变议程”、设计的国家之间“关系框架”、设想的“权力范式”能否够塑造出新的结构性权力,或者能否摆脱原先结构性权力的束缚。

二、历史分析:东亚秩序演变与日本地缘外交

1. 朝贡体系与日本地缘外交:进入大陆与复制大陆

朝贡体系的地区秩序是“以中国为中心,通过册封和朝贡来维系中心与周边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关系。国家间交往的特征是:周边国家进行‘朝贡’,表示臣服;中国皇帝赐予物产,表示‘怀柔’和认可。”^⑤中国以其强大的军事和经济实力为后盾,通过文化优势形成的吸引力塑造了体系。^⑥随着这一体系秩序的演变,日本结盟外交经历了进入大陆松散接触与复制大陆保持孤立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日本采取以进入大陆为目标的松散接触策略。日本最初与中国南朝交往是为了获得册封加入朝贡体系,同时要求中国承认其对朝鲜半岛南部百济等小国的统治权。^⑦隋唐时代,日本国君野心膨胀,希望做与“日落处天子”中国平起平坐的“日出处天子”,在唐高宗时期与高句丽和百济结成正式同盟对抗唐朝和新罗,^⑧但很快被击败。于是日本很快意识到以自己实力无法动摇中国为中心的朝贡体系,遂派出大批遣唐使学习中国先进的文化,回到朝贡体系中。但宋元明时代又因为中国政局变化再次疏远这一秩序。总之在这一阶段,日本总是根据中原王朝和自身实力的对比展开接触,因此最终形成了与大陆若即若离的联系。

第二个阶段是日本采取以复制大陆秩序为特征的“不结盟”策略。德川幕府统治时期对外实行“锁国”政策,正式断绝与中国的朝贡贸易关系,拒绝中原王朝册封。但同时以长崎贸易为中心,编织了以自己为中心的日本式“朝贡贸易”体系。1636年,幕府在处理与朝鲜的外交关系时,要求对方承认的不是带有册封含义的“日本国王”的称号,而是独立的“日本国大君”,形成所谓“大君外交”,并且出兵强迫琉球承认日本的宗主国地位。从此日本自视为“日夷秩序”的中心,而夷者则是琉球、虾夷、朝鲜、俄罗斯、荷兰等国,显然这是一种模仿中国朝

贡体系的“华夷变态”。^⑨

具体用前文提及的评断结构性权力战略的标准来观察,上述地区秩序演变过程中事关结构性权力的议程如册封、朝贡、互市这些制度都是由中国而不是日本创制或设定其意义的;国家之间关系的框架就是中国传统“君臣关系”的翻版,亦取自中国传统政治哲学;唯一稍有不同的是日本在秩序运行中采取了不同的“权力范式”,偏向于使用武力和威胁而非说服和吸引来构建自己的体系,这是由于日本自身文明程度不及中国,缺乏文化吸引力造成的,显然不是结构性权力战略的创新,而只是用联系性权力的强化来弥补结构性权力及其战略的不足,甚而在某种意义上违背了结构性权力的内涵。这一切的结果是,那些华夷变态体系中的小国并不像认同中国那样认同日本的中心地位,甚至日本也不得不默许乃至鼓励它们维持与中国的关系,以避免刺激中国对日本行为的不满甚至带来威胁,又能够使日本通过这些小国与中国产生间接联系。所以与其说日本有自己的“朝贡体系”,不如说该体系从形式到内容都只是强大的中国体系的外延。

因此可以说日本进入大陆的战略是试图先成为中国主导体系的一员并最终取而代之;复制大陆的则是在意识到不可能取代中国后尝试脱离中国的影响。将这两种选择置换到结构性权力战略的角度来看,日本要么接受中国结构性权力对规则形式的塑造而放弃了发展“自主产权”的地区结构性权力,要么甚至以中国的结构性权力战略为自己的战略。朝贡体系作为一种权力的模式,更作为一种权力的知识是日本无法超越的。所以日本是否与大陆国家结盟,抑或与大陆维持怎样关系,归根结底总是在中国的结构性权力中徘徊。

这一时期日本由于其自身实力的局限性,也许在某个特定的时间点上^⑩可以采取联系性权力的策略来加强其在与其他国家联盟或者双边关系中的地位,但在这一体系中结构性权力上高度依附中国的局面是日本无奈的现实。

2. 殖民体系与日本地缘外交:顺应局势与改变现状

殖民体系是由发达的资本主义帝国和落后的殖民地构成的国际秩序,结束了朝贡体系在东亚千年的主导。这一体系的规则简言之就是强权政治的逻辑,有较强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的国家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弱者,帝国对殖民地国家全面渗透,国家间关系实质是不平等的。日本在该体系中的结盟策略经历了顺应局势与改变现状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采取以顺应局势为目标的、“与强者为伍”的结盟策略。西方列强开始以自己的原则改变东亚秩序后,日本并没有深究这一秩序的合法性或其他更深层次的意义,而是默认此乃“大势”,进而迅速接受了西方强权政治的理念,采取了“脱亚入欧”的西洋化战略,即脱离以中国为代表的“落后亚洲”,与西方列强为伍,努力成为西欧式的殖民强国。在处理与亚洲国家关系时,主张完全“依西洋人与之交往风格处之”,就是推行西方式的殖民主义外交政策。^⑪在初期顺利进行一系列扩张后,1895年甲午战争日本第一次打败中国,迫于俄国压力不得不放弃辽东半岛,使日本认识到自身实力的不足。于是在观察了当时的局势后,日本选择与当时世界头号强国英国建立同盟,成为英国在地区秩序内的帮手,借助英国力量大大提升了在地区权力序列中的位置。^⑫直到一战后成为“世界五强”之一,日本成为了唯一被认可的非西方殖民强国。

第二个阶段是日本实力膨胀后采取旨在改变现状、与非主导性强国结盟的政策。华盛顿和会后,日本痛感其在亚洲扩张受到英美的掣肘。20世纪30年代后随着法西斯主义的兴起,日本的结盟策略顺应这种思潮,从联合英美等当前秩序的主导国家,变成了联合同样边缘化

但野心勃勃的德国和意大利，并最终在 1940 年建立旨在破坏现存世界秩序和东亚均势的“轴心国同盟”。^⑮通过与德意协调，日本自认为获得了改变现状的资本，发动了一系列入侵战争，并提出了“大东亚共荣圈”这一构想，这一战略设计的本质只不过是日本西方式殖民扩张国策的变体，目的还是在建立早就由欧洲国家发展的殖民体系，唯一的不同是强调这个体系的中心必须是日本，让日本成为东亚地区西方式殖民体系的霸主。这种偷换概念的手法显然只是为了宣传需要而无实质的战略创新意义。这一企图随着日本二战战败烟消云散。

从上述史实可见，日本面对朝贡体系到殖民体系的转变所做出的外交战略选择非常单一化，即与强者或潜在的强者结盟，保证其采取西方式的殖民扩张政策攫取殖民利益。因此日本顺应局势与改变现状两个选择在地缘外交政策的差异，只是一个基本方向之下其对自身和外国联系性权力地位不同的定位造成的，换言之在战略形态上并没有实质差异，因此更能突出日本在这一体系中结构性权力战略创新和实践的不足之常在性。也正是因为只着眼于能否通过结盟满足扩张的利益，所以不论是与英国还是与德意结盟，日本对于同盟的基本需求本质又是非常被动的。日本很少关心同盟在现实政治利益、联系性权力外议程的设定，^⑯更不关心同盟或者自身的选择对地区秩序在范式上可能引起的变化。“从 1901 年日本与几个大国为解决义和团问题在北京第一次参加国际会议以后，日本领导人极少为改变国际制度的规则而提出过什么建议”，^⑰在凡尔赛和会上也只关心德国在山东的权益而对整个一战后国际秩序的安排漠然处之。这几乎是日本结构性权力战略贫困最佳的表现。

更进一步而言，在殖民体系中，日本千方百计与西方殖民国家结盟来推行自己的殖民政策，只是使得日本自己纳入到西方国家的结构性权力中去，被他国结构性权力所控制。事实就是日本接纳了西方将秩序演变的议程设定为殖民地扩张，认可了西方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固定成实力政治的模式，接受了西方所推行的权力政治或者说强权政治的权力范式，这和朝贡体系中接受中国结构性权力的影响如出一辙。而日本的所作所为只是在另一个侧面维护甚至加强西方国家塑造的殖民体系，从而加强了西方的结构性权力，^⑱至于自己的结构性权力战略无从谈起，似乎也没有什么必要，因为日本只要在这个体系中满足自己在联系性权力上的利益即可。相比过去没有能力去实现结构性权力战略，殖民体系中的日本更突出地表现为没有意愿，似乎陶醉在成为唯一非西方的殖民强国这一“成就”中而不能自拔。应该说，东亚秩序从朝贡体系向殖民体系转型本是一个促成日本形成自己结构性权力战略的机遇，但日本没有这样做，最终的结果是为日本的结构性权力战略套上了更加沉重的枷锁，而且这种战略贫困被日本自己的外交选择固定下来，借由历史惯性该传统又会被大大加强。

3. 两极体系与日本地缘外交：跟随强权与利用强权

两极体系是指二战后存在着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和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这两个实力相当、界线分明的集团，美苏两国是相互对立的两个力量中心，其他国家或多或少地都依附于两个超级大国。两极体系的确立结束了近代以来的殖民体系，日本结盟外交又一次做出变化，经历了跟随强权与挣脱强权的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从战后到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日本采取以追随美国这一霸权国家以获得安全保障和经济支持的结盟政策。作为二战的战败国，日本不得不接受美国的占领和改造，加之战后国民经济处于崩溃边缘，又面临来自苏联的威胁，美日同盟成为了唯一的选择。这一没有选择的结盟外交在战后 30 多年中取得了空前的成功，不仅保证了日本经济的腾飞，而且由于冷战需要使日本日益摆脱在军备上受到的限制。但显然这一同盟关系是不对等

的,日本对盟国的依赖前所未有地严重,除了牺牲自己部分主权外,^⑩必须时时刻刻与美国的利益保持一致,几乎没有自己独立的外交政策,自然更谈不上什么结构性权力战略。

第二个阶段是日本尝试以利用强权方式追求自身利益,建立与美国更为对等的同盟关系。这种尝试的理念早在 60 年代就已产生,但直到 80 年代中曾根康弘内阁才真正成为政治实践。应该说,这种结盟策略本身有“挣脱”强权的意味,但并不是像朝贡体系中日本与大陆的中心国那样保持疏离关系,而是希望在东亚格局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适时加强与美国联系,争取日本在同盟关系中更大的权利和作用。具体来看,中曾根首相提出“战后政治总决算”、“建立政治大国”、“加强军备建设”、“分担美国的安全义务”等要素,表现出了鲜明的支持强权并提升日本自身地位的特点。但这一进程同样面临来自美国的压力,既然日本是“借船出海”那么总是船东说了算,船客有多少独立的结构性权力战略令人生疑。

从上述史实可见,日本面对两极格局下的东亚秩序采取了一种现实主义的结盟外交,追随美国从而获取了巨大利益。而美日同盟的内涵也越来越丰富,日本在同盟中的独立性和相对重要性似乎也有所上升。但本质上日本在体系内严重依赖美国,这决定了日本离开美国什么都是空谈,同盟外交在冷战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几乎就是日本外交的代名词,吉田路线是如此,中曾根路线也只不过是原来思路顺应时势的修正。所以在美日同盟关系中,日本要么被动无力地接受美国的安排,要么在美国划定的范围内行事,要么借助美国利益与自身利益一致之处小有突破。这种独立性的丧失不仅不能与日本在殖民体系中具有的灵活性相提并论,就是在朝贡体系中日本也借助岛国的优势保持了对大陆的独立。在这种条件下,一个连基本外交独立性都存疑的国家要形成自主的结构性权力战略是非常困难的。

与这种空前的结构性权力战略能力缺乏相适应,日本几乎没有结构性权力战略的视野,而只是以美国的战略为战略。如在中美外交 1972 年取得突破后,日本不得不加快与中国建交的步伐,很多类似的事实都足以证明日本外交总是在由美国决定的国家关系框架下开展,日本的结构性权力战略仿佛是在华盛顿制订而到东京执行。

日本这种结构性权力战略能力和视野双重贫困带来的影响是,一方面日本无法生产自身结构性权力战略,留下了真空地带,引发同盟关系中美国相对的结构性权力加强,使得日本不得不更加依赖美国这种权力来决定自己的外交选择,也就意味着日本不得不认可、加强美国在地区秩序转型中的霸权地位。另一方面,日本愈是跟随、支持美国的霸权,其自身结构性权力战略就更不能产生,其贫困就越发严重,结果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从这个意义上说,冷战格局下日本外交比起前两个体系演变过程中的贫困,这是一种被彻底剥夺了“丰富可能性”的贫困,日本结构性权力战略的贫困演绎到了极致。

三、整体归纳:日本地缘外交的结构性权力战略贫困

1. 性质和特征

日本结盟外交的结构性权力战略贫困是指,在面对东亚秩序演变和转型的过程中,日本要么缺乏结构性权力战略的视野,要么缺乏实现战略的能力,要么受到他国的影响而不能战略创新,最终日本总是陷入他国的结构性权力之中而无法锻造自己的结构性权力。这种战略贫困有如下几个特征:

首先,从影响的范围来看,日本结构性权力战略贫困具有高度的渗透性。这是指结构性

权力战略贫困深入到了日本外交的骨髓之中,是一种根深蒂固的困难。事实上,日本在战略视野、能力和创造性的不足恰好对应于日本地缘外交策略的决策机制、行动机制和发展机制,而这三个机制覆盖了一国战略形成的全过程。

其次,从影响的方式来看,日本的结构性权力战略贫困具有高度的整合性。虽然上述三大不足在不同的历史背景下有所差异,但它们在逻辑上共同作用于日本的地缘外交战略。以朝贡体系内为例,表面上最突出的是日本没有足够的实力支撑其任何雄心勃勃的国家战略,导致考虑最复杂、综合的结构性权力战略就成为一种多余,即能力的缺乏造成了需要的不足,而需要的不足必然导致战略视野的遗漏。为了弥补这种双重不足,日本只能选择采借他国的结构性权力战略,从而表现出高度的模仿性。这样就能理解三个结构性权力战略贫困是合而为一的。

第三,从影响的时间来看,日本结构性权力战略贫困具有长期性。因为日本的结构性权力战略贫困既深入骨髓,又三位一体,牵一发而动全身,意味着很难在根本上发生改变。事实也正是如此,从古至今日本就没有能够突破结构性权力战略的贫困。

2.成因与影响

讨论这种结构性权力战略贫困的成因必须从更丰富的历史和文化视角来考察,如单从国家关系角度来说,原因可归纳为日本对安全和联系性权力的超强敏感性。

根据新现实主义的观点,国际无政府体系内国家的首要目标是安全和自保,这一点对于作为一个岛国的日本而言似乎更加明显。日本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对于安全的忧虑,不论是在朝贡体系内担忧受到来自中国的控制,还是在殖民体系中担忧自己沦为殖民地,或者担忧在冷战和后冷战秩序中被其他大国侵害,都是如此。更重要的是,这种安全忧虑被严重放大,使得日本对联系性权力有着更强的敏感度和追求,将自己固定在相对具体的权力和利益的范畴内考虑处境和行动,总是试图用现实利益的满足来实现自我证明,生产出安全感。这种对安全和联系性权力过分的关注掩盖或者限制了日本在结构性权力上的追求,因为本质上这两种权力的追求是不矛盾的,但日本过强的安全忧虑决定了它不自觉地做出了“短视”的取舍。

这样必然产生一种地缘外交上投机主义的影响。美国著名日本问题专家肯尼斯·派尔曾用“一味追求强权的机会主义”¹⁸来形容日本外交的传统,指出日本外交强烈渴望权力作用下的机会主义行事风格,显然这个评价是相当准确的。因为只关心现实的安全利益而缺乏长期的关怀,加上岛国的特点,日本并不太在意自己立场的一贯性,投机主义几乎是为本国度身定做的。而反过来这种投机主义带来的收益导致日本更无意考虑结构性权力战略,进一步加深了其结构性权力战略的贫困。典型的示例是日本在殖民体系中的所作所为。

注 释:

①苏珊·斯特兰奇:《国家与市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第19页。

②同上,第21页。

③同上。

④同上,第26页。

⑤包霞琴:《日本的东亚秩序观与“东亚共同体”构想》,《国际观察》,2004年第4期,第53页。

⑥韩昇:《东亚世界形成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2-24页。

⑦同上,第104页。

⑧这是日本外交史上较早的与外国的正式结盟。

⑨包霞琴：《日本的东亚秩序观与“东亚共同体”构想》，第 54 页。

⑩如在两宋或明清，趁中国相对衰弱或不关心海外，日本确实能够加强其在体系中联系性权力的强度，这点易于理解。

⑪包霞琴：《日本的东亚秩序观与“东亚共同体”构想》第 54-55 页。

⑫米庆余：《近代日本的东亚战略和政策》，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172-178 页。

⑬李广民：《与强者为伍：日本结盟外交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57-259 页。

⑭两次世界大战期间重要的“结构性权力”创设，如“非战公约”的提出和国联的建立都非日本首创，日本官方除了关心其对联系性权力分配的现实影响外，几乎没有创新规则来影响世界的意愿和能力。

⑮罗伯特·帕斯特编：《世纪之旅：七大国百年外交风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1 年，第 269 页。

⑯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十月革命”后苏联的革命外交策略和美国以“门户开放”为代表的具有自由主义色彩的外交主张。值得深思的是这两个国家在旧殖民体系崩溃、新世界体系建立中都取得了重大的战略成功。

⑰比如驻日美军享有治外法权等。

⑱罗伯特·帕斯特编：《世纪之旅：七大国百年外交风云》，第 264 页。

（杜旭赞：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中日关系与政治智慧

——中国三代领导人文选中的中日关系

张志文

内容提要 中日关系是新中国外交布局中的重要一环,既作为重要的大国外交,同时也扮演着周边外交的角色。在经历 40 年的波折起伏后,当前中日关系走到了历史的拐点,一方面传统的经贸交流后劲不足,另一方面复杂的历史和领土问题陷入泥潭。因此回望历史,汲取前人对于发展中日关系的经验,对于处理当前中日关系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中日关系 政治智慧 领导人 文选

当前,中日关系正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难,老一辈领导人亲手缔造的中日友谊正在经受着严峻的考验。从中方角度来讲,处理中日关系既属于周边外交,也属于大国外交,因此其在中国总体外交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同时,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民间因素在中日关系走向上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等三代领导人(集体)十分重视发展中日关系,特别是如何从战略高度为战后的中日关系重新定位,使中日关系服务于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及地区稳定与发展。在此过程中,老一辈政治家、外交家创造性地提出了诸多战略思想和外交理念,对解决当前中日关系的困境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日关系面临着恢复邦交正常化、签署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应对和处理日本国内出现的各种不和谐声音以及在新时期发展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等一系列重大外交议题,这也构成了三代领导人文选中关于中日关系的主要内容。作为这些事件的亲身决策者和经历者,文选等文献(含文集、选集、年谱、年编等)的作者或主人公对于事件的来龙去脉有着独到的视角,往往能够为学术研究提供新的切入点,并提供第一手材料。

一、文献回顾与既有研究成果

目前,国内学界已经开始注意到系统整理领导人或外交亲历者回忆录的学术价值和意义,如对毛泽东的外交思想中关于打破中日外交僵局、恢复中日邦交正常化相关问题及今后中日关系基本走向等主题进行了文献梳理。^①这些文章选取的视角不尽相同,但所基于的文献材料不外乎《毛泽东外交文选》、《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等。

在研究周恩来对日外交思想方面,朱玉晓就周恩来对日外交思想中最为闪光的民间外交思想的来龙去脉、思想内容、思想作用及理论贡献进行了详细阐述,并将周恩来对日民间外交思想与当前我国外交事业发展相联系。^②在参考文献中,涉及周恩来回忆录范围的主要包括《周恩来传》、《周恩来年谱(1949-1976)》、《周恩来外交文选》、《周恩来选集》、《周恩来外事活动大事记》等,所引用史实材料覆盖面较广,基本涵盖了国内现已公开出版的周恩来外

交活动和外交思想的文献材料。

在邓小平对日外交思想研究方面,薛绍斌的《发展中日关系要看得远些——邓小平对日外交战略思想探析》^③及王翠的《20 世纪 70 年代邓小平处理中日、中美关系的外交智慧》^④两篇文章概括了邓小平在对日外交问题上始终强调的世代友好、正视历史和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要观点,特别是王文针对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邓小平直接参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的外交工作,将他的战略视野和外交智慧通过回忆录内容进行再现。但遗憾的是,这篇文章并不是学术论文,没有对其文中所引内容提供相应的注释,无法查证。而薛文虽然较之严谨,但由于写作时间较早,引用材料囿于《邓小平文选》和《邓小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文献选择上仍有较大的扩充空间。

对于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日外交思想的研究,饶银华的《论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发展中日关系的思想》和游博的《论江泽民的对日外交思想》,将江泽民的对日外交战略概括为正视中日之间存在的历史问题、台湾问题,同时面向未来,积极发展中日睦邻友好关系,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⑤这两篇文章所引用的文献较为详实,既涵盖了《江泽民文选》等文献汇编,同时也收入了当时媒体报道的新闻材料。

此外,黄生秀的《论中国对日本的外交政策》对三代领导集体的对日外交战略思想进行了概括总结。^⑥在文献选择上,黄文没有直接引用领导人回忆录等一手材料,而是较多地参考了其他学者的已有研究成果,因而并未在文献挖掘方面做出较大的贡献。同时,这篇文章的着眼点主要放在三代领导集体处理对日关系的阶段性特点,并未对具体问题的政策延续性展开研究。

因此,基于上述既有研究成果,本文着重拓宽文献素材范围,试图研究三代领导人(集体)对日外交思想的继承与发展,特别是在宏观上梳理推动中日关系发展的因素及影响中日关系发展的障碍。

二、由双边到多边的发展:重视合作,促进发展

1. 以民促官与以经促政

在如何推进中日两国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方面,三代领导人贡献出了他们高超的政治智慧。在路径选择上,官民互动与政经互动成为中日关系发展的首选。事实上,在邦交正常化之前,中日之间的民间交往与经贸往来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日外交关系才得以顺利恢复。此后,虽双边政治关系时常遭遇动荡,但经贸和人文交流始终坚定地推动双边关系不断前进。周恩来曾经多次强调,“我们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越发展,关系就越巩固,也就越能推动政治状况的改变。”^⑦“不但人民要来往,人民还要影响政府,改变政府的态度,两国才能友好。”^⑧

改革开放以后,日本成为中国最重要的贸易投资合作伙伴,中日经贸关系与人文往来的重要意义不仅体现为服务于政治关系前进和发展,而且其本身也成为中日关系发展大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开放伊始,领导人秉持从小处着手的态度,以出口工艺品、发展旅游业等形式带动中日经贸关系与人文交往恢复与发展。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通过 ODA 援助和民间投资等多种形式,吸引了大量日本资金和技术,并将其用于国民经济恢复与建设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979 年邓小平曾坦诚地表示,搞四个现代化建设,“不但要引进发达国家的

资金和技术,也要充分利用各国的好经验……我们确实希望同日本在这方面更好地合作。”^⑨

在强调以民促官、以经促政的同时,官民互动和政经互动也成为中日关系发展中的新特点。邓小平就曾指出,“我们历来强调,中日经济合作要从政治角度来考虑。这种合作单单在政府间还不够,民间也要进行,希望日本政府对民间多做一些工作。”^⑩“中日两国不仅要加强经济合作,而且要不断总结经验,不仅要从经济利益上考虑问题,而且要从政治上考虑问题。”^⑪总之,中日关系并不是片面的民间关系或经贸关系,而是全方位、多领域的外交关系。未来中日关系的发展,也必须遵循这一路径,在重视传统领域的同时,积极开拓合作渠道,深化合作关系,不断促进中日关系的健康发展。

2. 搁置争议,维护中日关系大局

中日关系发展中面临许多问题,其中领土和海洋权益问题因涉及两国的核心利益,最难以解决。在面对这一问题时,三代领导人(集体)都选择了搁置争议的做法,使其避免或最小程度地对中日关系大局产生影响。1972年周恩来在与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谈话时明确表示,钓鱼岛问题“和恢复邦交相比,就算不了什么问题。”^⑫1978年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署时,邓小平也表示,“比如钓鱼岛问题、大陆架问题……现在不要牵进去,可以摆在一边,以后从容地讨论,慢慢地商量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办法。”^⑬

但是搁置争议,并不意味着放弃领土与海洋利益。李先念在70年代主持对外工作时,曾明确对“日韩大陆架协议”表明中方立场,他讲到,“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涉及主权问题。……我们是坚持原则的,说话是算数的,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是坚定的,严肃的,认真的。”^⑭因此,搁置争议的目的是防止争议影响到中日关系的正常发展,即分清中日关系中的主流和支流关系,不能让支流影响到主流。在这点上,邓小平曾乐观地表示,“尽管某些时候对某些问题中日双方会有不同的看法,甚至产生一些困难,但这对中日友好的大局来说,都是暂时的、枝节的问题,都是能够解决的。”^⑮因此,在中日关系因某些枝节问题而受到困扰时,两国都应该放眼长远,主动避免这些问题对双边关系大局产生负面作用。

3. 重视多边领域的中日合作

在革命外交年代,毛泽东曾提出反美国国际统一战线思想,他认为,“我们中日两大民族有合作的可能性,也有此必要,因为都受美帝国主义压迫,有共同立场。现在压迫中日两国人民的是美国。”^⑯在冷战后期,特别是中国改革开放以后,中国领导人对于国际形势的判断发生变化,特别是对于霸权主义有了新的认识,因此反对霸权主义成为中国外交的一面旗帜,故而中日关系在反对霸权主义问题上也试图寻找到共同点。邓小平在阐释《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时指出,“条约的中心内容实际就是反对霸权主义。”^⑰从共同反美到共同反霸,一方面反映出中日关系在世界格局中的地位调整,同时也反映出中美日大三角关系的微妙变化。正是这种多边领域内中日关系的调整,从另一侧面推动其向着更高层次发展。

同时,随着中国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中国在国际舞台上所处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地区事务上中国发挥着越来越大的贡献,因此中日两国在本地区的合作能够有助于双边关系的发展。邓小平曾说:“就我们亚洲、太平洋地区来说,太平洋不太平。因此,需要我们两国发展友好关系,许多方面需要我们合作来处理。”^⑱在当前东亚地区合作和一体化进程中,两国有能力也有必要共同发挥重要作用。借助包括东盟10+3及中日韩FTA等多种形式的地区合作形式,能够帮助中日两国在地区层面上寻找到利益共同点,并使之成为新形势下推动中日关系继续发展的重要平台。

4. 强调中日关系发展的重要意义

从中方角度而言,中日关系发展具有特殊的意义。首先,这是中日两千年友好交往的延续,是对前人为中日两个民族和两种文明交相辉映做出的贡献的继承与发扬。其次,这是维护中国良好的周边环境的战略选择,是中国周边外交的重要一环。同时,发展中日关系也是中国大国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把握战略机遇期十分必要。因此,中方领导人始终将发展中日关系放在对外关系工作的重要位置。1978年,邓小平在出访日本时曾表示,“我们两国之间的关系发展不是权宜之计。坦率地说,在现在这个动荡的局势中,单就东方来说,中国需要同日本友好,日本也需要同中国友好。”^⑩因此,发展中日关系必须从战略高度加以考量,长远地看待中日关系。

同时,在与日本友好人士交谈时,周恩来和邓小平等政治家总是特别强调中国发展对日本的重要意义,努力打消日本对于中国发展的担忧和顾虑。周恩来曾说过,“假如永远是工业日本,农业中国,那么关系是不能搞好的。”^⑪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曾突出强调中国的发展有助于扩大中日合作范围,同时中国发展不会威胁到日本。他说:“我们有了很好的起点,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以后,还要取得日本的协助。但是中国对日本也不是无所作为的,我们越发展,同贵国协作的可能性也就越大。”^⑫“我们现在需要日本提供资金、技术,但如果考虑到三十年、五十年,我看日本需要中国给予的东西更多。我们双方考虑问题都要立足于长远,要解决长远问题。”^⑬“可能日本有一部分担心中国发展太快,担心中国发展起来会成为同日本竞争的对象。去年我跟日本朋友讲,我看这个担心不必要,中国落后日本至少二十年,到那时候中国有某些发展,日本可能发展会更快。”^⑭

事实证明,邓小平在80年代的预测是正确的。2010年中国经济总量首次超过日本,位居世界第二。中国在2012年成为世界第一大贸易伙伴,在世界经济舞台上的地位再一次得到提升。而在双边经贸关系上,中国依赖自日本进口的高端技术产品的状况出现变化,贸易结构不断改善。但就人均经济情况而言,中国与日本尚存在巨大差距,中国仍需要与日本在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因此中日关系的发展仍大有可为。

三、军国主义和台湾问题:中日关系发展的两大障碍

1. 防范军国主义势力死灰复燃

日本战败后,虽然军国主义势力一度被抑制,但由于美国对日改造并不彻底,军国主义苗头依然存在,这严重威胁着曾经饱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中国人民的感情,也严重影响着中日关系发展的大局。对于这一问题,三代领导人(集体)都有深刻的洞见。毛泽东在1960年会见英国元帅蒙哥马利时表示,对于日本,中国“还有点儿怕,因为美国扶植日本的军国主义。”^⑮

因此,中国历届领导人都十分明确地表示日本必须彻底地反思侵略战争,正视历史问题,防止军国主义势力死灰复燃。两国邦交正常化之前,在与日本友好团体座谈时周恩来曾表示,“中日两国人民都应该以历史为鉴,努力消除近几十年来的不愉快事情的影响,使中日两国几千年来的友好关系在新时代的基础上,永远地发展下去。……作为友好邻邦我们愿意指出这一点,日本重走军国主义的老路是没有前途的。”^⑯这表明一方面中日关系应当向前看,但同时也必须以史为鉴,防范日本军国主义再度抬头。

邦交正常化之后,特别是 1985 年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在战后首次参拜靖国神社事件发生后,日本国内右翼势力有所抬头。中国领导人非常敏锐地发现了这一动向,并及时地告诫日本有关人士,警惕军国主义影响中日关系。邓小平曾指出,“如果说中日关系有点问题,那就是中国人民担心日本有很少一部分人,其中可能有的有政治影响的人,存在复活军国主义的倾向。我们只担心这么一点。”^②江泽民更进一步强调,“在日本国内,满脑子军国主义思想的还有人在。对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警钟长鸣。”^③

可以看出,在中日关系发展中,日本军国主义及其相关的历史问题,是阻碍中日关系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发展中日关系必须基于日本对于军国主义的正确态度和实际行动。如果这一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那么中日关系的大局必然会受到严重影响。当然,军国主义和历史问题并不能够代表中日关系的全部,在当前世界多极化和全球化形势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求同存异精神的引导下,拓展中日关系发展的渠道显得尤为重要。江泽民在会见日本首相小渊惠三时曾表示,“我们谈这两个问题(历史问题和台湾问题),并不是要再去算历史旧账,而是希望通过认真回顾和总结历史,从中汲取有益的教训,以使我们能够正确对待和妥善处理这两个问题,更好地开辟两国关系的未来。”^④

2. 正确处理日本与台湾的关系

甲午战后,日本通过《马关条约》窃取台湾岛及其附属岛屿,开始了长达 50 年的殖民统治。二战结束后,虽然日本归还了台湾岛,但由于长期殖民统治造成的特殊经贸关系和心理印记,加之国共内战后台海海峡两岸隔离的现状,使日本普通民众对于台湾产生了朴素的感情,同时极少数日本右翼分子也妄图借助台湾问题阻碍中国的统一大业实现,因此,台湾问题成为中日关系中的一个障碍。

在处理台湾问题时,三代领导人都十分强调沟通的重要性。周恩来曾指出,“至少在中日交往中,要使日本人民了解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人民有权利解决而且有能力解决台湾问题。这是很重要的。”^⑤但同时也必须警惕少数别有用心右翼势力利用台湾问题大做文章,阻碍中日关系发展乃至中国的国家统一,例如在 1971 年周恩来总理会见日本东京都知事美浓部亮吉等人时就台湾问题的来龙去脉进行了全面介绍,同时严肃地驳斥了所谓的“台湾地位未定”论。邓小平和江泽民也多次表示,要就台湾问题与日本谈深谈透。可以看出,在台湾问题上,只有充分地沟通和交流,介绍中国政府的对台工作方针,打消日本在开展对台经济文化交流中的困惑与疑虑,才能保证日本和台湾正常的经贸文化关系。同时也必须明确表明态度,反对日本政府与台湾当局保持所谓的“官方关系”,维护中日关系的大局。

在台湾问题上,三代领导人(集体)根据不同时期的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重点,也逐渐发展了对日台问题的工作思路。在 60 年代中苏关系紧张之后,对日外交成为中国外交的突破口。因此既要坚守台湾问题的底线,同时又要保证台湾问题不影响中日关系大局。周恩来曾讲过,“日本有一部分人对台湾有感情,这种感情要分析,要看它是什么样的感情。第一种是过去的殖民主义的感情,……第二种感情是军国主义的感情,……第三种感情是经济来往的感情。……日本和台湾的关系今后还要继续,我们可以理解。但是日本不要台湾一恐吓就照顾。”^⑥

改革开放后,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速度的加快,中日关系也出现了新的变化。但同时,日本保守势力和反华势力也在这一时期蠢蠢欲动。因此防止日本在台湾问题上做文章成为工作的关键。1987 年在会见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矢野绚时,邓小平提醒,“战后日本一部分人中

一直存在着复活军国主义的倾向,这些人为数不多,能量不小。他们始终没有忘记台湾。”^③此后,由于台湾当局开展所谓的“务实外交”,特别是 90 年代台海危机发生后,台湾问题对中国外交的影响越来越大。因此在发展中日关系时,需要着重告诫日本打消利用台湾问题实现遏制中国的幻想,回到中日关系发展的正常轨道上来。江泽民曾指出,“日本曾经侵占台湾五十年。把台湾看成是自己的‘不沉的航空母舰’,就是日本人首先提出来的。”^④“日本国内在台湾问题上仍存在一些错误认识,希望日方切实尊重中国政府关于台湾问题的立场,恪守在《中日联合声明》中就台湾问题做出的郑重承诺,妥善处理好台湾问题。”^⑤因此,在中日关系中,台湾问题既是一个老问题,同时也是一个新问题。随着不同时期中日关系发展的特点和中国外交面临的情况变化,领导人对待这一问题上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

四、结 语

总体而言,三代领导人(集体)始终重视中日关系的发展,同时更兼具不同时期中国对外战略的特点,提出了中日关系发展的具体的阶段性任务。第一代领导人特别关心邦交正常化问题,因为团结包括日本在内的第二世界国家是建立国际统一战线的重要一环,同时积极发展对日经贸往来和人文交往,秉持“国之交在于民相亲”的理念,不断夯实中日关系和平发展的经济基础和人文基础。第二代领导人则强调在签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基础上,在新的国际环境中积极发展中日经贸合作。特别是在日本保守力量上升的情况下,坚持求同存异和搁置争议,排除不利因素,维护中日关系发展大局。第三代领导集体在发展中日关系时,坚持原则,重视合作,同时特别注重培育中日友好的新生力量。在敏感问题上,旗帜鲜明地表达中方立场,防止日本右翼势力干扰中日关系的发展。

当前,中日两国都处在外交政策调整时期,特别是日本国内整体右倾化趋势明显,对华政策的不确定性逐渐增强,迫使中国在对日问题上采取的措施也愈加强硬,中日关系呈现出自邦交正常化以来最紧张的态势。一方面经贸交流对政治关系的推动力逐步减弱,另一方面新的中日关系增长点尚未出现。因此如何破解这一难题,对中日两国都是严峻的考验。

通过上述的研究,可以发现中日关系发展的基本脉络没有发生太大改变,特别是中日两国对于双边关系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并未降低,改善双边关系的意愿都十分强烈。同时主要的发展机遇与存在的问题也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贸人文交流仍然扮演重要角色,危机管控必要性突出,多边领域合作发展势头明显。因此,在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基础上,通过多种途径,管控分歧,扩大合作,增进共识,不断提升中日关系的层次,有助于中日两国人民的世代友好,有助于亚太地区的繁荣稳定。同时,在当前中日关系发展动力不足的情况下,有必要拓宽思路,将双边关系置于地区乃至全球格局中加以考虑,通过有效的多边机制不断推进双边合作。

日本右翼势力的抬头是当前中日关系遭遇挫折的主要原因。正如老一辈政治家外交家所言,这正是中日关系得不到健康发展的症结。因此发展中日关系必须坚持原则,坚定地反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同时广泛团结日本国内和世界上其他爱好和平的力量,共同维护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成果。只有维护和平稳定的国际局势,中日关系才能够得到健康的发展。

三代领导人(集体)的战略思想和外交理念,既是宝贵的历史素材,也是亟需的现实财富。在当前中日关系陷入僵局的情况下,我们更应该回顾历史,从前人的成功中汲取智慧的

精华,将其不断发扬光大,以高超的政治智慧化解困局,推动中日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注 释:

- ①南近辉:《国家利益视阈下的毛泽东对外外交策略》,《改革与开放》,2010年第22期;林海曦:《论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对外外交思想》,《黑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 ②朱玉晓:《周恩来对日民间外交思想的理论贡献及当代价值》,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 ③薛绍斌:《发展中日关系要看得远些——邓小平对日外交战略思想探析》,《党史博采》(理论版),2008年第8期。
- ④王翠:《20世纪70年代邓小平处理中日、中美关系的外交智慧》,《党史文苑》(纪实版),2011年第5期。
- ⑤饶银华:《论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发展中日关系的思想》,《毛泽东思想研究》,2008年第2期;游博:《论江泽民的对日外交思想》,《长白学刊》,2007年第1期。
- ⑥黄生秀:《论中国对日本的外交政策》,《青海师专学报》,2005年第3-4期。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420-421页。
- ⑧同上,第146页。
- 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40页。
- ⑫同上,第437页。
- ⑬同上,第335页。
- ⑭田桓:《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71-199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92页。
- ⑮《邓小平思想年编》,第154页。
- ⑯编写组编:《李先念传(1949-1992)》(下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930页。
- ⑰《邓小平思想年编》,第369页。
- 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438页。
- ⑲《邓小平思想年编》,第154页。
- ⑳同上,第284页。
- ㉑同上,第183页。
- ㉒《周恩来外交文选》,第87页。
- ㉓《邓小平思想年编》,第284页。
- ㉔同上,第627-628页。
- ㉕同上,第554页。
- ㉖《毛泽东外交文选》,第428页。
- ㉗《周恩来外交文选》,第303-309页。
- ㉘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30页。
- ㉙江泽民:《江泽民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04页。
- ㉚同上,第241页。
- ㉛《周恩来外交文选》,第228页。
- ㉜同上,第340-348页。
- ㉝《邓小平思想年编》,第625页。
- ㉞《江泽民文选》(第二卷),第204页。
- ㉟钟之成:《江泽民出访纪实》,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323页。

(张志文: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在日本和东亚的研究交流征程中求索

赵建民

编者按 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历史系教授赵建民先生的《晴雨耕耘录——日本和东亚研究交流文集》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在年内出版。该书以“晴雨耕耘录”命名,意涵一语三关。书中的“自序”、所选论文、40余张珍贵的资料影印与照片,以及“附录”,显示了作者30余年来在日本和东亚研究交流征程中求索的心路历程。

学术研究贵在有“问题意识”。该书所选论文,依“问题意识”立出七个专题:中日文化差异因果择释、中日两国吸收欧洲文化之比较、传日儒学的逆输出、兰学——日本近代化的胚胎、战争胜负察损益、教育交流求变革、东亚视域观日本,其中数篇论文系开国内学界研究先河之作,颇受好评。在专题研究进程中,作者秉持对所作课题研究的纵向考察、横向探索,注重“在宏观视野下的实证和比较”,并把历史研究与现实紧密联系,呈现了富有个性化的研究特色。

作者的研究路径和方法透视出其治学风格:品格与情怀是治学的思想根基,拥有忧乐情怀和宽和态度,遵循科学的求实精神和创新意识,面对现实从事认真的学术研究。

现将作者的《自序:在日本和东亚的研究交流征程中求索》和中国日本史学会名誉会长、中国社科院世界史研究所研究员汤重南先生为该书所作《序言》刊登于此。

一衣带水、一苇可航的近邻日本,是个孤悬海中的岛国。日本民族具有文雅与野性并存的特点,因善于模仿、勇于创造,成功地进行明治维新,致使日本成为亚洲最早的现代化国家。日本民族在世界经济发展史上既谱写了奇迹和辉煌,也留给人们深刻反思的空间。我们若展现日本及其民族与中国既亲近又隔阂的历史画卷,则有助于对日本更全面深刻地了解,其现代化成功的经验教训也可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某些有益的启迪。当前中日关系中的摩擦和冲突似乎都可从以往的历史中找到缘由。准确地认识历史和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是一把解读现实问题的钥匙。因此,中国学者研究日本历史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中国人的日本研究史概观

中国人重视和研究日本有着悠久的历史。中国历史文献中最早记载日本的似是成书于战国和西汉初期的《山海经》,其《海内北经》第十二记云:“盖国在距燕之南,倭北,倭属燕。”此处的“倭”是否就是日本,迄今尚无定说。然而,在中国的官撰史籍即正史中提到日本的首推《汉书·地理志》的《燕地》项下有关“倭”的记事:“夫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

时来献见。”仅这 19 个字,记述了中国与日本的通交关系。当时因倭使“献见”未到达我首都,故只是附带提一笔而未列专传。然而,在中国正史中共有 16 部正史的 17 篇有关日本的列传,其中公元 289 年陈寿著《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倭人条》(通称《魏志·倭人传》),是中国正史中较详记述日本的第一篇,总共 1987 个字,既记述了公元 3 世纪前后日本列岛上的一些情况,又记叙日本与中国的通交关系,成为中国典籍中最早详尽记述日本列岛的文字,其史料价值极高,为当今日本学者研究日本古代史最原始的文献资料。此后,中国正史中均有对日本立传的记叙,反映出中国历代统治者对日本认识的变化和进步。

为何中国的 16 部正史中有 17 篇有关日本的列传?这缘于《旧唐书》中,把贞观二十二年(公元 648 年)前的事,记在“倭国传”中,而从武周长安三年(公元 703 年)起发生的事,就不再记入“倭国传”而归到了“日本国传”中,故出现在《旧唐书》中有“倭国”、“日本国”两传并列。据中日史学界依中日朝三国史书记载所考定的日本国号,启始于公元 701 年。这已被 2004 年 10 月在西安发现的唐代日本留学生井真成(公元 734 年卒)墓碑所证实,其墓志文记“公,姓井,字真成,国号日本”。这是首次发现使用“国号日本”的实物,也足证《旧唐书》记述之准确。

中国人重视和研究日本,往往是跟当时的现实很有关系。迄今为止,在中国历史上出现过 4 次研究日本的高潮就足以证明。开启中国人研究日本之端绪的是在明朝嘉靖(1522–1566)年间,当时倭寇骚乱频发。日本大名细川、大内二氏之间争夺朝贡垄断权,故在 1523 年(嘉靖二年)发生“宁波争贡事件”之后,倭寇侵犯愈深。为使中国军民了解日本、防患倭寇,故有薛俊编撰的《日本考略》刊印,其有独创的“寄语”(用汉字注日语发音)为日后同类著作所袭用。继之,有郑若曾所编《日本图纂》、《筹海图编》以及郑舜功的《日本一鉴》。这些图书大多是根据旧史记载所作的重新分类编排,唯有郑舜功《日本一鉴》,是他在 1556 年受命赴日的 6 个月间,“咨其风俗、询其地位、得闻其说、得览其书”的实地考察。他是当时第一个亲自踏访日本而成书者,故该书有可信度和较高史料价值。有关上述诸书,均可参阅汪向荣所著《中日关系史文献论考》(岳麓书社出版,1985 年 2 月)的详释。

进入清朝后,由明末传入中国的日本史书《吾妻镜》时被誉为“海外奇书”,备受中国人关注,即由书法家、画家、诗人翁广平据此编撰了《吾妻镜补》(别名《日本国志》,1814 年),成为清代中国人研究锁国时代日本的代表作。此后,由于日本明治维新的成功,引起中国人的极度关注,加上中国严峻的危机感,促使中国有识之士的思考和反省而注意对日本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形成中国历史上研究日本的第二次高潮。黄遵宪的《日本国志》(1887 年成书,1895 年刊行),以史志体例,涉及领域极广且叙述系统全面,其中对明治维新的革新措施论述尤详。康有为的《日本变政考》系编年体的明治维新史,成为光绪皇帝“百日维新的教科书”。1902 年刊行的王先谦著《日本源流考》,系统记述了日本历史和明治维新。这些著作的刊行,表明中国人对日本进行独立研究的专门领域开始起步。

到了民国初期,对日本的研究领域有所扩大,水平也有明显提高,如戴季陶的《日本论》(1928 年出版)至今仍被认为是研究日本的名著。随着日本对华侵略的日趋扩大,激起中国人民的抗日运动,中国的日本史研究再度掀起高潮,从过去客观介绍日本、赞扬明治维新和近代改革的研究,逐渐转向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研究,并对其进行揭露和批判。如傅天退的《日本法西斯主义》(1933 年)、郑学稼的《日本的军部、财阀、政党》(1937 年)、林垌平的《近卫体制批判》(1940 年)、江肇基的《日本帝国主义的毁灭》(1945 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上世纪 50、60 年代,著名历史学家、被誉为“新中国日本史研究的三大元老”的吴廷镠、周一良、邹有恒诸教授所发表研究日本的论文,引领了新中国的日本史研究,起到了奠基作用。改革开放掀起了中国历史上规模空前、成果丰硕的第四次对日研究高潮,通史、断代史、专题史、辞典等门类齐全。这是我们这一代人所亲临其境所经历过来的。

中日关系史是中国学者研究日本史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其研究进程大体跟中国学者研究日本史的 4 次高潮相吻合,而且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王芸生编著的《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胡锡年译木宫泰彦的《日中文化交流史》是颇有影响的著译著作。

为了了解和把握中国学者的日本史研究、中日关系史研究的历史进程及其各自特点,可参阅武安隆、熊达云的《中国人的日本研究史》(日本六兴出版,1989 年 8 月)、李玉、汤重南等主编的《中国的日本史研究》、《中国的中日关系史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 年 12 月)及最近由李玉主编的《新中国日本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 年 2 月)等书,均全面详尽地介绍了相关研究的成果和观点。

二、我忝列日本史研究行列的机缘

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中国的日本史研究掀起了又一次研究高潮,我也有幸能忝列日本史研究队伍之中,成为其中的一员。这也许跟自己的出生环境和成长经历有着密切关系:我在日本发动侵华的战难中诞生,在中日对立时期成长,在中日友好中趋向成熟。1938 年 1 月 5 日,我出生于现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靠近长江边,时称“小川沙”)。出生前后,正是日本侵略军占领上海后沿途杀向南京,进行惨绝人寰的“南京大屠杀”之时。而我的家乡就是日本发动“八一三”淞沪战争时最早的登陆地。登陆日军疯狂的烧杀抢掠,烧毁房屋上万间,屠杀乡民 2000 余人,妇女们人心慌乱,无处藏身。我就是在这战火丛生、乡亲们四处逃散的战难中呱呱落地,在日军的屠刀下度过婴幼儿生活。因此,在我最早的记忆中,是日本鬼子的凶恶形象。

我在日军占领下度过了幼童时代。从小学到初中期间,在脑海里一直有个疑问,为什么日本要侵略中国?所以在中小学求学时对历史课程产生了兴趣。1954 年初中毕业后做了几年小学教师等工作。1959 年考取了复旦大学历史系。在大学五年求学期间,破例选修了第二外语(日语)。毕业留校后在刚建立的国际政治系任教。“文革”10 年间,坚持阅读日文版《毛泽东选集》和旧刊《北京周报(日文版)》。1979 年转回历史系任教。次年 9 月参加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举办的“日本古代史讲习班”,后赴大连“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第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始与国内日本史研究者相识,如与“中国‘南京大屠杀’研究第一人”高兴祖教授同住一室,他赠我《侵华日军暴行——南京大屠杀》(非正式出版物)一书;认识了来自日本关西大学的大庭脩教授等一批日本学者。这可谓是我开始踏上日本史、中日关系史研究的真正起点。

1979 年 2 月开始在历史系执教后,我承担了近 20 年的“世界中世纪史”基础课程的教学,这为日本古代中世纪史的教学和研究拓宽了视野,打好了基础。在讲授“世界中世纪史”课程的同时,我还开设了“中日文化交流”全校公共选修课,文理科学学生选修的不少,尤其令我感动的,有一位南开大学的博士研究生来我校国际政治系访学,其间他从头至尾听完了我

的授课,最后还交了一份很有质量的有关日本遣唐使研究的读书报告。

1991 年系里分配我担任“世界中世纪史”、“日本史”两个研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因我感到既不通英语又未去过日本,决不能误人子弟而未如期招生。次年去了日本访问,故从 1993 年起招收日本史研究方向的研究生。经过几年的努力,先后开出“中日文化关系史”、“中日文化交流史专题研究”、“日本史”、“日本古代中近世史”、“日本史文献导读”、“日本史研究理论与方法”等 6 门有关日本史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逐步形成富有个性化的教学体系。

早在 1983 年夏,中国日本史学会在江西庐山召开“日本史教学经验交流会”。与会者普遍感到,当时日本史教学苦于没有一本适合的教材。在国内“北强南弱”的日本史教学状况下,我提出了一个建议:组织力量编写一本适合南方高校“日本史”课程的教材。该建议为与会者所赞同,随即着手组织编写成员、分头撰出编写大纲,但因故搁浅。直到 1986 年冬,在北京劲松召开的“中日文化交流史学术讨论会”上,我重提编写《日本通史》一事,得到王金林、汤重南二位好友的鼎力支持,随即尽速启动,由复旦大学教务处主持,召开“日本史教学教材研究会议”,讨论日本史教学现状、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体例、大纲,最终确定章、节、目的标题,并推定由我和刘予苇担任共同主编,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完成编写和出版任务。这就是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在 1989 年 8 月出版的《日本通史》。

作为中国学者研究日本史,在思想上要有个明确的认识:我们研究日本史,目的在于以日本为参照,从中国的现实来寻找研究日本的课题,为推进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日关系的持久健康发展服务。要认识中国就要研究日本;反之,研究日本也要好好地研究中国。因此,在研究日本史的相关课题时也要以中国为参照,并对两者进行比较,充分体现出中国学者研究日本史的特色、风格和气派。同时,中国学者的日本史研究应当与中国学者研究日本现实问题既有联系又相区别,这可譬喻为:研究日本现实问题是为解决眼前果腹的“快餐”,而研究日本历史则是一席色香味俱佳的“满汉宴席”。研究历史不仅是要搞清楚历史事实的真相,力求原原本本地还原历史的真实面貌,还要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准确而又行之有效的参考,也即通过客观、准确地叙述历史真实,从历史事实的分析和归纳中获得启发,让“历史”在现实中发挥作用,以体现历史研究的学术价值和生命力。

我的日本史研究是跟所承担的“世界中世纪史”、“中日文化交流”等课程教学紧密相联的,注重在中西封建城市的比较、中日礼仪方面的异同及其原因的分析。1982 年 9 月,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在昆明举行学术研讨会。我在会上发表了“试论中国与西欧的封建城市问题——探索中西封建社会发展缓速的原因”(《云南社会科学》(1982 年 12 月)有报道,《世界史研究动态》(1983 年 5 月)、《光明日报》(1983 年 6 月 1 日)刊有该文的摘登)。1991 年 5 月,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在贵阳举行“全国首届比较史学研讨会”,会上我作了“从中日两国吸收欧洲文化看两国社会发展差异的原因”的发言,提出“转变观念也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观点,这在当时的形势下是有一定风险的。在会议期间参与筹建“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比较史学分会”(庞卓恒为会长,孟广林为秘书长,我为副会长);还应贵州大学历史系林振草主任邀请,作了“中国传统文化与日本的现代化”学术讲演(《贵州日报》(6 月 17 日)设栏“比较史学·传统文化·现代化”,做过多位学者的访谈报道)。1994 年 8 月,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在北戴河举行第七次学术研讨会,我发表了“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从西欧向东亚移动——应当重视东亚地区史的共同研究”,倡议并获准成立“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东亚

研究中心”,被推为该中心主任。

三、研究路径:以“问题意识”立课题

我的日本史研究秉持要站在中国人的立场,把中国作参照并结合中国的现实来探寻日本史的研究课题。事先没有设计过一个总体方案而是“东一榔头西一棒”的波浪式、螺旋形地进行。依据论从史出、史论结合的理念,秉持作一个课题研究应该观点有新意,史料有新的挖掘,要有清晰的“问题意识”。以往所作过的研究,从中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七个专题。从总体看来,也许比较宽泛而深度、细度尚嫌不足。

1. 中日文化差异因果择释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中国学者研究日本时往往用“同文同种”来表述中日文化的关系,也有个别日本学者公然宣称中日文化系“异文异种”。无论“同文同种”还是“异文异种”的观点,除其目的有善意或另有意图外,依据历史事实作分析似均不准确。窃以为:“中日两国既不同文也不同种,但不同中有同、同中有不同,似属‘同性异质’的文化。”故在认识和处理现实的中日关系中,我们不仅要发挥“同”方面的作用,更主要的是要寻找“异”的方面,唯有这样才能加深相互认识和理解。因此,关于中日文化差异及其因果问题值得作深入的研究,这是中日历史发展中同途异归的一个重要原因。

2. 中日两国吸收欧洲文化之比较

中日两国的历史发展特别是近代以来分道扬镳,各自走上“近代化”成功或失败的道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中日两国对待吸收欧洲文化的认识、态度和方法上的不同。这个差异致使两国近代以来所走的路径和效果大相径庭。其中有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即日本开始吸收欧洲文化时借助中国的“汉译西书”,且从中国的实情(如上海与西方的交往)中受到启发。这就是说,中国对日本吸取欧洲文化能起到帮助和引导作用,而其自身为何在吸取欧洲文化时却未获成功?因此,对中日两国吸收欧洲近代文化试作比较,是中国学者研究日本史的优势所在和理所当然地应作探讨的重要课题。我对此先后作过“宏观考察”、“微观实证研究”,经过纵向的考察和横向的探索,从而使自己初步奠定“在宏观视野下的实证和比较”的研究思路和方法。

3. 传日儒学逆输出

中国传统文化之一的儒学,早在公元 5 世纪初始传日本。儒学对于日本的影响成为不少中国学者研究的热点之一。历史表明,儒学在日本的传播是在江户时代(1603-1867)的中期达到鼎盛,那时的日本人中大概有 70%的人能阅读汉文。由中国传入的儒学,经日本的体系化、社会化,故成与中国儒学不完全相同的日本化儒学,且成为日本社会思想文化的基础。中国学者颇多研究明治维新对中国晚清新政及近代化的影响,而鲜有中国儒学思想对明治维新影响的研究,其实赖山阳的《日本外史》正是这一问题的“样本”。《日本外史》虽基于中国儒学的“尊皇贱霸”、“奖善惩恶”思想,但由他所形成的“天道观念”、“势的观念”相结合,也即儒学的思想要素与非儒学的思想要素相结合,充分体现了赖山阳的历史思想、历史观和日本历史像的独特性。因此,我将其作为“域外汉籍”来加以研究,揭示充满日本味的《日本外史》重返娘家的传日儒学的逆输出。这既是中日文化交流的“样本”,也是标志日本摆脱中国儒学史观趋向西方文明史观的转折。

4. 兰学:日本近代化的胚胎

一般认为,日本的“近代化”始于明治维新。其实,早在江户时代就有了奠定近代化的基础。这就是日本在既有实验科学发展和儒学兴盛的基础上,接受西方传入的学问。16世纪50年代经葡萄牙传入的“南蛮学”,尚属宗教文化;18世纪20年代起以荷兰语为媒介,传日的西方自然科学等称“兰学”;明治维新前后传入以英、法、德语为媒介的政治、军事、经济为主的称“洋学”。洋学也可作传入日本西方文化的总称,而“兰学”则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和阶段,似“滴油入水布满全池”。它是在日本已有的实验科学的基础上,“把西洋的科学文化嫁接于儒学文化,开出的鲜艳之花”,确是日本近代化的胚胎。因此,研究“兰学”在日本的传播,是弄清日本近代化源流的基本课题之一。

5. 战争胜负察损益

日本是靠对外发动侵略战争发家的:从公元663年发动在朝鲜的“白村江之战”、1592-1598年丰臣秀吉的两次侵朝战争、1894-1895年的甲午战争,到现代史上的侵华战争。其中有一个历史现象值得深思:为何战争胜负与其损益的关系并不成正比例?作为战败国的日本,它在“白村江之战”败后,深知要学习中国文化,派遣“遣唐使”来访,从而迎来了奈良时代的繁荣;丰臣秀吉的侵朝战争虽然以失败告终,却将大量的俘虏和文物图书运回国内,以致营造了江户时代的文化和技术的全面昌盛;现代日本侵华战争虽然失败但在战争中劫掠了大量的图书,致使战后日本的“中国学”研究名列世界前列,且中国放弃日本战后赔偿有助于日本战后经济高速发展。从文化交流视点看,在特定的条件下,“战争也是文化交流”。本专题以日本在侵华战争中的劫掠图书作为研究对象,充分揭示战争胜负的损与益,进而兼及作为中日关系的政治基础、当前日本对历史认识问题的症结所在及其表现。

6. 教育交流求变革

中国留日学生运动在中日关系史特别是在中日文化交流史上极为重要。它标志着中日文化交流关系的“逆转”,从此,一直以来的日本向中国学习开始转变为中国向日本学习。如果说在古代,佛教是中日文化关系的“纽带”,那么中国向日本派遣留学生,则是近代中日文化交流的“桥梁”。因此,近代中国派遣留日学生,作为一个历史研究的课题确有必要。留学生在两国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切不可轻视。本专题通过近代中国向日派遣留学生,延伸到中国官员赴日进行教育考察和对有关教育著作的翻译,以教育交流求变革。在文化交流过程中只要经过“咀嚼和醇化”,定能双方受益。

7. 东亚视域观日本

“东亚”是个视域,它既有一种理论也是一种方法。日本地处东亚,但在政治上划归西方,是东亚地区唯一属于“第二世界”的国家。自明治维新后提出要“脱亚入欧”,而近些年来要跟着美国“重返亚洲”。从历史来看,其实它从没“脱亚”过,也不存在“重返”问题。因此,我们研究日本要始终把它置于东亚视域中。日本在东亚地区的所作所为,表明东亚既是它发迹的场所,也是它军国主义的毁灭之地。如今日本若要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很好地在东亚地区发挥作用,甚至主张建立“东亚共同体”,那只有彻底清算战争罪责、端正历史认识,不能绑在美国的战车上而要放正在东亚地区的应处位置,更不能兴风作浪。只有用自己的诚信来获取东亚地区各国政府和人民的谅解才是正道,除此之外别无他途。

四、学会活动创平台

1987年8月在上海锦江饭店举行了由上海市对外友好交流协会与以有泽广巳为会长的日中人文社会科学交流协会联合召开的“中日关系学术研讨会”。其间,我与华东师范大学刘学照、上海师范大学陈昌福等商议,酝酿成立“上海中日关系史研究会”,并与北京中国中日关系史学会联络。经推举,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汤志钧研究员为会长,刘学照、陈昌福、杨立强为副会长,我被推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经上海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谭其骧教授亲自批示“同意”,正式成立。

1988年5月8日,在上海社科院会议报告厅举行“上海中日关系史研究会成立大会暨学术报告会”。中国中日关系史学会常务理事汪向荣先生莅临指导并代读该会孙尚清会长的贺辞;香港中文大学谭汝谦先生代表国际中日关系史研究学会(筹)发来贺电;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会长邹有恒教授寄来长信,对如何开展中日关系史研究作指导;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副总领事莅临会议并宣读吉田重信总领事的祝辞;5月17日《读卖新闻》(夕刊)报道了上海成立中日关系研究会的信息;日本的日中人文社会科学交流协会副会长安藤彦太郎代表该会发来电报,衷心祝贺上海中日关系史研究会的创立。上海中日关系史研究会的成立标志着在上海成立了第一个中外关系史研究的学术团体,会员人数80余人。

上海中日关系史研究会成立后,得到日本国驻沪总领事馆的重视,先后联络了多场学术讲演,如日本学术振兴会理事长、国际著名文化人类学家中根千枝来研究会作“日本社会与中国社会之比较”,日本世界和平研究所代所长、东京大学佐藤诚三郎教授作“国际形势和日本在世界和平中的作用”,日本国际政治学会对外交流委员长、东京大学佐佐木毅教授(后任东京大学校长)作“日本现代化所走过的道路”,莲见义博总领事均参加讲演会并在总领事官邸宴请中日学者。研究会还邀请过日本国学院铃木靖民教授作“日本的中日关系史研究”,别府大学校长贺川光夫教授作“中日两国的东作考古学比较”,茨城大学石岛纪之教授作“日本的抗日战争史研究”,东北大学名誉教授石田一良先生作“日本的思想史和文化史研究”等10余场学术报告。研讨会的活动在日本有一定影响,1998年8月,日本中央大学综合政策研究所松本正弘所长一行三人慕名而来研究会访问座谈;日本国际出版社也主动将其出版的有关日本文化名著的外文版寄赠研究会。

研究会除了举办过“纪念甲午战争100周年”、“纪念台湾光复50周年”等大型学术讨论会外还举办过两次国际会议:1998年8月,与日本东海大学文明研究所在上海联合举行“江户时代中日文化交流——围绕长崎的历史和文化为中心”研讨会,日本学者12人赴会,是时适逢中国的抗洪救灾,日本学者主动募捐的消息也在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播出,东海大学文明研究所渡边与五郎所长亲自撰文,详细报道了在上海举行的这次学术会议,刊登于《东海大学新闻》(1998年9月20日)。2003年3月,还在上海图书馆举行“上海与长崎间交往研讨会”,12位来自长崎的学者(其中含1名韩国学者和2名大分的学者)都有精彩报告。会议颇有规模,50余人与会。上海《社会科学报》有报道,长崎县立西博尔德大学横山宏章教授撰文《上海与长崎的交流研讨会》(上、下)刊于《长崎新闻》(2003年4月22、23日。在上海《近代中国》第13辑(2003年12月)上也刊有与会者易惠莉撰写的《“上海长崎交往”学术研讨会纪略》。

研究会还注意积极开展民间文化交流活动。1995年9月20日,由日本著名的日本中世

史、妇女史研究学者脇田晴子率领,组织京都浦田能乐团来访,此次活动得到日本万国博览会纪念协会、国际交流基金的资助,在复旦大学逸夫楼报告厅作了学术讲演和能乐表演,颇受与会者欢迎和赞赏。能乐是日本古典戏曲剧的核心,它至今被誉为“日本品味高雅的艺术”,人们观看可体味到一种“幽玄”之美。1996年4月15日,以坂本敬四郎为团长的“日中樱友谊林建设第九次访中团”130余人来访,复旦大学方林虎副校长致欢迎辞;我也作以“友好的种子要深埋在中日两国人民心间”为题的讲演;接着在蒙蒙细雨中访中团成员与复旦师生代表在逸夫楼前同挥铁锹、共植樱花树。会后,由上海市对外友好交流协会在贵都饭店举行盛大宴会招待了日方客人。

上海中日关系史研究会时属上海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辖下唯一的中外关系史研究学术团体,在2002年上海市学会进行整顿时改为“上海市历史学会中日关系史专业委员会”,由我担任主任委员。2011年11月上海市历史学会换届,新的理事会确认本会由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副主任胡令远教授为主任的工作班子,相信本会还会在历史和现实中日关系的研究和交流中继续发挥推进作用。

五、饮水思源忆关爱

如前所述,我所以从事日本史研究是跟出生和成长环境有关,但主要还是得益于就学期间老师的培育和改革开放以来国内日本史研究同行及国外友好学者的关心和帮助。

早在复旦大学历史系求学时,周谷城教授讲授“世界史古代史导言”和国内高校率先开设的“世界文化史”课程;改革开放以后,他荣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期间仍关心着我的教学和研究,他在百忙中破例在北大接待来参加“大化革新国际研讨会”的日本学术代表团,还关心我们集体编写的《日本通史》并题写了书名,给我寄来“祝建民同志:学与时进”的贺年卡。我在大学求学时,有幸聆听了当时高教部委托编写《日本史讲义》的苏乾英先生讲授的“日本史”和专长世界经济研究的江泽宏先生讲授“亚非经济”、“日本经济”课程,更有幸在他们的指导下撰写了“日本法西斯的形成和衰败”、“明治政府的产业政策与资本主义发展”等学年论文、毕业论文。

改革开放迎来了中国学术交流的春天。1980年9月,我参加了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举办的“日本古代史讲习班”和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主办的“中日关系史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始踏上日本史和中日关系史研究、交流的征程,经常受教于学界师友的热情指导和帮助。新中国日本史研究奠基者吴廷镠、周一良、邹有恒三教授多次面赐教示,获益颇多,其中周一良先生还将其所著译的《中日文化关系史论》、《折焚柴记》寄我,在前书中还亲笔题书:“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拙作寄请建民同志指正并书数语,以期共勉。周一良 九二、八 北京”。周先生的“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的警句名言一直激励和鞭策着我。日本史、中日关系史研究的老前辈汪向荣先生、胡锡年先生时有赠书和教示;同辈学界朋友汤重南、王金林、刘予苇及孙仁宗老师等长期给予我热忱的关照和帮助。汤氏不但将他编著出版的《日本文化与现代化》、《日本史》等论著,而且经常将其所有的其他学者的著作寄赠给我,如何芳川教授主编的《中外文化交流史》、安川寿之辅著《福泽谕吉的亚洲观》、中华日本学会和中国社科院日本所的《日本发展报告》等多种。王氏在支持编写《日本通史》的过程中对我帮助极大,我会永远铭记在心。刘氏则经常联系,互通讯息,无话不谈。孙仁宗老师当时

冒着动荡的风险潜心在复旦招待所多日修改《日本通史》书稿,为该书增色颇多。北京大学沈仁安教授主编《日本学》集刊,自1989年出版第一辑以来总是逐辑及时惠赠。我早在大学毕业前报考南开吴廷镠先生的日本史研究生未能如愿,改革开放以来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前称“研究中心”)多次盛情邀请参加该院举办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得到师友们热情指教,近期被聘为该研究院兼职教授。所有这些都为我开展日本史、中日关系史研究铺垫道路,难以忘怀!

研究推动交流、交流促进研究。我从1990年8月起才开始跨向海外,香港中文大学谭汝谦先生帮我开启了跨出的第一步。1990年8月,经过种种曲折,我参加了在香港举行的“近百年中日关系国际研讨会”(在与他面识前,他将由他主持1979年在香港举行的“中日文化交流研讨会”的三册论文集(1981年5月出版)寄赠给我;面识后,他还将《近代中日文化关系研究》的“修订自用本”割爱惠赠)。从此,经谭汝谦先生、香港大学陆人龙先生、珠海书院李谷城先生等的热情邀请,致使我有机会七次赴港、两次赴美出席国际学术研讨会。1991年7月,经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沈津先生的安排,我有幸与诺贝尔奖得主杨振宁先生会面,在杨先生研究室里叙谈。当他知道我正在从事日本史和中日关系史的教学研究时,就详述中国人研究日本的重要性、必要性,强调大陆学者应加强与港台学者的学术交流,并赠亲笔写有“送给赵建民 杨振宁 一九九一年七月”的《读书教学四十年》。该书辑录的文章、演讲和图片,生动地勾勒出杨先生数十年人生历程的轨迹。

作为日本史、中日关系史教学和研究者的我,能够第一次亲自踏访研究对象国——日本,则是在1992年。为纪念上海市与大阪府结成友好城市20周年,经上海市国际关系学会秘书长金应忠推荐,上海市友好城市基金会安排,由大阪府国际交流财团邀请,我和上海外国语大学孙宗明先生赴日,在上海市与大阪府共同举办了“日中文化交流讲座”,于大阪府立文化情报中心、中河内府民中心、高槻市立文化会馆、泉南府民中心,作了题为“日中文化的差异与历史的背景”、“日中两国的发展与留学生的作用”等4场演讲。

承蒙数十位日本学者的关爱,我参观访问了近40所日本的大学,作了近30场的学术报告。他们包括关西大学大庭脩教授、有坂隆道教授,爱知大学池上贞一教授、田崎哲郎教授、今泉润太郎教授,大阪大学脇田修教授、广田昌希教授,九州大学中村质教授,久留米大学越智重明教授,皇学馆大学渡边宽教授,东北大学石田一良名誉教授,东京大学(后在创价大学)池田温教授,庆应大学山田辰雄教授,早稻田大学依田憇家教授、安在邦夫教授,广岛大学赖祺一教授、小林文男教授,御茶水女子大学赖惟勤名誉教授,神户大学安井三吉教授,近畿大学大越爱子教授,别府大学贺川光夫教授,长崎县立西博尔德大学横山宏章教授、外山幹夫教授,吉备国际大学斋藤清三教授,鹿儿岛经济大学田尻利教授,鸣门教育大学高桥启教授。其中,我与石田一良教授交往的时间最长,接触的次數最多,他是我获得日本学者个人赠书最多的一个,如《日本文化史概论》、《日本思想史概论》、《日本文化史——日本的心与形》、《净土教美术——文化史学的研究序论》、《文化史学——理论与方法》、《神与日本文化——神道论序说》等10余册。在彼此交谈过程中,他看过我的论文后曾说:“您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学者(我当即答曰:我还够不上这样的称呼),但论文中还有唯心主义成份;我虽然在政治上是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但在学术研究上一定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和辩证唯物论。”他的这番话,促使我更加自觉地在历史研究中坚持历史唯物论和辩证唯物论的治学思想和方法。

追手门学院大学特任教授、华裔日籍学者伊原泽周先生屡次赠书《从“笔谈外交”到“以史为鉴”——中日近代关系史探研》、《近代朝鲜的开港——以中美日三国关系为中心》、《日本与中国的西洋文化摄取论》等,推动着我的中日两国比较研究。

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的大庭脩教授是个广博精深的学术大家,他的《关于江户时代中国文化受容的研究》获日本最高级别的学术奖“学士院赏”。1992年11月,我赴他所在的東西学术研究所,以“近世中日文化关系研究”为题与其进行合作研究。他对我说“你搞你的、我搞我的,随时进行交流。”他还给我介绍了该校洋学史研究权威学者有坂隆道教授,我在有坂教授寓所曾进行了长达10个小时的晤谈,享受了他夫人所做的精细日本料理,并获其《日本洋学史的研究》(10卷)及新著《山片蟠桃与升屋》等赠书,让我“引水入田”(有坂语)。在这为时半年的“共同研究”期间,我还与来自京阪神地区的10余人一道参加每周一次的“木简读书会”,这使我不仅获得有关木简的知识而且学到了一种教学方法。回国后,也将这种方法应用到自己的教学中。

1986年8月,在九州大学留学的毛丹同学来我处转交其导师中村质教授有关近世长崎贸易研究的两篇论文。1992年8月,在北京“中日关系史中的人物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我与中村教授相晤,获赠由他指导的台湾籍博士生徐兴庆先生编注的《朱舜水集补遗》一书(2008年11月,在浙江余姚举行的中日“舜水学”研讨会上与台大徐兴庆教授晤叙,获赠《新订朱舜水集补遗》)。1993年4月,中村教授用他的研究经费支付并安排其研究生陪同我去长崎考察,并通知他的学生、时任长崎博物馆长在休假和闭馆中破例接待了我。我把长崎称为日本锁国时期“密封罐头上的一个洞”,当时长崎与中、朝、荷诸国均有贸易往来。荷兰商馆医官兼自然调查官西博尔德(Philipp Franz von Siebold, 1796-1866)1823年到长崎后,开设“鸣泷塾”,既教学又行医,培养兰学人才;还在荷兰创设“日本学”,确是一个“中西方文化交流的中介人物”。从明治初期至1982年,西博尔德成为日本研究最多的一个外国人,研究论文多达410篇以上。因此,促使我对西博尔德研究的关注。1998年5月,我访问日本洋学史研究重镇之一的东海大学文明研究所,获该所森睦彦教授赠书《洋学关系研究文献要览 1868-1982》(日兰学会编集、竹内健次监修,1984年4月),他说“这是我家里仅存的一本,送给你比存放在家里更有意义。”该所石山楨一教授为我收录了长崎西博尔德纪念馆所藏德国的“西博尔德关系文书缩微胶卷目录”中我所需的相关资料目录,并赠他所编的收录到2003上半年的《新西博尔德研究关系文献目录》(2003年5月)。该目录中的“外国研究西博尔德研究关系文献”项共收录中西文献51篇,其中拙稿“西博尔德的日本研究及其国际影响”(《复旦学报》,2002年第4期)为唯一的中文论文。在西博尔德大学(这是日本唯一用外国人名字命名并用日语片假名书写校名的大学),我两次受邀访问并作过“中国人看到的志筑忠雄”、“从长崎看近代中日交流”等学术讲演。

早在1985年8月,以鸣门教育大学脇田晴子为团长的“日本妇女科学家访华团”来上海社会科学院访问。脇田团长是著名的日本中世纪史和城市史研究大家。我应上海社科院约请参加接待,将拙文“试论中国与西欧的封建城市问题——探索中西封建会发展缓速的原因”(上海《社会科学》,1983年4月)谨呈。1995年由她介绍同校的高桥启教授来访。后由高桥教授的一片热情,设法申请文部省研究资金,促成我在1999年1月到该校作为期半年的“中日文化交流史中的教育交流”的共同研究,其间我在鸣门史学会作过“吴汝纶访日与中国学制近代化研究”等讲演并提交论文“森有礼的日本教育中译及其影响”。

在鸣门教育大学研究期间,我读到王智新著《近代中日教育思想的比较研究》(劲草书房,1995年12月),王氏系东京大学教育学博士,任职于宫崎公立大学。因他是上海人故曾来我家相叙。此后,我曾参加由他所主持的“日本殖民地教育研讨会”等活动,2000年10月访问他所在学校,陪同参观被称为“日本国起源”的高天原等传说的史迹,还在该校作了“当前中日关系与展望”等讲演。2001年11月经他联络,我参加了在韩国釜山举行的批判日本《新教科书》的国际会议,在会上作了“新教科书的要害:欲重振战争雄风”讲演,阐释《新教科书》是一部铸造战争的机器(后刊于韩国《日语日文学》第19辑,2003年5月)。

1993年夏,由复旦校友冈山大学姜克实联络,由深谷克己、安在邦夫率领的“日本东亚民众史研究会”来访,在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进行学术研讨会,安在邦夫教授就我提出的问题回国后专门写了17张B5纸的长信回复,此后还为我续写“大东亚共荣圈”研究寄来所需论文复印资料10余份,并赠其所著《立宪改进党的活动与思想》一书;1998年为我提供机会,在早稻田大学作“十九世纪末东亚知识层对西学东渐的回应——以崔汉绮、吴汝纶、福泽谕吉为代表的教育观比较”演讲,后我因研究生毕业答辩须提前回国而未果。

在上海,1999年7月24日,我出席由上海市日本学会会长郭炤烈先生主持的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加文·麦考马克(Gavan Mocomack)著、郭南燕译的战后日本综合研究《虚幻的乐园》中文版出版纪念座谈会。会后,该书著译者来我校参观访问,并作了“战后日本社会思潮”的学术报告。2002年3月28日至30日,我应邀参加在日本小笠原父岛举行、由他们谋划主办的“亚洲太平洋的自然与人间:摸索持续的可能”国际会议,会上作了“西博尔德的礼物——日本植物学的诞生”等发言(后刊于郭南燕、加文·麦考马克编著《小笠原诸岛——从亚太见到的环境文化》,平凡社,2005年4月)。2001年9月8日,由日本国外务省副大臣植竹繁雄率宫本雄二(公使衔,后任驻华大使)、山田辰雄、小島朋之、天儿慧诸教授拜访海协会会长汪道涵先生,我有幸参与晤叙。2002年4月5日,我应邀出席由植竹繁雄副外务大臣主持,在东京日中友好会馆举行的“中日学者历史问题座谈会”,作了题为“从文化的认知中寻求更多历史共识”的发言。会上,有一位对中国友好、中日关系研究著作颇丰、在中日学术交往中非常活跃的学者提出“甲午战争不是侵略战争,如果当时中国强大,日本会打吗?”的观点,我当即回应他:中国在甲午战争中的失败,我们总结过经验教训:落后就要挨打。但不能说,因为中国落后才导致日本发动甲午战争;请问日本偷袭珍珠港事件,难道当时美国比日本落后吗?显然,日本发动对外战争其侵略的性质是不能模糊的。

在美国,1986年12月,我应谭汝谦先生设法邀请,出席在斯坦福大学召开的“近代中日关系暨世界抗战史实维护会年会”,发表“抗战期间日本对中国文化财产的掠夺和破坏”(《星岛日报》12月17日有报道),后参加由台湾金禾出版社社长郭俊铄先生出资、马里来大学薛君度教授主持的美国黄兴基金会“日本侵华时期有计划地破坏中国文化财产实情”研究项目。2000年3月,我应伊利诺伊大学吴天威教授设法邀请出席“第六次中日关系国际研讨会”。此后,顺访纽约,在“中国口述史学会”和“纽约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中日关系讲演会”上作“南京大屠杀中的图书掠夺及其返还”讲演后,还受邀在唐德刚教授府上留宿三天,他还陪我拜访几位留美的中国学者。同题讲演曾在东京举行的“思考战争犯罪与战后赔偿国际市民论坛”(1999年12月12日)上发表,由美国李培德先生译成英语,收录在Japanese War Crimes: The Search for Justice(纽约,2002年7月)一书中。

1998年10月,当时我已在历史系退休,仍受聘为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的兼职研究员。

该中心还安排我参加以胡令远副主任为团长的赴日考察团。在半个月的访问考察期间,拜访了一批老朋友,结识了不少新朋友,如我与神奈川大学教授、日中关系史学会副会长小岛晋治教授结识多年,在学士院会馆受到他亲自接待。他曾给我介绍过他的同事大里浩秋先生,大里教授专长上海租界史、华侨史、留学生史研究,我俩在上海和东京多次晤面;2003年3月,他客参“上海与长崎间交往学术研讨会”,获赠其新编的《中国人日本留学史研究的现阶段》(御茶水书房,2002年5月)。

在我退休前后的学术研究和交流中,无论进展顺利或是遇到艰难都能得到“五年大学同窗”的上海图书馆党委书记王鹤鸣、上海有线电视台台长胡运寿的热情关照和大力支持,如由我主持举办的两次国际学术会议当遭遇极度梗阻时,是他们帮我解决难题:会议由复旦大学向上海图书馆移动,并提供经费和场所及做好全部会务工作,致使会议圆满成功并获日方学者的一致好评。为此,在庆贺上海图书馆建馆50周年时,我撰文“上图是我学习、研究、交流的有效场所”,以表谢意,并祝贺它成为国际大都市上海的“永不凋谢的一朵鲜花,永吐芬芳”,并成为我接受“终身教育”的理想学校(上海图书馆编:《我与上海图书馆》,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2002年7月)。

改革开放后,我在复旦历史系执教的近20年间得到同系师友陈绛教授、金重远教授、姜义华教授和余子道教授等的亲切指教和热情帮助。在我学会使用电脑前,所有书写的手稿均由内子金慧君女士凑闲誊清校出,后在访日期间又是她帮我复印了大量的图书资料;我的儿子赵骏曾为我三次更新电脑。

回首往事,我深感治学和为人都要胸怀理想、坚定信念,不管风吹浪打,胜似闲庭信步,孜孜不倦地追求,不达目的决不罢休。我从1956年8月提出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申请,经历艰难漫长的岁月,终于在2011年6月10日,即中国共产党诞生90周年前夕如愿以偿,这是历史系退休教工党支部对我关爱的结果。如今虽然我从一个英姿焕发的青年变成了满头银发的老人,仍要以此为契机,决心沿着感恩、励志、报国的道路继续前进!

如果将我在大学时学习日本史算起,迄今为止,走在日本和东亚的研究交流道路上求索已有50多年的历程。在这不平坦的历练过程中我深深体悟到:历史是过去、现在、未来的对话;历史研究要面对现实,研究过去,预示未来;品格与情怀是治学的思想根基,作为学者要有忧乐情怀,不应追求时尚而趋新,不失去原则而媚新,定要有科学的求实精神和创新意识,为面对现实从事认真的学术研究,不断开辟学术研究的新园地,在自己的专业范围内,要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发展、人民幸福,竭尽绵薄之力!

2012年初冬,于梅陇锦鸿公寓

《晴雨耕耘录——日本和东亚研究交流文集》序言

汤重南

2012年初冬,我收到老友复旦大学赵建民教授的一份电子邮件,是他最近编集成的《晴雨耕耘录——日本和东亚研究交流文集》书稿;他要我审读后提些意见,并嘱我为此书撰写一篇序言。

或许因已入“古稀之年”,怀旧情结浓郁,与建民兄相识、相知的许许多多的情景不断地浮现在眼前:

我与建民兄初识,是在33年前的1980年初秋。那一天,年轻英俊的他从上海来到我们中国社科院世界史所,由我和同事沈永兴一起陪同去拜访我国著名的中日关系史专家汪向荣先生。汪先生早年求学于复旦大学,他就拿出了当年复旦老校门的旧照片,回味昔日情景,故他们就成为忘年交的校友。因此,汪先生就极为热情亲切地接待,详尽地解答了他所提的好多问题,讲述从事古代中日关系史研究的经验和教训等切身体会,并就如何开展日本史、中日关系史研究热诚地进行了指导。我们都被德高望重的汪先生的治学精神、风范和态度所深深感动。

后来,我们应王金林(时任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日本史学会副会长)大兄所约,到建民所在的复旦大学聚会,就编写新中国第一部《日本通史》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和落实,并推定由建民兄和刘予苇任主编。会前会后,我们如同亲兄弟,结下了彼此的深厚情谊。经大家通力合作,仅用一年有半就完成了书稿的撰写和出版。两主编确实付出了最大努力,从集中各位的书稿,进行悉心修改和最后定稿,到与出版社联络等烦杂诸事无不尽心竭力,使该书很快于1989年8月在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并请周谷城先生题签了书名;两年后,又由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出版了繁体字本,并多次重印,发行于港澳台和东南亚地区。当时大家同心协力、亲密无间的情景,至今还历历在目。

直到如今,历经30余载,我与建民兄能经常一起参加国际、国内的学术会议:或是在上海、北京欢聚,或是在沈阳、哈尔滨、重庆、成都、天津等地的学术会议上,共同切磋日本史、中日关系史的相关问题;有时在学术会议期间正好同住一室竟会彻夜不眠,畅谈到天明。这正如老话所说,是“同一条战壕里的战友”之情,随着时间的推移,非但没有淡漠,反而越益深厚。现在,还一直常有电话、电子邮件往来。因我长期在《世界历史》、《中日关系史研究》编辑部工作,加上我们33年来结下的手足情谊,他对我又如此的信任,这就逼使我为写序言不可再推辞了。

初读建民兄的书稿目录,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其按“问题意识”立出的七个研究专题(中日文化差异因果择释;中日两国吸收近代欧洲文化比较;兰学:日本近代化的胚胎;传日儒学的逆输出;教育交流求变革;战争胜负察损益;东亚视域观日本)所选的36篇论文。再一篇篇看这些论文的题目,就能十分清楚地明了他学术研究的起步;熟悉他所关注的重点在于日本文化和中日文化关系的研究。如书稿中的“论《日本外史》的撰刻和在中国的流传”、“森有礼的

《日本教育》在中国的翻译及其影响”、“大阪兰学始祖：桥本宗吉的生平和业绩”、“江户时代町人学者：山片蟠桃”、“志筑忠雄的《历象新书》翻译与儒学自然观”、“西博尔德的日本研究及其国际影响”，以及“17-19 世纪初东亚文化交流的奇葩——朝鲜通信使访日及两国对中国文化的关注”，等等。细读这些论文，则不能不承认：这些论文，都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均为国内日本史学界研究的“第一篇”，弥补了学术研究的空缺，提出了自己的独特观点；这些成果确有很好的学术影响和社会效益；故其创新、开拓之功，实不可没。

又如第二个研究专题“中日两国吸收欧洲近代文化比较”的 4 篇论文，既有中国和日本吸收欧洲文化方面的比较，又有更为全面、综合的对两国近代化的比较，还紧紧地围绕与欧洲近代文化的密切关系展开论述。这些论文，不仅有学术分量，而且超越中日两国的东亚、东西方的视野，更能体现出其总结经验教训和寻求历史启示的参考价值。而这正是建民兄“做学问”的学术追求和明确的治学原则。所有这些跟他在历次学术会议上的报告、发言中所强调和提倡的：我国的日本史研究，要重视研究江户时代史、加强日本文化研究、注重中日欧的比较研究，并把日本置于东亚乃至世界视域中考察等的主张、观点是一脉相承的。建民兄的可贵之处更在于，对这些原则、观点，自己不仅是力倡，而且是身先士卒，身体力行的。

日本史研究跟研究日本现实问题是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犹如他在《自序——在日本和东亚的研究交流征程中求索》所作的形象比喻：研究历史是色香味具佳的“满汉宴席”；而现实问题研究则是为解决眼前果腹的“快餐”。历史研究不仅要弄清历史真相，还要为解决现实中的问题提供准确而行之有效的启迪和思考。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历史认识问题”一直是梗在中日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中的一道“坎”、一个“结”，他秉持“历史研究要与现实相联系”的精神，为评论日本社会右倾化、批判日本右翼势力否认侵略战争及其暴行的谬论，多年来撰写过“‘大东亚共荣圈’的历史与现实思考”、“评析甲午战后日本对台湾的‘一体性规划’”、“略论‘南京大屠杀’中的图书劫掠”、“占港日军劫掠冯平山图书馆始末”，以及“从文化的认知认同中寻求更多历史共识”（2005 年获《中日关系史研究》编辑部首次优秀论文评奖时的“荣誉奖”）。这些论文富有针对性和现实感，这对于我们如何寻找和确定历史研究的课题也不无启发。

通观建民兄的书稿，大致可以看出他的学术研究思路和方法。除了学术研究与教学相结合、历史研究与现实相联系以外，他通过纵向考察、横向探索，注重在宏观视野下的实证和比较，即在大视野下注重微观的考释和实证，从而形成了极具个性化的研究格局和特色。尤其可贵的是，他始终强调和践行学术研究要重在创新：即理论创新、观点创新、方法创新、挖掘资料创新。如他前不久在依据原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重撰“一幅近世近代中日交流的文化地图——从《日本外史》、《日本教育》窥探跨文化传释”一文（刊于《东北亚学刊》2013 年第 1 期），成为本文集的压轴篇。作为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的“新视域”，它对于这个既老又新的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的课题，无疑是一种新的延伸和拓展。确实，学术研究只有坚持创新才能具有永恒的生命力。

建民兄是一个艰难躬耕、淡泊名利的纯粹学者。他对学术研究的忠诚、坚守、执着也深深地感动了我。仔细拜读他的“自序”，对我来说，既是一个很好的学习，又是一次美好的学术享受，更是一次对我们这一代学人的成长和进展心路历程的回顾和总结，颇有启发。我一遍遍地读着，也一次次地深感震撼，当我把书稿一放下，就会深深地沉浸于省醒状态。

再读《文集》中的“访日感怀与书评”的 9 篇文章和“日本和东亚研究的回顾与前瞻”的 7

篇文章,以及“后记”,我除了敬服、欣赏,还是赞赏、敬佩!

在这里,我还不由得想对他的“做人”再多讲几句。他除了从事自己的课题研究,还关心着相关学术社团的建设。早在1988年5月,他就发起筹建“上海中日关系史研究会”(现改称“上海历史学会中日关系史专业委员会”),特别令我感动的是,他在没有经费来源和人力不足的情况下,竟能竭尽个人之力和获大学同窗之助,成功地举办了两次颇具规模(中日学者均多达五、六十人与会)的重要国际学术研讨会,这两次会议均在日本有着很好的反响。2003年,他被上海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评为“优秀学会工作者”当然是情理之中的事。作为一位学者,能如此关心、献身公共事业,对学术社团活动充满奉献精神,真值得崇敬和效法。他对中国日本史学会、中国中日关系史学会两个全国性学术团体也如同对上海中日关系史研究会一样的关爱备至、倾力支持,如他对上述两个全国性学会的一些关键性活动也出力不少。

建民兄在“自序”中,动情地具体记述了他与前辈大家、同辈师友的交往,感人至深。因此,每次与他会面,都是一次欢快的享受,他的乐观、豁达、积极进取的风采总能感染众人。他待人的热忱和亲近,我们都亲昵地把他称作“大家的开心果”。尤其是建民兄对待大病的精神,真太令人敬佩!2003年5月,当我得知他患病和手术的消息后,心情很沉重,不安万分。可当后来见到他时“海棠依旧”:这十年来,他参加了多少次国内、国际会议,又出了多少成果啊!前述今年第一期《东北亚学刊》所刊论文和编好这部《文集》,就可以看出他付出的心力和劳苦,而看不到的是,他是在抱病工作。如此种种,的确感人至深,使人敬佩之至!我很有感慨:此生能有建民兄为知己,足矣!

最后,还想引用他在自序中的一段话,来结束我的序言,并诚望能与各位师友、同仁和读者诸君共勉:“品格与情怀是治学的思想根基。作为学者要有忧乐情怀,不应追求时尚而趋新,不可牺牲原则而媚新,定要有科学的求实精神和创新意识,为面对现实从事认真的学术研究,不断开辟学术研究的新园地”。

衷心祝愿建民兄多加保重,健康快乐,延年益寿,继续发挥余热,勇攀新高!

谨为序。

2013年2月28日,于北京清友园

(汤重南:1940年生,1964年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工作至今。现为该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中国日本史学会名誉会长、中国中日关系史学会顾问、中日历史共同研究委员会中方委员。)

日本中世成立期贵族社会的变容

——以三事兼带与藤原氏劝修寺流的成立为例

殷 捷

内容提要 10 世纪初日本史中所谓的“王朝国家体制”逐渐成立,随着经济基盘中负名体制的形成,贵族社会也出现了相应的变动,包括摄关、院政的成立与官司请负制的登场。作为中流贵族的藤原氏劝修寺流,通过实现三事兼带这一路径,以近臣的身份接近天皇、摄关、院政政权获得出世机会,凭借实务性官职赢得荣誉。这种三事兼带的升职路径最终固定下来,成为藤原氏劝修寺流、日野流、平氏高栋王流等中流贵族位列公卿与名家家格形成的基础。本文以藤原氏劝修寺流的成立为例,从官司请负制的视点来解读“三事兼带”这一现象,讨论了王朝国家时期贵族社会的变容问题。

关键词 三事兼带 官司请负制 劝修寺流 名家

随着 10 世纪初一系列的国制改革,日本的国家体制由律令制逐渐向王朝国家^①体制转换。^②从历史区分来说,也即是从古代向中世过渡。在基本承认王朝国家对地方支配方式变化的基础上,佐藤进一氏在《日本的中世国家》中提出了他对于王朝国家中央支配机构运作原理的设想,即“官司请负制”。^③由此他将王朝国家作为中世国家的一个祖型,提出了独特的中世国家论。

在中世成立期这一过渡期,随着“官司请负制”的产生,以这种原理作为运作方式,平安时代初期以来的贵族社会也发生了变化。具体来说即贵族社会分层的固定化以及贵族之“家”的形成(包括各自的家格与家风)。本文想通过考察“三事兼带”以及独占这一职位的藤原氏劝修寺流的成立,具体探讨贵族社会变容的过程。

一、三事兼带的意义

“三事兼带”,又作“三职兼带”、“三司兼带”,是频频出现于平安中后期以及中世初期古记录上的用语。在藤原行成的《权记》宽仁元年(1017 年)正月七日条中,有“左卫门权佐资业朝臣、三司兼带”等记载。^④其意指平安时代以来,兼任检非违使佐^⑤、五位藏人、弁官三职之事。^⑥能够兼任这三种重要的职务,不仅要求一定的家庭背景,还需要优秀的实务才能。在元历元年(1184 年)九月十八日夜的除目中,藤原定长、藤原光长、吉田经房兄弟三人实现了三事兼带,《山槐记》中这样记录道:“经房卿、光长朝臣、定长兄弟三人,历三事,古今更无此例,诚是家之余庆也”;^⑦在《中右记》中也可见“楔祭弁右少弁时范渡,兼三事人,耀华胜人”。^⑧由此可见,能够实现三事兼带对名誉及政治声望都有莫大的影响。

二、三事兼带成立的背景——令外官的出现与令制官职的变容

在律令体制下,四、五位的地下人^⑨或者是家门较低,最多只能升进至四位的中下流贵族,对于他们来说要挤入贵族社会上层不能按照普通的升迁路径,只有通过与权力中枢进行接触,获得直接的任命。具体来说即作为天皇的殿上人、摄关的家司或者是上皇的院司,通过与天皇、摄关等结成私人性质的关系获得晋升。而要实现与上流贵族的接触,一般有以下几种途径。下层贵族或者是作为受领,在领国内敛聚财富,在律令制俸禄制度崩溃的背景下,院宫权门为了收取其财力而将他们补任为院司、官司或家司;^⑩或者是担任实务官僚,以实务能力受到赏识而被补任,^⑪三事兼带就是在第二种条件下成立的。三事中包括藏人与检非违使,而这两种官职都是令外官。三事兼带以实务官僚而赢得荣誉,说明至少令外官吸收了一些原来的令制官职的机能而具有实务色彩。下面就以检非违使为例,简要说明令外官的出现与对应的令制官职结构的变动。

检非违使原本是依附于卫门府而成立的,弘仁年间(810-824年)^⑫嵯峨天皇于左右卫门府内设置了检非违使,而宇多天皇则于宽平七年(895年)于左右卫门府中设置了左右使厅,“须定左右检非违使厅”。^⑬虽然检非违使厅内含于左右卫门府,且通常也由左右卫门府官员兼任检非违使官员,但在结果上却是检非违使吸收了卫门府、刑部省、京职等诸职的警察、司法权,处于京都警察、司法机关的最高点,掌握着高度的权力,其后在诸国、郡乃至庄园都有设立。^⑭如《职原抄》中弹正台条载“掌纠弹事,近代其职掌移于检非违使厅”。^⑮因此在平安中期的贵族社会中,检非违使职是一个显要的官职。在《朝野群载》卷九中记载了申检非违使职的四封申文^⑯,这些申请人都是官位为正六位上的中流贵族明法家,但是都提出申请兼带官位仅为从八位上与正八位下的检非违使志^⑰,可见明法家可以通过这一官职来实施才能,其所具有的司法、警察机能对于贵族社会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⑱除此之外,检非违使的中心成员根据天皇的宣旨得以补任,中原范政、清原忠重二人就根据天皇的宣旨而被补任为检非违使,而宣旨也以“请被殊蒙,天恩因准先例”的定式语句开头,^⑲因此检非违使具有浓厚的天皇直属官职的性格,检非违使厅所颁布的别当宣,被作为准敕旨。在吸收卫门府等一系列律令制政治机构机能的基础上,令外官的检非违使作为国家的警察、司法机关成立。由于是在嵯峨天皇的政治举措下设置的,检非违使作为天皇的直属官职,私的性格非常明显,但同时又根据天皇的命令以顺利行使公的权力。^⑳

作为令外官的一种,检非违使很好地体现了其特色与令制官职的变动。在这种变动中,令制官要到令外官厅助勤,如卫门府官到检非违使官厅出勤;本厅的原机能减少,甚至完全失去原本机能而形骸化,如刑部省的情况,最终丧失了令制上的管辖关系。佐藤进一氏认为,在10世纪和11世纪之间,全官厅机构进行了再编成,无论令制官还是令外官,特定的氏族开始出现世袭特定官职的倾向,也即是官司请负制的出现。^㉑而三事兼带就是在这样的特定背景下展开的,无论是弁官、藏人所还是检非违使都具有实务色彩,而藏人所与检非违使又具有令外官的性格,在这三者基础上形成的三事兼带也就不可避免地带上这两种性质。令外官的出现及与之对应的官职构造变动使得上述现象的实现具有了可能性,因此令制官职的变容是三事兼带成立不可或缺的背景。^㉒

三、三事兼带的成立与变质——院政期前后的比较

延喜五年(905年)藤原清贯以五位藏人和右少弁之身又蒙使宣旨(检非违使宣旨),实现

了史上最初的三事兼带。直到院政期之前,三事兼带的事例虽有出现但总数不多,人员构成无特定规律。^②

但在跨入 11 世纪后半叶的白河院政期之后,三事兼带的情况开始发生变化。藤原为房、平时范以自身的实干才能及院近臣的身份实现了三事兼带,其后他们的子孙便开始纷纷效仿他们的祖辈,藤原显隆、藤原显赖、平实亲、平范家等族中后人也都实现了三事兼带。随着 12 世纪实务官僚之家藤原氏劝修寺流、日野流和平氏高栋王流的成立,三事兼带除了特殊场合自然也出自这三家。作为名家家流之一的劝修寺流亦通过独占三事兼带这一实务官僚,在院政时期得以正式成立。^③直至进入中世之后,三事兼带一事的实际意义已丧失殆尽,可以说这是伴随着家格与官途固定化的必然结果。但是,三事兼带在院政期之前便已成立,至院政期后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其中的原因尚未有具体的探讨,笔者希望对这一变化进行具体考察。

对于平安贵族形成来说,不可或缺的契机之一就是延续自律令制的官位相当制,即根据位阶与官人的序列,授予相应的官职。^④因此,在这个基础上通过对位阶与官职升进速度的考察能够反映出家柄差异以及官途是否固定化。笔者考察晋升速度,以年龄为主要数据来源,制成两张表格(参见附表 1 和附表 2)。^⑤通过表格数据的对比,发现以下值得注意之处:

首先是关于三事兼带人员构成的差异。院政期以前,任职者并非出自固定家流,既有出自藤原南家的藤原清贯,也有大江氏的明法家大江匡房,以及后来与劝修寺流藤原氏独占这一事的日野流。可以说这是官司请负制成立前的正常形态,各自的官员都是以实干兼任这三职。以藤原清贯为例,其父为名地方官藤原保则^⑥,曾在平定元庆年间的出羽之乱中起了很大作用,政绩卓越。而藤原清贯出身这样的家庭,受到良好的教养,实务能力有所保证。虽然尚不能确定藤原清贯有否出任受领的经历,但其曾任赞岐权大掾、相模权介、美浓介等官职,因此作为地方官处理政务的经验亦相当充足。^⑦但是在院政期及之后,三事兼带基本被劝修寺流、日野流、平氏高栋王流占据。以劝修寺流为例,在藤原为房之后,与氏长者关系亲近者大都实现了三事兼带,但是他们的实务能力却值得怀疑。

其次,这一时期三事兼带的任职者补任从五位下^⑧时的年龄与之后劝修寺流家人补任同一位阶时的年龄相比,明显要大。考虑到古代人的寿命,因此越能及早叙位到从五位下,越有可能升任较高官职及位阶,其中藤原清贯尤为明显,他作为中流贵族到 32 岁才叙位从五位下。但之后劝修寺流家人的叙位年龄都出现了低龄化的倾向,均为 20 岁以下。藤原光赖甚至在 9 岁时就叙位从五位下,吉田经房、藤原长方、叶室光亲亦都是以低龄叙位。藤原氏劝修寺流便是通过独占三事兼带,官途得以确定,从而获得了固定的升迁路径,在贵族社会逐步站稳了脚跟。

最后,关于三事兼带的任职时间。从藤原清贯以后,包括大江匡房、藤原资业、平时范等人的任职时间最少在 2 年以上,但是从藤原为房的子代开始任职时间逐渐缩短,大多为 1 年左右,藤原惟方的任职时间尚不及 1 年,叶室光亲甚而只任职了一个月。换言之,以前的三事兼带实现者是以实务补任这一官职,并且在任职期间能够处理实际政务。但是在这之后,以劝修寺流为代表的名家不过是以三事兼带作为桥梁补任上级官职,在任官期间不可能有太多的实际政治功绩。

通过上述考察,可以发现院政期之后的三事兼带逐渐形式化,且有三个主要标志。第一,任职人员的固定化,集中于日后成为名家的藤原氏劝修寺流、日野流和平氏高栋王流。第二,

实现三事兼带者补任从五位下一事(成为通贵一事)逐渐低龄化,相应地就任参议(位列公卿)的年龄也逐渐变小,意味着固定官途的形成。年龄实际上反映的是升进速度与官途定着化。第三,任职时间逐渐缩短。劝修寺流的名家家格便是在通过三事兼带的官途逐渐定着化的基础上形成的。土田直镇氏在《王朝的贵族》中有这样的经典论说:“根据不同的‘家’,升进的形态或是限度,都根据先例的不断积累,出现了逐渐细致并固定的倾向。对于各种官职,由拥有何种家柄之人来担任亦或是任职的顺序和路径,都已经成为人们的常识”。^⑩虽然其并未明确提出“官司请负制”概念并对其进行个案研究,但却已经敏锐地认识到了这一点。

以上根据《公卿补任》《尊卑分脉》所制成的图表,从三事兼带的出现到劝修寺流的成立期将任职三事兼带者的情况做了概观,从宏观上进行了整体比较。下面就三事兼带与劝修寺流的成立作具体的讨论。

四、三事兼带与劝修寺流的成立

1. 劝修寺流的出身

“劝修寺流”的名称来自于劝修寺。劝修寺是劝修寺流之祖藤原高藤的女儿藤原胤子(宇多天皇女御)为了所生醍醐天皇而“为令誓护”在山城国山科的宫道弥益的宅址上建立的。^⑪

劝修寺流的真正成立即门流的结合要到院政期,而其形成劝修寺一门的意识大致亦在这段时期。在《为房卿记》、《永昌记》中可以经常看到“劝修寺一流”的表述,或者把本门称作“氏人”。这恐怕就是这种意识的表现,^⑫以一流的精神结合为纽带,以同门意识相互扶持,为振兴家门而努力。^⑬在世人的眼里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一族人人如父子大小巨细各相凭”。^⑭这种结合也确实取得了效果,在白河朝的永保元年(1081年)中以藤原为房为首,劝修寺流“藏人五位”的人数达到了10人,特别是作为廷臣活跃的为隆与显隆兄弟。^⑮从中可以发现当时宫廷社会中的劝修寺势力已不可小视。

2. 三事兼带与劝修寺流的官司请负

根据上节所讨论的劝修寺流的大致发展脉络,可以明了其成立是在院政时期,而作为家格形成的重要基础之一,官途的升进情况也呈现出相应的变化,三事兼带的任职时间在藤原为房以后大大缩短,三事职务变得形式化。作为更明显的证据,笔者仔细调查了《尊卑分脉》高藤公流(包括其后的分家,甘露寺家、万里小路家、劝修寺家、中御门家等)以及显隆卿流(包括分家叶室家,亦即劝修寺流嫡流),发现在藤原为房以前,劝修寺流没有一人实现三事兼带,虽然有藤原宣孝任三事,但不是兼职。故书注中写道“虽经三事不兼之”。但是从藤原为房实现三事兼带以来,其子孙实现三事兼带数量快速增长,一共有40人。其中23人出自嫡流叶室流,17人出自庶流。^⑯比较藤原为房以前与以后,差别是显著的。可以说藤原为房的子孙通过补任三事兼带,劝修寺流能够按照一定的官途固定地升任公卿。关于这一情况,北畠亲房在《职原抄》中作了如下描述:

“弁七人,大弁二人。宫中事大弁所执行也。仍为重职,名家谱第辈殊依清撰任之。”

“(检非违使)佐二人。为左右检非违使权佐者蒙使宣旨。正佐为廷尉之例邂逅也。又上古有‘蒙’中少将(蒙)宣旨之例。凡廷尉佐者名家谱第之中清撰之职也。”

“五位藏人三人。五位殿上人中。名家籍。”

“(卫门府)权佐一人。名家谱第择其人任之。必蒙使宣旨。又必可补藏人故也。”^⑰

既然担任卫门府权佐,则必蒙使宣旨兼检非违使权佐,又补藏人故,再加上名家谱第补任弁官,则名家之人实现三事兼带的可能性剧增,或者说名家就是通过担任此类文官、事务性官僚,形成了独特的官职进路。

五、三事兼带与劝修寺流的性格

1. 劝修寺流——“数代弁官之家”

在律令制的官制中,弁官处理太政官内的庶务自不必言,同时也要处理太政官与诸官省、诸国之间的联络、命令传达、申请受理等实务事项;伴随以上的政务,还要处理与之相关的太政官以下的公文作成考核。因此弁官在律令政治的盛期是位于政治权力中枢的要职,即便在平安中期和末期律令制崩溃的时代在宫廷中也有极为重要的地位。^⑧随着律令制下的许多官司有名无实化,实务出现了向太政官与弁官局集中的倾向。^⑨而这种实务性质的官职,随着平安中叶以后宫廷贵族内的阶层分化,上流贵族渐渐远离政治,逐渐被中流以下的贵族占领。由于弁官的执掌要求具有文案考核、事务处理等特殊技能,于是渐渐出现了谱代世袭的风潮。^⑩如果说检非违使与藏人所都是作为令外官成立,带有私的性格,那么原本就位于律令官制体系中的弁官则与之相反。所以在公的场合中,对于劝修寺流来说最重要的意义就是保持弁官的补任。根据《弁官补任》的记载,从一条天皇宽弘七年(1010年)开始到安德天皇寿永元年(1182年)的弁官经历者共有106人^⑪,其中以藤原说孝为首的劝修寺流出身者一共有21名。名家的其他两流藤原氏日野流和平氏高栋王流则分别为15名和9名。^⑫三家的总人数将近全体的半数。包括劝修寺流在内的上述三流在此之后长久作为弁官之家于宫廷占据一方势力便可想而知。因故平安末期的《台记》认为这是“数代弁官之家”^⑬,可以说弁官的世袭化已经为时人所承认,也即实现了弁官的官司请负。

但是根据《官职秘抄》,“延喜以后中少弁间必置儒者·文章生,大弁虽为儒者必置中少弁,是依可草诏敕宣命也”。^⑭《中右记》已有记载,“村上以后七弁中无儒者例又以不见”^⑮,可见,弁官的儒者色彩是非常浓的,藤原氏日野流的先祖藤原资业16岁就成为文章得业生,而后补任备中权掾,于宽弘八年(1011年)年补任右少弁,^⑯也即是所谓“儒者弁”。但是日野流一族人却不得不渐渐从这种儒者弁的立场远离,渐渐出现实务官僚的色彩。而相反,本来不是儒者出身的劝修寺流在成为弁官世袭之家时,这种儒者式教育的家风却渐渐养成。

2. 劝修寺流家格与家风的形成

根据前述桥本义彦氏的研究,家格形成的两个表现是藤原氏内部的家门分立与官途的固定化。^⑰通过以上三事兼带与劝修寺流的具体分析可以看出,名家家格是在院政期形成的。由于弁官的官途升进要求包括文笔才能在内的实务能力,中流以下的贵族如劝修寺流氏由此获得升进的机会,渐渐地这条官位升进路径成为其专属,形成“数代弁官之家”、三事兼带辈出的局面。于是名家的地位也多半被实务官僚之家劝修寺流、日野流、平氏高栋王流占据。在院政时期,延续至后世的贵族社会的阶层构成基本形成,摄家、清华、羽林、名家的家格就是在这样的贵族社会再编成的背景下出现的。

伴随着家格的形成,名家的家风也随之形成。通过三事兼带而成立的劝修寺流,其家风带有务实、实干的色彩。劝修寺流的后裔,在平安末期至镰仓初期的混乱政局中能够秉持正论,甚至得到源赖朝赏识。被评为“廉直之贞臣”^⑱的吉田经房在其遗领处分状^⑲中如下写道:

继承“家风”的人可以作为长者处理纠纷,但是即使处于高位没有历任“显要”官职者,不可以奉为“长者”。这里所指的“显要”是以才智而被任用的官职,即弁官、藏人等实务性官僚。藤原为房之后的劝修寺流长者也大都实现了三事兼带(附图 1)。尽管吉田经房所言的“家风”为劝修寺流诸家之一的家风,但仍很好地继承了自平安中期以来的劝修寺一流的传统。

结语 对中世公家政权的展望

中世公家政权的成立是以院政期或者说中世成立期贵族之“家”的广泛成立为基础的。毫无疑问,中世的公家政权及其基础——贵族社会延续了古代的律令官僚制度并保持着一套庞大且整然的体系。但是在实际运用中,律令官僚制有形骸化的部分,有多余的部分,也有新增补的部分。随着现实的需要,这套官僚制得到不断修补和雕琢。藏人所、弁官局、检非违使厅原本就不是相互隔绝的官僚机构,互有融通,中下级官人便是通过兼任这些官厅的官职实现对官厅的控制,承担各种实务,成为中世公家政权运作的动力。^⑤以藤原氏劝修寺流为代表的实务性官僚依靠他们的文笔能力支撑着中世公家政权的文书体系,由他们所发出的文书反映着中世的种种社会关系,强烈地制约着中世人的自我认识。公家政权所保持的官职、仪式体系的庞大与精致是武家政权所无法相比的,这亦是他们相对于公家社会以外的个体所拥有的优越性。

本文着眼于三事兼带,在中世公家政权成立的背景下讨论了中流贵族对特定官职进行独占世袭的一例。主要是从官制和家格两方面进行考察,认为名家之辈(以藤原氏劝修寺流为例)通过对弁官等实务官僚进行官司请负,导致了三事兼带这一现象的频频出现;随之这一荣誉性的官职兼任现象逐渐变质,名家家格在此种固定官途上逐步形成,进而影响名家家风。

但围绕劝修寺流成立和官司请负制、家格成立的诸多问题无法一一论及,例如关于劝修寺氏人作为摄关家司的具体研究,对于劝修寺流成立的另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作为受领的活跃等。除此之外以劝修寺流为代表的名家家业继承伦理也值得继续研究。^⑥概言之,即如何把握地方支配(在地构造)的变化与官司请负制的关系。这个问题佐藤进一氏也没有解答。^⑦因此,这一课题仍有诸多值得讨论之处,期待日后能够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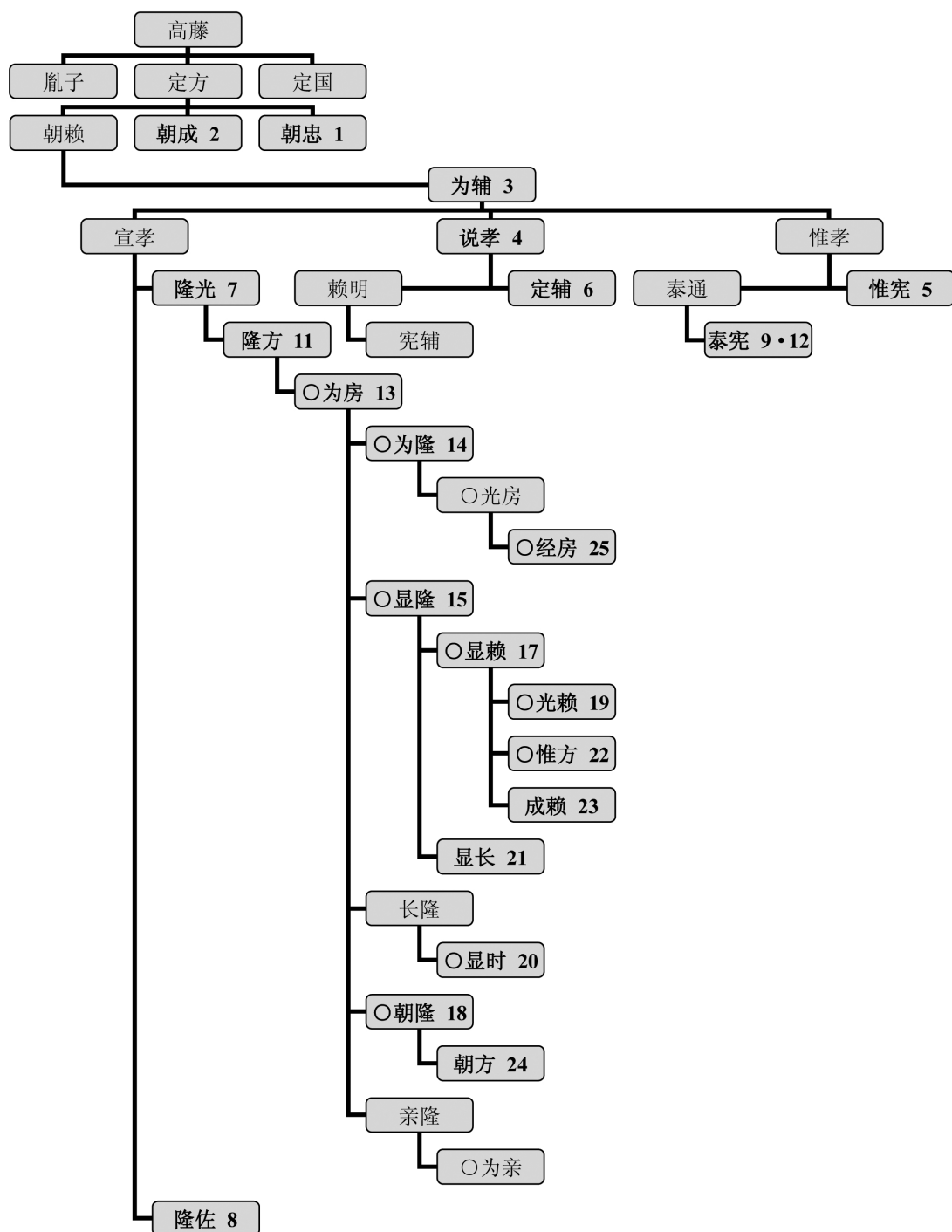
附表 1 三事兼带主要任职者官位升进表⁵³

姓名	寿命	家流	从五位下	三事兼带	三事兼带在 职时间	参议	中纳言 (包括权官)	大纳言 (包括权官)	大臣
藤原清贯	64	藤原南家	32	39	2 年 3 月	44	48	55	×
藤原资业	83	日野流	22	28	4 年 11 月	64	×	×	×
大江匡房	71	大江氏	20	29	4 年 1 月	49	54	×	×
藤原为房	67	劝修寺流	25	38	3 年 7 月	63	×	×	×
藤原显隆	57	劝修寺流 (叶室家祖)	17	36	1 年 5 月	52	52	×	×
藤原显赖	55	劝修寺流 叶室家	15	29	1 年 1 月	38	41	×	×
藤原光赖	50	劝修寺流 叶室家	9	25	1 年 4 月	33	35	37	×
藤原惟方	1125- 歿 年不详	劝修寺流 叶室家	14	32	7 月	34	×	×	×
藤原长方	53	劝修寺流 叶室家	8	28	10 月	38	42	×	×
吉田经房	59	劝修寺流(甘 露寺家祖)	9	29	6 月	38	54	57	×
叶室光亲	46	劝修寺流 叶室家	8	29	1 月	33	36	×	×

附表 2 三事兼带主要任职者位阶升进表

	从五 位下	从五 位上	正五 位下	正五 位上	从四 位下	从四 位上	正四 位下	正四 位上	从三 位	正三 位	从二 位	正二 位
藤原清贯	32	38	41		43	46			47	55		
藤原资业	22	26	30			33	35		58	64		
大江匡房	21		28		34		35		46	49	55	61
藤原为房	25	32	32		46	47	48	59	64	66		
藤原显隆	17	19	24	33	38	38	42		49	57		
藤原显赖	15	24	29		31	32	32		41	46	46	50
藤原光赖	9	17	18		26	26	28		34	35	38	38
藤原惟方	14	19	19		33	33	34		35			
藤原长方	8	17	19		29	31	31		39	41	45	
吉田经房	9	16	20		31	32	34		42	43	47	50
叶室光亲	8	15	16	28	29	30	30		30	36		42

附图 1 劝修氏流系图



注 释：

①关于“王朝国家”的含义,请参照注释2。“王朝国家”及“王朝国家期”是日本史研究中的术语,主要用来定义当时的社会经济体制,但尚有争论。因此本文虽然借用了“王朝国家”的表述,但在以下的行文中,使用更为广义的“中世成立期”以代替“王朝国家期”。

②根据坂本赏三氏的研究,王朝国家体制可以分为前期王朝国家体制和后期王朝国家体制,前者大致始于10世纪初,以国司支配下负名体制的形成标志;后者大致始于11世纪40年代,以寄进庄园的急剧增加和国衙领构造的庄园化为主要标志,中世的在地领主制和“职”的体系也由此发端。从中央政府的政治形态来看,大致可以与摄关政治与院政相对应。参照坂本赏三『日本王朝国家体制論』、東京大学出版会、1972年、1-13頁。

③在公家社会中,以特定氏族支配与家职、家业相关的官司,责任者世袭官司的体制即是“官司请负制”。“官司请负制”继承的不仅是单个官司所承担的地位、名誉或职权,与“职”相附属的所领以及课税权限等经济利益也与之相伴随。关于“官司请负制”概念的提出与展开,参照佐藤進一『日本の中世国家』、岩波現代文庫、2007年、27-44頁。

④「寛仁元年正月七日条」、『権記』卷2、臨川書店刊『史料大成』第36卷、1939年。

⑤根据天皇所下达的使宣旨,卫门府的次官一般兼任检非违使厅的次官。「為左右衛門權輩蒙使宣旨、任人等見於彼權佐所、正佐例」、『檢非違使条』、『官職秘鈔』、内外書籍株式会社刊『新校群書類從』第4卷、1931年。

⑥官职兼带现象在平安末期以前就曾出现过“头弁”和“头中将”,“头中将”是以近卫中将兼任藏人头,通常作为天皇侧近的身份,由高官候补者的上流贵族子弟担任;而“头弁”则是以弁官兼任藏人头,作为中流贵族出身的实务官僚升进的有利途径。11世纪前半期之后逐渐一般化。从这个层面上来说,“头弁”与“三事兼带”具有相似意义。不过三事兼带在此之上更兼带检非违使佐一职,实务官僚色彩更加浓厚。关于“头弁”与“头中将”,参照「頭弁」、「頭中将」条、『国史大辞典』卷10、吉川弘文館、1989年。

⑦「元暦元年九月十八日」条、『山槐記』卷三3、臨川書店刊『史料大成』第21卷、1935年。

⑧「承德二年四月十六日」条、『中右記』卷2、臨川書店刊『史料大成』第9卷、1935年。

⑨古代日本贵族社会身份的一种,又作“地下官人”。意指没有得到升殿敕许的中下级官吏,与“堂上人”相对,是“升殿制”实施的结果。进入中世以后,随着家格的固定,产生了“堂上家”与“地下家”的严格区分。桥本义彦氏曾将“升殿制”的成立作为贵族社会成立的契机之一,认为这是平安中期以来贵族社会新形成的一种身份制。参照橋本義彦『平安貴族』、平凡社、1986年、102頁;今正秀『王朝国家宮廷社会の編成原理——昇殿制の歴史的意義の再検討から』、『歴史学研究』、665号、1994年11月、54-70、74頁。

⑩这种观点见于林屋辰三郎氏的名著《古代国家的解体》,他认为院政政权是受领层的附属物,以受领层为主体的院近臣是院政政权的实权者。其观点给予了受领层很高的历史评价,近年来也遭到不少学者的反论。具体请参照林屋辰三郎『古代国家の解体』、東京大学出版会、1955年。

⑪实际上这两种情况往往是一致的,亦即实务官僚通常有出任受领的经历。受领的地位在进入院政期以后就急剧升高,因此有学者对受领阶级的动向进行讨论。除注9中提到的林屋氏著作外,请参照竹内理三「院政の成立」、岩波書店刊『岩波講座日本歴史 古代4』、1976年。

⑫关于检非违使具体设置的时间仍不明确,初见是在弘仁七年(816年)以升任左卫门大尉的兴世书主兼行检非违使之事,由此推测检非违使是在弘仁年间设置。是故一般根据使宣旨由左右卫门府官员兼任检非违使。

⑬「糺彈雜事一、檢非違使雜事上」条、『政事要略』61、吉川弘文館刊『新訂増補国史大系』第28卷、1964年。

⑭森田悌「平安中期檢非違使についての覚書」、『日本史研究』、129号、1972年11月、51-63頁。

⑮「彈正台」条、『職原鈔』下、内外書籍株式会社刊『新校群書類從』第4卷、1931年。

⑯「少判事申檢非違使並明法博士」、「改本姓申補檢非違使」、「式部録申檢非違使」、「勅負尉申檢非違使」、『朝野群載』卷9、近藤出版部刊『史籍集覽』第18卷、1901年。

⑰仿照律令制的四等官制,检非违使也设置了别当、佐、尉、志四等官。其中检非违使志是最末一等。见「檢非違使条」、『職原鈔』下、内外書籍株式会社刊『新校群書類從』第4卷、1931年。

⑱正如本乡惠子氏所指出的,明法家或者检非违使志等直属性实务官吏虽然官位不高,但在院政期的宫廷社会中却实际掌管诸公事,起到重要作用。参照本郷惠子『中世公家政権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98

年、23 頁。

⑲「補別当宣二通」、『朝野群載』卷 11、近藤出版部刊『史籍集覽』第 18 卷、1901 年。

⑳近年关于检非违使的研究,也请参照前田禎彦「平安時代の法と秩序——検非違使庁の役割と意義」、『日本史研究』、452 号、2000 年 4 月、5-35 頁。

㉑佐藤進一『日本の中世国家』、岩波現代文庫、2007 年、28 頁。

㉒永原慶二『日本中世の社会と国家』、青木書店、1992 年、45 頁。

㉓宮崎康充「三事兼帯と名家の輩」、『日本歴史』、626 号、2000 年 7 月、1-18 頁。

㉔实际上劝修寺流的先祖可以追溯到平安时代前期的官人藤原高藤,但是作为家柄的正式成立,仍然是到院政期。对于此笔者想参照桥本义彦氏的观点,以家门的分立与官途的固定化来判断,家格成立的这一过程也即是贵族社会再编成的过程。请参照橋本義彦「貴族政権の政治構造」、岩波書店刊『岩波講座日本歴史古代 4』、1976 年。除此之外,劝修寺流在之后不断分立,有甘露寺家、叶室家、劝修寺家等不断成立,但这种“家”的区别(同一流下)与“流”之间的性质差异相比要小得多。

㉕橋本義彦『平安貴族』、平凡社、1986、101 頁。

㉖图表基本根据以下文献制成:『公卿補任』上卷、經濟雜誌社刊『国史大系』第 9 卷、1901 年;『尊卑分脈』第 3 編、吉川弘文館刊『新訂増補国史大系』58 卷、1980 年。在图表里不一一注明每条具体出处。其中劝修寺流氏人系图只根据与劝修寺流氏长者相关联的人作出一部分。数字表示氏长者的代数,人名前的圆圈表示实现过三事兼带者。

㉗关于藤原保则的事迹请参照下列文献:「藤原保則伝」、三善清行『古代政治社会思想』、吉川弘文館刊『日本思想大系』第 8 卷、1979 年;『日本三代実録』、經濟雜誌社刊『国史大系』第 4 卷、1897 年。

㉘『公卿補任』上卷、經濟雜誌社刊『国史大系』第 9 卷、1901 年、167 頁。

㉙平安贵族社会中,把位阶在五位以上的官员叫做“通贵”,把三位以上的官员叫做“贵”。因此叙位从五位下是进入贵族社会的重要分水岭,附表亦从这一位阶开始制作。

㉚土田直鎮『王朝の貴族』、中央公論社刊『日本の歴史 5』、1965 年、115-116 頁。

㉛「延喜五年九月二一日付大政官符」、『類聚三代格』卷 2、吉川弘文館刊『新訂増補国史大系』第 25 卷、2007 年。

㉜橋本義彦「勸修寺流藤原氏の形成とその性格」、吉川弘文館刊『平安貴族社会の研究』、1987 年、287-288 頁。

㉝劝修寺流以藤原高藤为先祖,高藤为醍醐天皇的外祖父,由于这一外戚关系,劝修寺流早期繁荣,高藤之子定国、定方也较早位登公卿。但随着外戚地位逐渐为藤原北家嫡流独占,高藤一流与皇室的关系也被疏远,到院政期之前除了两三人名列公卿出现了“公卿久绝”的局面。故高藤流不得不从外戚的性格脱离出来,开辟出作为实务官僚的道路以复兴家门,可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历史原因。请参照「天永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条」、『中右記』卷 4、臨川書店刊『史料大成』第 11 卷、1934 年。

㉞「治承三年正月十日条」、『山槐記』卷 3、臨川書店刊『史料大成』第 21 卷、1935 年。

㉟橋本義彦「勸修寺流藤原氏の形成とその性格」、吉川弘文館刊『平安貴族社会の研究』、1987 年、289 頁。

㊱『尊卑分脈』第 3 編、吉川弘文館刊『新訂増補国史大系』58 卷、1980 年。

㊲「衛門府権佐」条、「弁官」条、「檢非違使」条、「五位藏人」条、『職原鈔』下、内外書籍株式会社刊『新校群書類從』第 4 卷、1931 年。

㊳百瀬今朝雄「官宣旨と弁官下文」、『日本歴史』、433 号、1984 年 6 月、32-35 頁。

㊴关于实务向弁官与太政官集中的个案研究,下向井龍彦氏曾就后期王朝国家体制下弁官局处理权门间所领相论案件激增这一现象进行了细致的考察。请参照下向井龍彦「王朝国家体制下における権門間相論裁定手続について」、『史学研究』、148 号、1980 年 7 月、1-22 頁。

㊵橋本義彦「勸修寺流藤原氏の形成とその性格」、吉川弘文館刊『平安貴族社会の研究』、1987 年、360

頁。

④①弁官の定員は7人,上述の人数は这期间の实际人数,重复の人名只記一次。

④②『弁官補任』、内外書籍株式会社刊『新校群書類従』第2巻、1929年。

④③「久安二年八月十一日」条、『台記』、臨川書店刊『増補史料大成』第23巻、1965年。

④④「少弁」条、『官職秘鈔』上、内外書籍株式会社刊『新校群書類従』第4巻、1931年。

④⑤「長治二年三月十六日」条、『中右記』巻3、臨川書店刊『史料大成』第10巻、1935年。

④⑥『公卿補任』上巻、經濟雜誌社刊『国史大系』第9巻、1901年、303頁。

④⑦橋本義彦「貴族政權の政治構造」、岩波書店刊『岩波講座日本歴史 古代4』、1976年。

④⑧「元暦二年九月十八日」条、『吾妻鏡』巻3、吉川弘文館刊『新訂増補国史大系』32巻、1974年。

④⑨中村直勝「勸修寺家領に就いて」、淡交社刊『中村直勝著作集』4、1978年。

⑤⑩关于下级官人活动的研究,近年来有本乡惠子氏の业绩可供参照。其通过对厅务安倍氏成立的考察,研究了下级官人对官厅的控制以及各官厅之间的连携关系。本郷惠子『中世公家政權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98年、29-52頁。

⑤⑪关于劝修寺流所請負职の经济利益以及劝修寺家領の成立及領有構造,在此无法展开,请参照榎道雄「公卿家領の成立とその領有構造」、『日本歴史』、460号、1986年9月、47-66頁。另可参见永原慶二「公家領莊園に於ける領主權の構造」、『一橋論叢』、40巻6号、1958年12月、532-560頁。永原慶二氏以藤原定家の所領为例,论及了中流以下貴族層の莊園領有形態の特質。

⑤⑫佐藤和彦等編『日本中世史研究事典』、東京堂出版、2001年、25-27頁。

⑤⑬除“三事兼帶在职時間”一栏为在任時長外,附表1、附表2中数据均为年齡。

(殷捷: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本科生 责任编辑:徐静波)

国权与民权的变奏

——日本近代民主转型与政治文化的创造性转化

张冬冬

内容提要 与欧美内生的民主不同,近代日本民主转型是来自于外在压力的结果。日本的近代文化一方面是接受欧洲近代文化舶来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是对近代欧洲文化进行改造使之适应日本国情的过程,即“创造性转化”的过程。日本政治文化这种选择性的吸收,在日本近代史上有很明显的表现:从明治维新初期对英法自由人权思想的吸收,到对德意志君主至上绝对主义的转变,再到大正民主高潮时期民众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潮的发展,以及昭和时期朝着军国主义方向不断推进。日本吸收西方先进政治思想的创造性转化过程,一直有着一条清晰的主线,那就是国权与民权进行斗争的主线,终究是国权胜过民权,朝着军国主义的方向将日本近代民主政治推向崩溃的边缘。

关键词 日本近代民主转型 政治文化 创造性文化 国权 民权

自 1853 年美国培里将军率“黑船”打开国门,日本就结束了闭关锁国,开始步入近代化。由于外来入侵造成的民族危机,原有的幕藩体制内部矛盾以及封建统治阶级同广大人民群众的矛盾均更加激化,迫使幕府将大权奉还、大政复古。在明治天皇及其内阁的努力下,日本在 1889 年制定宪法并宣布召开国会,建立以天皇为首的君主立宪制,实行“脱亚入欧”、“富国强兵”和“文明开化”的政策,日本正式进入学习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的近代转型时期。在现代化的道路上,“现代非西方国家的民主都不是原有传统自然成长的结果,而是在西方民主化浪潮的冲击下产生或复苏的”。^①因而,在东亚儒家文化缺少民主政治传统的大环境下,“东亚各个国家和地区在应对西方的挑战过程中屡遭挫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未能正确处理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关系,要么盲目自大、唯我独尊,要么全盘西化、丢掉传统,实行拿来主义”,^②而在实际上,各国的现代化都是跟传统无法割离的,传统寓于现代性之中,现代性重塑着传统,日本正是“以自身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来实现现代化的”^③,从而成为东亚地区第一个进行民主转型的国家。

所谓创造性转化,就是将外来文化吸收进来与本国的传统相结合,从而使外来文化赋予本国特色而更适应于本国国情和历史传统。日本的近代化,由于更多有着来自于近代欧洲的外部压力的促进作用,因而日本政治文化的创造型转化,一方面是接受欧洲近代文化的过程,另一方面又是对近代欧洲文化进行改造使之适应日本国情的过程。周佳荣在《近代日本文化与思想》一书中指出:“在近代日本各式各样的文化活动中,固然到处可以看到外国文化影响的痕迹,不过传统日本文化的精神和内涵,仍时常或隐或现地以新的姿态呈现出来,形成了独特的日本性格。即使是从外国引进的理论,也不一定保有它原来的性质,必然随着日本的特殊环境而起了一定的改变。西洋文化在经过选择性的吸收后,已经成为日本文化的一部分”。^④日本政治文化这种选择性的吸收,在日本近代史上有很明显的表现:从明治维新初期对英法自由人权思想的吸收,到对德意志君主至上绝对主义的转变,再到大正民主高潮时

期民众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以及昭和时期朝着军国主义方向不断推进。在这种创造性转化的过程中,日本近代对西方政治思想的学习,一直有着一条清晰的主线,那就是国权与民权进行斗争的主线,终究是国权胜过民权,朝着军国主义的方向将日本的民主政治推向崩溃的边缘,直到二战后盟国的接收和民主改造才使得日本的民主重新走向正轨。本文对日本近代吸收西方先进政治文化的各个阶段,以及各个阶段民主发展代表性的运动和思想进行梳理,沿着国权与民权不断变奏这一主线,对日本近代民主转型进行了研究。^⑤

一、明治维新时期:从自由人权思想到绝对主义君主制

由于外来压力导致的开国以及内外交困下幕府封建统治的危机,1868年日本爆发了“王政复古政变”和“戊辰战争”,推翻了日本德川幕府的封建专制统治,建立了明治绝对主义国家政权,使日本摆脱了半殖民地的危机,走上了资本主义现代化发展的道路。明治政府建立不久,就以天皇的名义颁布了施政纲领——《五条誓约》,“(1)广兴会议,万机决于公论;(2)上下一心,大展经纶;(3)公卿与武家同心,以至于庶民,须使各遂其志,人心不倦;(4)破旧来之陋习,立基于天地之公道;(5)求知识于世界,大振皇基”,^⑥实行“殖产兴业”、“富国强兵”和“文明开化”的政策,力图走上独立道路。在“求知识于世界”和“文明开化”政策的鼓励下,以及随着岩仓使节团的出行,日本学习西方文明的情绪不断高涨,来自于欧美的各种思潮不断涌入,刺激并激励着当时的知识分子和广大民众,掀起学习西方先进政治思想的浪潮。在这其中,最为突出和有代表性的是明治期间的启蒙运动和自由民权运动。从英国的自由主义,到法国的人民主权思想,再到德国的国家主义,日本在吸收西方先进政治思想上经历了君主立宪思想与人民主权思想的相互斗争,也就是国权与民权的不断交锋,最终在吸收传统文化和外来先进文化的基础上,选择建立天皇制的君主立宪制度,使得吸收西方先进文化实现第一次的创造性转化。

1. 启蒙思想运动

康德在《答复这个问题:什么是启蒙运动?》一文中认为:“启蒙就是人类摆脱它自己负责的未成年状态。所谓未成年状态,就是说,如果没有别人的指导,就不能运用自己的悟性”。^⑦对于日本明治维新以来,大量吸收西方先进政治思想和文化正是在别人指导下运用自己悟性的启蒙运动。“我们至少把明治的最初十年间,更严密地说,就是到1875年(明治8年)‘明六社’解散为止的这一段时期,称之为日本的‘启蒙期’”。^⑧在这个时期,欧洲启蒙思想通过明治启蒙学者的广泛传播而进入日本社会,成为唤醒民众转变观念、促进社会变革和政治民主化的思想武器。而这个时期也正是天皇制绝对主义建立的初期,地主和资产阶级“由上而下”的改良主义倾向与农民大众“由下而上”的革命民主主义的倾向相交鋒,或者说国权主义倾向与民权主义倾向相交鋒,前者具有与较为保守的旧的儒教主义相结合的因素,后者则急于倡导和实践从西方输入的政治理论。后来日本思想界的演变,大抵是沿着这条路线发展下去的。但在启蒙时期,二者还未曾作为权力斗争的对立物分化开来,广泛地在全体国民的基础上结合在一起。在这其中,集中表现出日本“启蒙期”特征的一个事件就是明六社和“民选议院论战”。

明六社是在1873年(明治6年)7月刚从美国归来的森有礼的倡议下建立起来的,是明治时期启蒙思想家的学术结社。1874年(明治7年)2月制定“明六社规章”,出版机关刊物

《明六杂志》，正式开始活动。当时的会员有西村茂树、津田真道、西周、中村正直、加藤弘之、箕作秋坪、福泽谕吉、杉亨二、箕作麟祥、森有礼等十人。明六社中的成员除了福泽谕吉之外，大部分都与明治政府有关联，所以该团体可谓明治绝对主义政府的御用学术团体，从而成为日本启蒙思想的核心领导。明六社著书立说，介绍西方的自由平等民主思想，穆勒的《自由之理》、《议会政治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斯宾塞的《社会平权论》等许多重要的著作被翻译到日本，西方政治思想中的自由、民主、平等、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主权在民等基本概念，经过启蒙学者的阐释和转化后进入日本，对当时日本社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诸如被誉为“国民教师”的福泽谕吉在其名著《劝学篇》开篇，就写下了“天不生人上之人，也不生人下之人”，^⑨对于破除封建制度下等级秩序、宣传西方人生而平等思想有着重要的意义。

1874年（明治7年）1月17日，由前参议副岛种臣、后藤象二郎、板垣退助、江藤新平和在英国研究欧洲议会制度回国的小室信夫、古泽滋，以及《五条誓约》第一草案执笔者由利公正、前大藏大丞冈本健三郎等人联名的《设立民选议院建议书》提到了左院^⑩。建议书站在“天赋人权说”的立场，说明代议权和纳税义务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并以此为理论根据，建议建立“民选议院”。在建议书里，他们首先表示要求成立立宪君主制，用以“展开天下之公论，制订人民参议政治权利，鼓舞天下之心，以期达成上下相亲，君臣相爱，维护帝国兴盛，促进幸福安全”；并从这个立场出发，猛烈抨击官僚专制统治的“政令百端，朝出暮改，政刑徇乎私情，赏罚出于爱憎”，最后指出“振救之道”在于设立“展开天下公议”的民选议院，只有通过民选议院，才能使人民进入“开明之域”。

这个“建议”在发表后的第二天，立即引起了以“时机尚早”为理由反对的加藤弘之和主张“迅速实行”的大井宪太郎之间的前后两次论战，并由此展开了一场激烈争论。关于是否要给予人民以自由权、建立民选议院，双方的意见是统一的，即“设立议院这个真理是没有人会反对的”^⑪，分歧在于是“时机尚早”还是“迅速实行”。建议何以能够引起广泛的思想启蒙的作用？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建立在“天赋人权说”基础之上的代议权和纳税义务不可分割的理论；二是不但对于士族，而且对于一般人民，即“农工商卑贱三民”也要给予参与政事的权利，从而保持人类尊严的“四民平等”。

明六社成员关于建立“民选议院”的意见，主要是在《明六杂志》上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不过因为成员的意见论调大体一致，可认为是明六社成员的共同认知，即认为设立民选议院是必要的，但因为人民的知识水平还很低，要即时实施为时过早。如著名的明治学者加藤弘之，当“民选议院建议”公布之后，就发表了《设立民选议院之疑问》一文，站在“时机尚早”论的立场上提出了第一个反对论。他认为：“欲使我国开化未全的人民全体参议天下大事，而采取公议，以制订天下的制度——宪法，这恐怕是等于缘木求鱼。因此，政府要想振兴人民敢为的风气，使它了解分任天下的义务，决不是仅仅从设立议院就可以达到的，这只有通过逐渐兴办学校，教育人才，方能达到”。^⑫可以看出，明六社作为明治启蒙运动的领导力量，在推动西方“天赋人权”、“社会契约说”等民主思想的传播上有着很大的贡献，但其思想走不出为绝对主义政府服务的桎梏。在此基础上提出的“人权”和“契约”，只能是资产阶级特权下的既定事实，而非是探求两者起源的终极意义。这一问题要到后面的“自由民权运动”才被提出来，于是不得不从学习英国转移到学习法国卢梭的“人民主权”学说上去。

2. 自由民权运动

自由民权运动是以“建立民选议院”建议为导火索而发展起来的。1874年(明治7年)4月,为了开展建立民选议院运动,板垣退助和片冈健吉等民权运动者创立了“立志社”,主张“人民尽皆平等,无贵贱尊卑之别,应各享有其一定的权利,这种权利不是威权所能夺取,不是富贵所能压制,这是上天平等地赋予人民的”。^⑬在这里明确地主张以天赋人权说为基础的民权主义,而所谓的“人民”,已经没有身份的限制。翌年,“立志社”发展为统合全国的“爱国社”。随后,政府在大阪会议中决定了向立宪政体渐进的妥协政策,板垣退助担任参议,爱国社也随之解散。西南战争后,民权派放弃以武力反抗的念头,爱国社于1875年(明治8年)复兴,至1880年(明治13年)改名为“国会期成同盟”,从全国二府二十二县中取得八万七千个署名,要求开设国会,自由民权运动至此达致高潮。

自由民权运动发扬光大了福泽谕吉等人的启蒙思想,以“天赋人权”、“主权在民”为理论武器,“讲卢梭诸子之业,穷泰西制度之渊源”。^⑭以在自由民权运动中被誉为“东洋卢梭”的中江兆民来说,他认为:“民权是至理,自由平等是大义。违背了这些理义的人,终究要受到这些理义的惩罚”,^⑮他主张“建立民主平等之制,将人们的身体归还给人们”,“设单一议院,不使国家脑髓歧裂,不论贫富,不别男女,皆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上至地方官,下至县户令长,皆由公选产生。废除一切有关言论、出版、结社的禁止条例,使论者得唇舌之自由,使读者得其眉睫之自由,集会者得其胫脚之自由”。^⑯这就在启蒙思想的基础上,提出“民之自由”对于“国之权力”的优先性,以及国家是鉴于人民选举的基础形成的“人民主权学说”,对当时日本社会又起了进一步启蒙的作用。其实,对于“民约论”顶礼膜拜的中江兆民,并不反对日本“万世一系”的天皇制,他的理论同样具有“尊王”色彩,但这种“尊王”是徒有其表的,仅将“天皇制”视为外在的形式,而真正主张的“却是作为国家政治精神主张的‘人民主权’论,他要真正赋予其‘王者’地位的,是能够‘自操制定律令之柄权’的人民”。^⑰我们可以看出,从明治启蒙到自由民权,民权的传播在不断上升,民权运动也不断高涨,这给政府极大的压力,促使其在1898年制定《明治宪法》并承诺在1890年召开国会。

3. 《明治宪法》的制定

明治政府在自由民权运动不断高涨的情况下,面对按照英国模式推行“君民共治”、议会内阁制的民间势力,最终选择了普鲁士·德意志的君权主义和国家主义宪法体制。这一制定过程可以追溯到1871年岩仓使节团对欧美的考察。考察团虽然被英美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实行立宪政治后带来的强大的国力所慑服,但他们对“巴黎公社”所引发的共和政治的混乱产生了迷惑,面对威廉一世和俾斯麦统治下迅速发展的普鲁士第二帝国产生了共鸣,认为这种后发达式的政治体制更符合日本的国情,所以对普鲁士·德意志模式情有独钟。在否定元老院《日本国宪草案》、废除大隈重信参议所倡导的以英国式议会内阁制为主旨的《宪法意见书》、“明治十四年政变”等一系列事件后,岩仓在《宪法意见书》中确定了钦定宪法和渐进主义路线,从而将日本的立宪模式最终锁定为普鲁士·德意志模式,使日本独有的天皇制合法化。

1889年《大日本帝国宪法》即《明治宪法》颁布,这部近代日本赖以存在的国家根本大法,“共计76条,其中有46条抄袭和照搬1850年的《普鲁士宪法》和1871年的《德意志帝国宪法》”。^⑱在第一章第一条就开宗明义地注明:“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依照普鲁士宪法,集国家权力于天皇一身,“天皇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依本宪法条规行之”,以国家根本大法形式确立了以天皇制为中心的君主立宪政体。“在这一体制下,天皇超然于

法律之上,神圣不可侵犯。而内阁须向天皇负责,议会形同虚设,天皇俨然如同封建时代权力至高无上的君主”。^⑩从而随着《明治宪法》的确定,日本吸收西方先进政治思想的脚步也从英国自由主义和法国的主权在民,最终转移到适合日本国情、强调君主至高性的德国国家主义学说上,强调德国国家主义和传统儒学道德的结合。从自由民权运动到《明治宪法》,民权的高涨被镇压下去,国权又膨胀起来。

二、大正民主运动及其思想:民众主义与社会主义思潮的引进

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在全面学习和吸收西方先进知识的基础上,“国家规模有德国之风,社会风气及经济结构则富英美式色彩;皇室典范模仿英国,‘大日本帝国宪法’则以德国式的君主立宪为蓝本;还有德国化的陆军,英国式的海军等等”。^⑪明治文化的种种破绽,在踏入大正时期(1912-1926)以后,便渐次暴露出来,集中表现在“天皇机关说”以及由于学习德国社会主义思想所产生的“民本主义”,“民众作为一种政治势力而行动的倾向开始流行起来”。^⑫“天皇机关说”和“民本主义”正是这一时期大正民主主义运动的指导思想。“大正民主主义”运动是继承明治时期“自由民权运动”而大规模兴起的第二次民主运动。与“自由民权运动”不同的地方在于,相对于明治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由下级武士阶层、地主资产阶级和整个农民阶层所展开的民主运动而言,“大正民主主义”运动是在日本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的阶段,以城市工业资产阶级为指导阶级,以工人、农民和劳动小市民为基础而展开的民主主义群众运动,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运动的色彩。“大正民主主义”所代表的群体更多地要求个人的参政权,是对民权阐释的进一步深化。

1. 天皇机关说

随着天皇承诺开始国会、实行宪政到1889年《明治宪法》的颁布,日本宪法学也相继诞生。“天皇机关说”是大正时期日本著名宪法学家美浓部达吉根据德国法学家耶利内克的“国家法人说”,对《大日本帝国宪法》作出的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的解释。1907年,美浓部达吉在其《日本国法学》中提出了“国家法人说”和“天皇机关说”,彻底否定了“天皇主权说”,其思想的核心在于认为国家的统治权应归属“主权在民”的民众,天皇只是作为国家这一团体的最高机构,继而他把国家分为直接机关和间接机关两大类。直接机关相当于立法、行政机构,其中议会的权力是国民赋予的,因而无需服从天皇的命令。这就对绝对主义体制下天皇的权力进行了限制,认为国家的权力并不是“万世一系于天皇”。

美浓部达吉的理论遭到“天皇主权说”论者的强烈反对,引起法学界对“天皇机关说”与“天皇主权说”的论争,大批人士参与了这场论争。两者争论的焦点在于统治权的归属问题:美浓部达吉的“天皇机关说”基于“国家法人说”的理论,认为统治权归属于法人的国家,天皇只不过是代表机关的身份来行使统治权,因此他强调在帝国宪法的范围内增加议会的权能;而上杉慎吉则根据宪法第一条“万世一系于天皇”,力倡“天皇机关说”,斥责美浓部的解释否定了君主制度,把天皇当作人民的佣人。我们可以看出,“天皇机关说”和“天皇主权说”两者都不否定天皇的存在,不否定“君民同治”的思想,但是前者要求给予由民众选举产生的议会以第一位的权力,而后者则在维护天皇制古老权威的基础上继续将天皇作为日本政治体制的最高权力行使者,体现了英国立宪君主制与德国绝对主义专制君主制的区别,从而仍是关于民权还是国权更为根本的论争。最终“天皇机关说”“成为日本法学界公认的学说,成

为人民要求政治权利的大正民主运动和日本政党内阁的理论根据”，^②为日本广大人民所接受。

2. 民本主义

“民本主义”是大正民主运动的另一理论指导，由当时东京大学的教授吉野作造提出。1916年（大正5年），吉野作造在《中央公论》上发表长达98页的《说宪法之本义并论其贯彻到底之途》，倡议把政治从少数特权阶级的手中取出，交给一般群众，在帝国宪法的范围内达成立宪主义实质的最大限。吉野作造将“democracy”翻译成“民本主义”而非“民主主义”是为了回避明治维新以来日本国家主权的归属问题，即上述“天皇机关说”和“天皇主权说”争论的焦点，没有直接对抗天皇制，而是将“民主”的含义划分为两个方面：其一，“国家法理上属于人民”，其二，“国家主权活动的基本目标在政治上属于人民”。^③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吉野作造提倡“民本主义”和“君主制”是可以共存的，只要君主在行使统治大权的时候，能够照顾到民众意愿就可以了。“如果将‘国体’视为一种统治形式，将‘政体’的运作视为实际内容的话，那么，吉野作造更重视实际内容而不在于形式”。^④

基于这种思想逻辑，吉野作造进一步引申出“民本主义”的价值在于宪法制度上彻底地获得或赋予参政权以及参政权的意义。显然，吉野作造试图在不触动明治宪法立国基础和天皇的合法地位的前提下，批判当政者奉行超然主义的路线有损立宪政治的民主性，并力图通过两条途径达到“民本主义”的政治目的：一是实现普选制度，因为每个国民都拥有参加决定国家命运的天赋权利；二是实行间接民主制，实行代议制民主和政党内阁制，通过民意选举议会，议会监督政府，并由政党组阁来实现立宪制度的民主运作。

吉野作造的“民本主义”与中江兆民尊重“天皇制”有异曲同工之妙，堪称将西方民主思想与日本传统政治相结合的典范。他一方面肯定人民主权不合适日本当时的国情，一方面以普选和政党政治为突破口，激发民众参与政治的热情，达到政治民主运动的目的，使民主的各要素在明治宪政体制内得到运作，对日本政治发展有着重大的贡献。

从大正民主时期流行的“天皇机关说”和“民本主义”思潮来看，二者都尊重日本原有政治体制中“天皇”的合法性，从底层资产阶级、工人和劳动人民的立场出发，将西方民主政治思想中合理有利的因素整合进当时日本的政治理论和实践中，在不断推进赋予民众以参政权和组建政党内阁的立宪制度的过程中，始终不放弃日本的传统政治和文化遗产，从积极意义上说是顺应了当时日本国情，但从消极意义上说则始终无法脱离日本传统政治的桎梏，将“天皇制”为首的国权立于第一位，而民权的发展则在此基础上逐渐发展。在随后的日本政治体制内，国权主义马不停蹄地向着军国主义道路奔跑，而民权主义则不仅成为各种在野运动的精神支柱，而且成为战后民主化运动的原点。

三、昭和时期：由文化统制走向法西斯主义

“明治时期的民主运动，以议会为平民阶级对统治阶级的最有力的游行示威的场所，而大正时期的民主运动，则以民众走向街头直接行动为标志，这是平民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充分展开，其矛头所向正是国家主义极端化的军国主义”。^⑤松本三之介这句话很好地总结了日本近代民主发展过程中，在吸收西方先进政治思想和继承日本传统政治上的进化趋势，在昭和时期，由于文化专制统治，国权主义抬头并走向极致，天皇独裁和军部作为明治宪法体制的

特殊地位不断发挥作用,使得日本的民主进程最终走向法西斯主义的侵略扩张道路。

日本的法西斯主义是由军部执其牛耳的“自上而下”的法西斯主义,与德国和意大利的有所不同。德、意的法西斯形成过程中不管用了什么样的欺骗手段,总是经历一个过程,那就是核心的法西斯团体通过在下面争取、动员群众发动法西斯革命或者法西斯政党发生政变夺取政权。而日本则是以现有国家机器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军部逐渐法西斯化,继而由这个军部通过天皇至高无上的君权掌握国家政权的主导权。这种不同主要是由于绝对主义天皇制的政治结构和它在精神方面所起的作用。

军部在近代日本政治体制中的特殊地位,首先表现在统帅权的独立和“帷幄上奏权”^⑧上。早在明治宪法确定之前,军权就已经开始从国家行政系统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权力。军部的最高统帅机关——参谋本部先是独立于太政官之外,1885年废除太政官制度建立内阁制后,参谋本部仍独立于内阁之外。1888年制定的内阁官制中也明确规定事关军机军令,可直接上奏天皇,不必经过内阁。而1889年颁布的《明治宪法》,更是以法律形式确定了这种军政关系:《明治宪法》规定“天皇统帅海陆军”,“决定海陆军编制及常备兵额”,从而将军权置于议会、内阁和司法机构等组成的权力制衡体系之外,使得军权成为一种除了天皇之外再不受任何监督和制约的特殊权力。“明治宪政体制存在着‘一个政府的两个侧面’,军部及军队就是该体制的特殊存在,它直属天皇。而政府(内阁)、帝国会议、枢密院等与军部平行,都无权直接过问军事统帅权问题”。^⑨《明治宪法》给予天皇至高无上的统治权,这样君权同军权的结合,使得军权在权力的层次上上升到一种近乎绝对的权力。天皇总揽统帅权并赋予举令长官直接上奏的原则,即“帷幄上奏权”,使得军部独立于内阁之外,内阁失去了军权从而无法控制军队,只有天皇能够控制和指挥军队,但近代天皇制的“廷政分离”和天皇的“无答责制”,使得天皇既不能直接参与具体国事的处理,又不负答责,这就使天皇制下的军部实际上无所约束,便利了军部自我意识的膨胀和军事力量的独立发展。再加上日本小国资源贫乏环境下向外攫取资源的扩张心理,侵略扩张成为必然的发展。

军部的特殊地位其次表现在陆、海军大臣现役武官制,即内阁的陆海军省大臣必须由将官担任。该制度初创于1886年,至1900年法制上明确规定陆海军大臣只限于现役将官。其作用主要在于:一是当政府实行的政策不符合军方的要求和利益时,陆海军大臣往往以辞职相要挟,军部甚至拒绝推举下任大臣迫使内阁垮台;二是由于陆海军大臣是由军部推举,经天皇任命的,内阁总理大臣对其几乎没有统制力,这就形成一个惯例,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大臣辞职时,陆海军大臣可以不辞职,继续在下届内阁留任。陆海军大臣的更换完全不受内阁更迭的限制,而是根据军部的需要来定夺。这一制度实际上使军部取得了置内阁于生死的大权。“这与陆军参谋本部和海军军令部的帷幄上奏权相呼应,决定性地加强了军部处于政府和议会之外而独立的体制”。^⑩军部的这两个特殊权力为对外侵略扩张的法西斯道路埋下了隐患。

军部“统帅权独立”和“陆海军大臣现役制”是由《明治宪法》确立的明治政治体制所遗留下来的固有缺陷,究其原因还是在于给予天皇以至高无上的权力,并使作为国家暴力机器的军队丧失任何约束和限制。明治政体的建立基于西方外在压力下民族危亡的情况,国家独立成为日本全社会所共同拥有的信念,不管是启蒙运动也好,自由民权运动也罢,都是在承认“天皇”权威的基础上进行的。在这一共同理念之下,即便是所谓的“自由民权”运动也带有一定的要求国家富强、民族独立的“国家”色彩。日本近代以来的思想都是围绕着国权与民权的

变奏进行的,但是在吸收外来思想的同时,古老的日本传统和体制总是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人们的脑海中无法完全抹杀掉。在日俄战争结束后的昭和时代,随着军部权力的不断扩张,国权至上主义的极端就走向了军国主义和法西斯。

四、小 结

从明治维新的“文明开化”开始,日本就开始大量学习和吸收西方先进的政治文化思想,以求富国强兵和民族独立。而如何将“天赋人权”等西方先进政治思想融合进被日本化了的儒学、佛教和神道的传统文化,一直是日本近代历史的重要课题。明治时期,从启蒙运动对英国自由主义的学习,到“自由民权运动”时期的法国人民主权思想的引进,再到《明治宪法》制定之时最终确定的以尊重君权的德意志·普鲁士模式为最终模板,日本在此时期学习的过程可以大致分为“国权论”和“自由民权论”。前者一直与传统的儒佛文化的因素相结合,后者则更多地要求在天皇制下对民权提供保障,但是即便是被誉为“东洋卢梭”的中江兆民也没有要求废除天皇制。到后来的大政民主运动时期,在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下,日本的政治思想开始更多注重个人的参政权,著名的“天皇机关说”和“民本主义”思潮作为此时期的理论指导,也都要求给予由民众参与选举产生的内阁以更大的权力,以及在政治生活中普通民众的参与。但是这些思想并没有触及天皇至高无上的地位,而是在此前提下适当使得民权的范围扩大。到昭和时代,日本外部的危机已经解决,此时以天皇和军部为首的国权思想不断抬头,最终走向军国主义的道路。直到二战结束后,盟国对日本的占领和民主改造,宣告神化了的天皇人格化,同时制定了保障个人自由和民主的新宪法,日本的传统文化有了实现再一次“创造性转化”的可能。

注 释:

①丛日云:《当代世界的民主化浪潮》,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页。

②郭定平:《东亚儒家文化与民主转型:一种理论分析框架》,《复旦政治学评论第八辑:文化与民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1页。

③同上,第22页。

④周佳荣:《近代日本文化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51页。

⑤针对日本近代化转型和政治文化的发展,学界有很多的讨论和研究,大体上认为近代日本的政治转型来自于外来压力的作用,在此过程中政治文化也吸收了西方先进的民主政治思想。有不少学者对日本的现代化进程中不同阶段的特征以及日本吸收西方先进文化的过程进行了研究,但学者们更多地是从一个时期来看,几乎没有人将日本近代三次重大的政治社会转型放在一起进行研究,也就不可能发现整个日本近代政治转型中,在西方文化与日本本土文化的博弈中,政治文化在其政治体制转变中所真正发挥的作用。

⑥伊文成、马家骏:《明治维新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55页。

⑦康德:《答复这个问题:什么是启蒙运动?》,《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2页。

⑧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会:《近代日本思想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9页。

⑨福泽谕吉:《劝学篇》,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页。

⑩1871年设置的太正官构成机构之一(此外还有右院、正院),负责立法审议,1875年废止,设立元老院。

⑪冈本健三郎、小室信夫、古泽滋:《民选议院辩》,《明治文化全集·宪政篇》。转引自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所:《近代日本思想史(第一卷)》,第34页。

- ⑫加藤弘之:《设立民选议院之疑问》,《明治文化全集·宪政篇》。转引自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所:《近代日本思想史(第一卷)》,第51页。
- ⑬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会:《近代日本思想史(第一卷)》,第61页。
- ⑭《明治文化全集·政治篇》(第三卷),日本评论社,1955年,第183页。转引自淳于森冷:《宪政制衡与日本的官僚制民主化》,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9页。
- ⑮中江兆民:《一年有半,续一年有半》,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39页。
- ⑯林茂:《中江兆民集》,岩波书店,1983年,第111页。转引自淳于森冷:《宪政制衡与日本的官僚制民主化》,第59页。
- ⑰冯玮:《“洋学”家的“尊王”论在日本近代政治体制形成中的作用》,《复旦学报》,2002年第4期。
- ⑱肖传国:《近代西方文化与日本明治宪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177页。
- ⑲叶渭渠:《日本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58页。
- ⑳周佳荣:《近代日本文化与思想》,第17页。
- ㉑松本三之介:《日本明治精神结构》,李东君译,东方出版社,2005年,第178页。
- ㉒何勤华、方乐华等:《日本法律发达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9页。
- ㉓吉野作造:《论宪政主义及其完成至善至美的途径》,第24-25页。转引自陈秀武:《日本大正时期政治思潮与知识分子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68页。
- ㉔陈秀武:《日本大正时期政治思潮与知识分子研究》,第169页。
- ㉕松本三之介:《日本明治精神结构》,第4页。
- ㉖杨宁一:《日本法西斯夺取政权之路——对日本法西斯主义的研究与批判》,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89页。
- ㉗殷燕军:《近代日本政治体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88页。
- ㉘井上清:《日本历史》(下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722页。

(张冬冬: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郭定平)

中心大事记

2013 年下半年

- 7 月 2 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上海社科院日本研究中心主办的“中日关系的新挑战与新发展”研讨会并作主题发言。
- 7 月 4 日 张浩川副教授参加上海交通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举办的“中日关系的现状”研讨会并作发言。
- 7 月 5 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与岛根县立大学共同举办的“东北亚合作的新课题”国际学术研讨会并作主题演讲。
- 7 月 8 日 韩国驻上海总领事馆黄仁相领事来访。
- 7 月 23 日 日本驻沪总领事馆石川勇领事、村本千晶副领事来访,胡令远教授及博士生雷玉虹等接待,就“琉球问题”及中日关系交换意见。
- 7 月 23 日 戴晓芙副教授出席日本京都大学东亚研究所主办的“中国经济研讨会”。
- 7 月 25 日 戴晓芙副教授出席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主办的“大阪财界的挑战”研究会。
- 7 月 27 日 -8 月 14 日 日本中央大学广冈守穗教授来中心短期访问研究。
- 8 月 1 日 贺平讲师专著《贸易政治学研究》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 8 月 2 日 张浩川副主任主持复旦大学金融中心、日本国际通货研究所在东京联合举办的“2013 中日在亚洲金融合作中的作用”国际研讨会。复旦大学金融中心主任孙立坚教授、日本财务综合政策研究所田中修次长作基调演讲。日本财务省国际局稻本护昭调查科长、三菱东京 UFJ 银行仓内宗夫专务、国际通货研究所渡边喜宏专务理事等日本金融领域产官学研的代表出席。双方就亚洲金融合作的相关问题,及在复旦大学建立“中日金融合作研究机制”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 8 月 8 日 胡令远教授应邀出席新加坡驻沪总领事馆举办的国庆酒会。
- 8 月 16 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延边大学与韩国国际退溪学会、日本京都论坛、中华日本哲学会联合主办的“从现代视角看东亚思想史上的理想人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并作主题演讲。
- 8 月 16-19 日 日本“一个亚洲财团”首席研究员郑俊坤来访,中心徐静波副主任、国际交流室沈浩主任等接待。
- 8 月 18 日—8 月 30 日 戴晓芙副教授分别访问沈阳金杯汽车公司、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东北大学体系工学研究所、东软公司、广岛技术(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长春轨道客车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厂、延边大学管理学院、延

- 边爱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课题调研。
- 8月25日 贺平讲师参加商务部委托课题“关于亚太经济一体化、TPP和多边贸易体制研究”结项报告会。
- 8月31日 徐静波副教授参加日本上海史研究会举办的“对近代上海的日本文化的思考”研讨会,发表学术报告“武田泰淳的上海因缘和上海意象”。
- 9月11日 日本关西大学商学院岩本明宪教授一行来访。
- 9月12日 日本松山大学经济学院铃木茂教授一行来访。
- 9月12日 贺平讲师参加“崛起大国、南南关系/南北关系”国际学术研讨会,并作发言。
- 9月13日 日本独协大学国际交流委员童适平教授来访,胡令远主任、张浩川副主任等接待,双方就今后的合作达成共识。
- 9月14日 戴晓芙副教授出席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主办的“关于战后史学、历史研究以及讲座派的讨论”研究会。
- 9月15日 徐静波副教授参加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及传播学院举办的“佐尔格与上海国际情报战”国际研讨会,发表论文“上海和东京:尾崎秀实情报活动的起点和终点”,并主持会议。
- 9月16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上海市日本研究交流中心举办的“日台关系新动向”研讨会,并作主题发言。
- 9月18日 贺平讲师接待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 Rosemary Foot 教授。
- 9月22日 胡令远教授、张浩川副教授参加上海对外贸易大学日本经济研究中心主办的“经济一体化与中日经济合作”国际研讨会,主持分科讨论。
- 9月25日 胡令远主任、张浩川副主任等接待日本驻沪总领事馆米田麻衣领事,米田领事就上海的日本研究状况作了调研。
- 9月25日 戴晓芙副教授在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接待东京大学经济学部教授武田晴人。
- 9月26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上海市社联与同济大学联合主办的“新型大国关系的内涵与发展趋势”研讨会。
- 9月27日 日本财团法人“亚洲历史哲学研究所”理事长牧野长生来访,中心主任胡令远、国际交流室主任沈浩等就复旦大学的池田大作研究与其作了交流。
- 9月27日 戴晓芙副教授出席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主办的“日欧交流 500 年——航线的形成和信息的据点”国际研讨会。
- 10月1日 贺平讲师赴英国牛津大学从事访问研究一年。
- 10月11-14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举办的“20 世纪东亚国际关系的演变”国际学术研讨会,并作主题发言“日本参议院选举与中日关系”。
- 10月14日 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堀井领事来访。

10 月 15-20 日	张浩川副教授赴日本东京出席公益法人日中 BOP 研究会例会,发表演讲“中国 BOP 事业发展的可能性”。
10 月 15 日 -10 月 29 日	中心举办 2013 年度复旦·三井物产冠名系列讲座,讲座为面向校内外师生的系列讲座。本年度分为三讲:10 月 5 日,“知日者智:今天我们该如何了解日本?”(《复旦学报》主编汪涌豪教授主讲);10 月 22 日,“昭和时期日本知识人的中国认知——以作家武田泰淳和堀田善卫为中心”(本中心徐静波副教授主讲);10 月 29 日,“精神阈值视野下的中日关系及其未来”(本中心胡令远教授主讲)。
10 月 20 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上海市日本研究交流中心举办的“当前中日关系特点及未来趋势”研讨会,作“中日关系风险系数的增强趋势及应对方略”主题发言。
10 月 24 日	日本银行北京事务所福本智之所长一行来访。
10 月 25 日	中心郑励志教授、胡令远教授等陪同杨玉良校长接待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小原雅博一行。杨校长向客人介绍了我校的日本研究和交流情况,宾主就今后的合作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小原总领事在日本研究中心与复旦各院系的日本研究学者就当前的中日关系等交换了看法。
10 月 26-27 日	胡令远主任、张浩川副主任出席在辽宁丹东召开的中华日本学会 2013 年会,张浩川副主任主持经济分科会,并发表论文“浅析安倍经济学的经济效果”。
10 月 26-28 日	徐静波副教授参加在绍兴举行的“第三届亚洲食学论坛”,发表论文“从日本饮食在近代的嬗变看东亚文化的更生与发展”。该论文获论坛优秀论文奖,徐静波当选为亚洲食学论坛学术委员。
10 月 28 日	林尚立副校长在中心接待原日本驻美国大使、上智大学特聘教授藤崎一郎先生,宾主就两校今后的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胡令远主任、徐静波副主任陪同接见,并介绍了复旦大学的日本研究状况。
10 月 31 日 -11 月 2 日	胡令远主任出席在神户大学召开的“亚洲主要大学日本研究机构论坛”,作主旨演讲“中国和上海的日本研究”。
11 月 1 日	徐静波副教授专著《近代日本文化人与上海(1923-1946)》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11 月 3 日	胡令远教授、张浩川副教授出席上海交通大学环太研究中心举办的第五届“中日美关系论坛”。
11 月 7 日	神户大学中国事务所所长、亚洲综合学术中心副主任王柯教授来访,作题为“中日如何观察对方”的讲座,受到复旦师生好评。王柯教授被聘任为中心客座教授,聘期 3 年。
11 月 8 日	日本创价大学国际交流中心主任川上喜彦来访,就“复旦大学池田大作思想研究中心”成立事宜与中心交换了意见。

- 11 月 8 日 日本关西大学国际交流中心金村寿兰、山本圭一、武市学先生一行来访。
- 11 月 8-9 日 本中心与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韩国东亚地区历史研究论坛、东北亚历史财团共同举办“东亚文化中的日本”国际学术研讨会。来自中日韩三国的 50 多位学者就东亚的文化交流及目前东亚的国际关系进行了深入研讨。胡令远教授、徐静波副教授分别作主旨发言和评论。
- 11 月 9 日 胡令远主任、张浩川副主任出席上海市日本研究交流协会换届选举及 2013 年会,胡令远当选为该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外委会主委赵启正出席并作当前我国外交形势的主题报告。
- 11 月 12 日 日本驻华大使馆公使贝冢先生一行来访。
- 11 月 13 日 中心举办“复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城市形象的影视塑造”,由上海东方传媒集团副总裁陈梁主讲。
- 11 月 15 日 日本关西大学商学部矢田胜俊教授一行来访。
- 11 月 16 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上海师范大学举办的“纪念开罗宣言发表 70 周年”专家座谈会,并作主题发言。
- 11 月 24 日 胡令远教授出席同济大学、新华社、上海环太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中导集团共同举办的“努力推进我国建设海洋强国战略”学术研讨会,并作主题发言。
- 11 月 19 日 戴晓芙副教授出席京都大学经济学部举办的中国经济研究会,并作“关于中国土地财政与地方融资平台问题”的主题报告。
- 11 月 21 日 日本 Family Mart 集团上席执行董事杉浦真先生一行来访。
- 11 月 23-24 日 中心举办第 23 届国际学术研讨会:“冷战后日本政治·经济·社会体系的变化及其对中日关系的影响”。原中国外交部副部长、驻日大使徐敦信,中国商务部亚洲司副司长宋耀明,外交部参赞苟皓东,原日本外务省欧亚局长、驻荷兰大使东乡和彦,原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驻尼泊尔大使吉田重信,中国社科院日本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高洪以及来自复旦大学、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南开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上海社科院、日本庆应大学、早稻田大学、山口大学、东京财团等机构的中日学者和政界人士 70 余人出席研讨会。在研讨会前举行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署 35 周年纪念特别演讲会”上,徐敦信、吉田重信、原上海市政协副主席郑勵志分别作了“信守条约原则精神,推动两国关系克难前进”、“围绕钓鱼岛问题中日关系的现状与展望”、“被低估的抗日战争中中国的贡献”等演讲。前日本外务省审议官、驻法大使小仓和夫发来书面演讲“日中关系的矛盾与课题”。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小原雅博、我校许征副校长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 11 月 25 日 中心举办“复旦大学池田大作思想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林尚立副校长,我校老领导、原上海市政协副主席王荣华,日本创价大

- 学副校长寺西宏友,日本亚洲历史哲学研究所理事长牧野长生,我校校长外事特别顾问陈寅章等出席,并为该中心揭牌。寺西副校长代读了池田大作先生专门发来的贺词。林尚立副校长向首任理事长王荣华等颁发了聘书。我校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吴心伯教授主持了成立仪式。
- 11 月 26 日 中心郑励志教授、胡令远教授等 20 余位复旦日本研究学者应邀赴日本驻沪总领事小原雅博在官邸举行的餐叙会,就中日关系进行了深入交流。
- 11 月 27 日 林尚立副校长在中心接见日本政策研究大学院大学校长白石隆一行,就深化两校合作达成意向。复旦大学金砖国家研究中心主任樊勇明教授、胡令远教授陪同接见。
- 12 月 3 日 中心举办第三届理事会成立及第一次工作会议。我校各院系日本研究资深学者及文科学报、出版社、留办负责人等 15 人受聘为理事。
- 12 月 7 日 瑞穗证券株式会社经营调查部高级研究员熊谷五郎来访,并作题为“失去的 20 年与安倍经济学”的演讲,张浩川副主任接待。
- 12 月 8 日 胡令远教授、徐静波副教授参加上海日本研究交流中心举行的 2013 年度课题评审会,分别承担的“中日韩文化产业的发展与合作”、“日本的新民族主义与中日关系”研究课题获得肯定。
- 12 月 9 日 瑞穗证券股票公司经营调查部长讲师陶山健二来访,并作题为“安倍经济学的‘第三支箭’”的演讲,张浩川副主任接待。
- 12 月 10 日 徐静波副教授应邀在上海商学院作题为“东亚区域交流中的日本饮食文化”的演讲。
- 12 月 12 日 美国 Send Grid 公司首席执行官 Jim Franklin 先生一行来访。
- 12 月 14 日 胡令远教授、徐静波副教授、张浩川副教授参加同济大学亚太研究中心举办的第六届中日韩民间交流论坛:“推进区域合作发展中日韩关系”,分别作会议主持和专题发言。徐静波翌日与参加会议的日方学者就当前的中日关系进行了专题讨论。
- 12 月 15 日 徐静波副教授作为主要嘉宾参加上海外语频道“中日之桥”南京大屠杀 76 周年专题节目。
- 12 月 16 日 中心举办“复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复旦园里说‘大师’”,由上海电视台“大师”栏目制片人王韧先生主讲。
- 12 月 17 日 日本早稻田大学名誉教授依田熹家先生来访,并与中心老师进行了深入的学术交谈。
- 12 月 17 日 胡令远教授参加由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共同举办的“未来十年的中国周边外交:新挑战、新理念、新战略”研讨会,作“冷战后的东亚地缘政治与中国的周边外交”主题发言。
- 12 月 27-28 日 徐静波副教授参加复旦大学中华文明国际研究中心访问学者工

- 作坊“日本训读的历史及其演变”,发表论文“浅论明治时期日本人的汉学修养——以岸田吟香为例”。
- 12月30日 日本“一个亚洲财团”理事长佐藤洋次一行来访,洽谈与中心进一步合作事宜。
- 12月30日 胡令远、徐静波、庞志春主编的《东亚文明:共振与更生》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华 莉)